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股票代码：30005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

一、关于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说明

（一）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设立背景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主导了7家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的初衷是促进民间融资，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遵循小额、分散的放贷原则，践行普惠金融理念，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小额贷款公司对于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起到了拾遗补缺作用。

东方财富一直秉持着链接人与财富，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的使命，在不断提升用户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过程中提升企业的价值，成就企业的长远未来。东方财富的平台服务范围已经包括互联网财经信息、互联网基金销售、金融数据服务和证券业务等，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小额贷款公司依托公司资源优势 and 协同效应，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服务内容，进一步增强用户黏性，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此背景下，东方财富于2016年向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提出了设立小贷公司的申请，并于2017年7月19日注册成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汇小贷”）。

（二）徐汇小贷的设立过程和主管部门

1、设立过程

2016年12月3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预审报告》（徐府[2016]824号），同意东方财富设立小贷公司的申请；2016年12月21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复函》（沪金融办[2016]288号），同意东方财富设立徐汇小贷；2017年5月8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预验收合格的批复》（徐金融办发[2017]2号），认为徐汇小贷开业验收合格；2017年6月21日，上海市

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筹建验收合格的批复》（沪金融办[2017]130号），经验收认为徐汇小贷基本具备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2017年7月19日，徐汇小贷注册成立。

2、日常监管

2019年6月13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函复》（徐金融办函字[2019]21号），证明徐汇小贷在2017年7月19日至2019年6月5日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10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函复》，证明未收到徐汇小贷在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3、设立和日常监管权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沪府办发[2016]42号）规定，市金融办为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受理区试点申请；复审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申请及督促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等。开展试点的区县政府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筛选本辖区的试点对象，预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风险防范与处置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作为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具有审批徐汇小贷设立的权限；上海市徐汇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即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管综合经济和发展规划，对徐汇小贷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具有开具确认徐汇小贷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的权限。

（三）徐汇小贷的出资情况、业务经营模式和风控制度

徐汇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顺会

验字[2017]第 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徐汇小贷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徐汇小贷的业务为互联网借贷，通过“东方贷”App 进行展业，无其他展业平台。徐汇小贷使用自有资金放款，不存在外部融资、联合放款等情况。

徐汇小贷已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贷后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担保贷款等进行了规定。徐汇小贷展业过程中只发放信用贷款，不存在保证金和第三方担保情况。

（四）小贷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及未来规划

截至2020年9月30日，徐汇小贷累计贷款发放金额20,912.59万元，贷款余额4,156.24万元，逾期金额43.34万元，逾期率1.04%，不良资产（逾期超过90天以上）金额34.91万元，不良率0.84%。截至2020年12月21日，徐汇小贷已全面停止新增发放贷款，未结清贷款合同最迟于2021年12月到期，涉及贷款本金金额41,398,448.90元，贷款人数2,294人。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东方财富拟优先向第三方转让徐汇小贷的股权，如短期内无法转让，则东方财富将考虑逐步注销徐汇小贷的业务资质及公司主体资格，即先注销徐汇小贷业务经营资质，待未到期存量贷款处理完毕后及时启动公司主体注销程序。

具体时间计划及主要流程步骤如下：

时间计划	方案一：股权转让	方案二：清算注销
2021年1月	准备徐汇小贷介绍材料，与潜在受让方接洽；同步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股权转让事宜，涉及上海市及徐汇区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工作	-
2021年2月（含春节假期）		-
2021年3月	配合潜在受让方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步推进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工作	如股权转让方案存在较大困难，转为同步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注销方案，涉及上海市及徐汇区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工作
2021年4月	完成徐汇小贷审计、评估工作	
2021年5月	确定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方案谈判；履行东方财富、徐汇小贷、受让方等交易主体内部决策程序，签订转让协议	履行徐汇小贷及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同意
2021年6月	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徐汇小贷业务经营资质注销，无法继续开展小额贷款业务
2021年7月-12月	-	存量贷款处置期：等待未到期存量贷款全部到期及处置完毕

时间计划	方案一：股权转让	方案二：清算注销
2022年1月	-	启动徐汇小贷公司注销程序：徐汇小贷股东会通过清算注销决议，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在报纸上刊登清算注销公告（公告期限为45日）
2022年2月（含春节假期）	-	完成债权人的申报债权登记；清产核资，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徐汇小贷股东会确认
2022年3月	-	实施财产分配，制作清算报告并报徐汇小贷股东会确认；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上述计划安排，东方财富承诺，优先向第三方转让徐汇小贷的股权，并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转让；如预计无法在该期限内完成转让，则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徐汇小贷业务经营资质的注销，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徐汇小贷公司主体的注销。

（五）《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影响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了网络小贷业务资质准入需满足相关业务准入条件、控股股东条件、互联网平台条件、注册资本条件等，并规定了小贷业务需遵守的相关基本规则和经营管理等要求，主要事项有：（1）在业务准入方面，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2）对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条件”、“控股股东”、“所使用的互联网平台”和“实缴货币资本”等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徐汇小贷对照《暂行办法》进行逐一自查，发现目前主要问题在于注册资本为2亿元，不符合《暂行办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跨省级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的要求。同时，徐汇小贷的征信系统目前正在接入过程中，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经营网络小额

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征信系统,也可以接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个人征信机构和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依法报送、查询、使用相关信用信息”的要求。东方财富拟通过优先向第三方转让徐汇小贷的股权或逐步注销徐汇小贷的业务资质及主体资格的方式,不再从事小额贷款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徐汇小贷的小贷业务收入占东方财富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5%,徐汇小贷的净利润占东方财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0.06%,徐汇小贷的业务体量较小,对东方财富总体经营情况的影响不大。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及嘉定项目的说明

(一) 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根据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置业”)是公司为了在上海市嘉定区嘉定新城(B16-1 地块)建设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嘉定项目”)而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嘉定项目正在施工建设阶段,建成后将用于满足东方财富及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东方财富置业除 B16-1 地块外,没有其他土地储备,亦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未来也没有其他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

东方财富置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东方财富置业原持有的沪房管(嘉定)第 00004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

东方财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东方财富置业除嘉定项目(B16-1 地块)外,没有其他土地储备,亦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也没有其他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东方财富置业将按照政府规划方案依法依规投资建设 B16-1 地块,建成后将用于满足东方财富及其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东方财富置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

业管理’。东方财富置业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失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东方财富置业不再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变相投资于房地产业务。

（二）嘉定项目情况

1、嘉定项目土地取得及开发情况

（1）土地取得背景

自公司 2010 年上市以后，随着公司既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募投项目的全面实施，公司的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呼叫中心、客服中心和管理团队等人数都持续大幅增加，原有办公场所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核心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原有相对分散的办公场所不利于企业的集中运营和管理，不利于成本控制，通过自建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可以实现集中式办公，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和降低成本，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基于前述背景，公司竞买取得嘉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自建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2）土地取得及开发过程

嘉定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位于嘉定区天祝路以南、云谷路以西地块（B16-1），同日，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1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置业，作为嘉定项目开发建设的项目公司；2011 年 6 月 3 日，东方财富置业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嘉定项目地块的受让人由东方财富调整为东方财富置业；2011 年 12 月 16 日，东方财富置业取得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539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规划方案研究工作，东方财富置业于 2015 年底完成嘉定项目的初步设计和规划，于 2016 年 9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

并于2016年12月完成桩基施工。2017年因上海市出台商办项目新的政策，考虑政府部门的要求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对嘉定项目整体设计规划进行了调整。2020年11月，调整后的项目方案取得市区两级规划部门的批复。2020年12月，嘉定项目取得新换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目前项目桩基补桩工程正在进行中，后续将完成地上部分的规划及施工许可证的申请工作并进入地上部分的施工阶段。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置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国土部门及住建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2、嘉定项目现状及建设计划

嘉定项目目前正在进行桩基施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嘉定项目已取得如下证照：

序号	名称	证号	座落/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沪房地嘉字(2011)第025395号	嘉定工业区158街坊3/1丘	36,515.20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沪嘉地(2016)EA31011420164327号	嘉定区嘉定新城B16-1地块	36,515.20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工程)	1602JD0050D02	东至云谷路，西至胜辛路，南至宝塔路，北至天祝路	-

嘉定项目预计于2021年1月底桩基施工完成；2021年3月总包进场；2022年3月地下室出正负零；2022年12月结构封顶；2024年年内竣工验收。

3、嘉定项目建成后的房产用途

(1) 总体规划

东方财富目前在上海地区办公分散，人均办公面积较小，相关的配套设施如食堂等也不够完善，基于公司业务扩展及人员增加，现有场地已难以容纳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考虑未来搬入在嘉定项目的自建园区；同时，为了更好地让员工在郊区嘉定工作，公司也在员工的居住和生活方面做了安排，拿出部分办公面积用于建设员工宿舍，以解决部分员工的住宿问题。

总体规划而言，嘉定项目规划建成9栋楼，功能包括6号和7号两栋十八层办公楼（底层有少量配套商业），4号和5号两栋三层办公楼，1号和2号两栋二十一层员工宿舍（底层有少量配套商业），3号一栋三层配套机房楼，8号和9号两栋两层配套商业，以及两层地下车库。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53,46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91,2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1,967平方米。具体而言，4、5、6、7号楼办公建筑面积共计52,877平方米；1号楼和2号楼员工宿舍面积共计28,417平方米；3号楼测试及开发用机房建筑面积计1,627平方米；剩余8、9号楼以及1、2、6、7号楼底层少部分构成商业部分，合计7,587平方米，占计容建筑面积的8.3%，其中8号楼为公司自持商业，将作为公司产品展示厅，其余为配套商业，主要是为员工提供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建成后将以自办或出租形式开设餐饮、超市、健身房等，旨在满足员工日常生活需要。另有园区用的配套物业及垃圾房等管理用房，建筑面积780平方米。

（2）办公房产规划分配情况

嘉定项目拟于2024年年内竣工验收，预计可容纳约3,500人办公。参考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的发展速度，考虑公司现状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公司截至2025年在上海办公的研发技术、数据服务人员约2,500人，将全部搬入嘉定办公；公司另为未来进一步新增人员预留可容纳约1,000人的办公区域。

三、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经大公国际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财富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可转债上市后，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五、公司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

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六、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及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2020-2022年，当年度实现盈利，且：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前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9年	201,468,259.65	1,831,288,851.32	11.00%
2018年	111,926,810.92	958,695,412.88	11.67%
2017年	85,775,594.36	636,901,644.02	13.47%
合计	399,170,664.93	3,426,885,908.22	11.65%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及业务受证券场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综合运营商，公司所提供的一站式互联网服务与证券场景气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证券场景气度下降，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直接影响，并进而可能抑制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同时，作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证券业务开展及其盈利情况均与证券场景气度息息相关。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信用交易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则可能导致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影响东方财富证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开放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相关费率市场化程度会越来越高，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形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可能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9月末，我国共有135家证券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初步显现，许多证券公司已在不同地域或业务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营风格和竞争优势。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IPO或借壳上市等方式，一些大型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迅

速增强。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利用其在个别业务或个别区域的比较优势也快速崛起。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进一步加深，外资金融机构境内业务经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加剧了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三）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运作和盈利模式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和网络信息传输系统的安全运行。如果出现互联网系统安全问题，可能造成公司大平台不能正常访问和金融数据服务客户端不能正常使用等后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安全传输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但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可能造成公司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问题，可能影响公司大平台的正常运行及服务的正常提供，降低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四）政策法律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服务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入，监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等将会越来越规范和完善，虽然目前有《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监管机构也出台了大量关于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措施，但是对于政策及法律尚未明确的领域，或在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的变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五）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6%、6.32%、9.49%及14.26%，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步升高的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开始转股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被摊薄。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

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992.62万元、266,734.50万元、1,172,117.05万元和-397,160.88万元。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减少；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几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七）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95,394.55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3.28%。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现减值。若未来所处行业出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甚至发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36
二、财务风险.....	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9
四、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3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2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2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35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149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7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5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76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176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180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83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83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87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91
四、同业竞争.....	19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0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3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2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9
六、财务状况分析.....	233
七、盈利能力分析.....	264
八、现金流量分析.....	282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85
十、技术创新分析.....	286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90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2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计划.....	29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前景.....	29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30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30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23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2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五、审计机构声明.....	333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34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3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东方财富/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	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同信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	指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财国际证券	指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东财投资咨询、东财研究所	指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期货	指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创新资本	指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东财基金	指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财保险经纪	指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众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网	指	网址为“www.eastmoney.com”、“www.18.com.cn”的网站
天天基金网	指	网址为“www.1234567.com.cn”的网站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投资	指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漫道金服	指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云	指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境庐科技	指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宝付科技	指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9月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互联网金融协会	指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同花顺	指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万得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	指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网	指	网址为“www.hexun.com”的网站，属于北京和讯在线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界	指	网址为“www.jrj.com.cn”的网站，属于中国金融在线有限公司
蚂蚁集团	指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蚂蚁财富	指	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 Money Information Co., Ltd.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999 号 1 幢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613,136,491 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股票简称：东方财富

股票代码：300059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公司网址：www.eastmoney.com

电子信箱：dongmi@eastmoney.com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销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含15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含158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万元（含税），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
审计验资费	【】
律师费	【】
资信评级费	【】
信息披露费	【】
登记存管及其他费用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 日 (【】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如有)、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月【】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 17:00 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全套申购文件,并确保在 17:00 前申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T 日 (【】月【】日)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月【】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

及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 15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

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

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交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③ 上述第（3）款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 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④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

⑤ 除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

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⑥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⑦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⑧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⑨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 15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债券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陆威、杨浩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电话：021-5466 0526

传真：021-5466 05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唐加威、陈超

项目协办人：雷仁光

项目组成员：黄捷宁、朱弘一、杨娟、孙宏昊、吴闻起、李卓然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林雅娜、徐雪桦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27 层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3320

(四)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辉、李新民、徐国峰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5 楼

电话：021-2328 0000

传真：021-6339 2558

(五)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经办人员：崔炜、李喆、王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6741 3300

传真：010-6741 3555

(六) 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七)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沙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667

(八)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及业务受证券场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综合运营商，公司所提供的一站式互联网服务与证券场景气度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一旦证券场景气度下降，市场活跃程度和投资者热情均会受到直接影响，并进而可能抑制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

同时，作为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之一，证券业务开展及其盈利情况均与证券场景气度息息相关。当证券市场处于景气周期时，投资者交易活跃，市场总体交易量大，有利于信用交易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的发展；当证券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时，市场交易活跃程度下降，市场总体交易量缩减，证券价格下跌，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如未来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出现持续下跌，投资者证券交易量大幅减少，交易佣金率持续降低，则可能导致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下降，影响东方财富证券的盈利能力。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内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健全开放和相关政策的出台，行业的参与者将越来越多，相关费率市场化程度会越来越高，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缺乏竞争力和核心优势的企业存在被市场淘汰的风险。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形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核心优势，可能将无法适应激烈的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我国共有 135 家证券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国内证券行业竞争格局初步显现，许多证券公司已在不同地域或业务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经营风格和竞争优势。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IPO 或借壳上市等方式，一些大型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迅速增强。部分中小型证券公司利用其在个别业务或个别区域的比较优势也快速崛

起。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与证券公司形成了激烈竞争。此外，随着我国逐步履行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境外金融机构对国内市场的参与度进一步加深，外资金融机构境内业务经营范围将进一步扩大，这也加剧了国内证券市场的竞争。

（三）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运作和盈利模式的有效实施，有赖于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和网络信息传输系统的安全运行。如果出现互联网系统安全问题，可能造成公司大平台不能正常访问和金融数据服务客户端不能正常使用等后果。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数据库备份、数据安全传输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措施，但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可能造成公司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问题，可能影响公司大平台的正常运行及服务的正常提供，降低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四）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并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拟定了严格的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在开展各项业务的时候，存在因公司员工的信用、道德缺失造成违规，从而引发相关风险。

（五）政策法律风险

随着互联网金融服务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入，监管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等将会越来越规范和完善，虽然目前有《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监管机构也出台了大量关于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措施，但是对于政策及法律尚未明确的领域，或在经营中不能适应政策的变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六）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风险通常包括因公司内部流程不完善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也包括

公司外部发生欺诈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管理风险。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展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七）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致使公司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方面：一是在债券交易业务中，发债企业违约或交易对手违约造成的风险；二是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等信用业务中，客户违约致使借出资券及利息遭受损失的风险；三是除债券投资外的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债务人发生较严重的债务违约情形时，发行人仍有可能遭受信用风险导致的损失。

二、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6%、6.32%、9.49%及14.26%，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逐步升高的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开始转股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被摊薄。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公司仍存在因利润水平在一定时期内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0月再次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可享

受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三年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但若公司未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

（三）期间费用增长的风险

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较为严格，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56,682.90 万元、185,816.47 万元、194,657.19 万元和 163,844.12 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呈增长趋势，虽然变化幅度不大，但存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性。

（四）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992.62 万元、266,734.50 万元、1,172,117.05 万元和-397,160.88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减少；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未来几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可能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商誉减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95,394.5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28%。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商誉未发生减值。若未来所处行业出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产组的商誉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甚至发生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

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东方财富证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二)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三)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

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因此，存续期限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权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七)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

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八）评级风险

大公国际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九）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十）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8,613,136,491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0,931,254	17.1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80,931,254	17.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0,931,254	17.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2,205,237	82.81%
1、人民币普通股	7,132,205,237	82.81%
三、股份总数	8,613,136,491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其实	境内自然人	20.57%	1,772,092,973	1,329,069,730	质押	83,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	235,434,467	-	-	-
沈友根	境内自然人	2.51%	216,210,799	-	-	-
陆丽丽	境内自然人	2.46%	212,308,838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2%	130,851,824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16,707,184	-	-	-
鲍一青	境内自然人	1.05%	90,414,193	67,810,645	质押	17,700,000
史佳	境内自然人	0.92%	78,968,724	59,226,54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8%	75,978,490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7%	48,953,058	-	-	-

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实先生与沈友根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陆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等引致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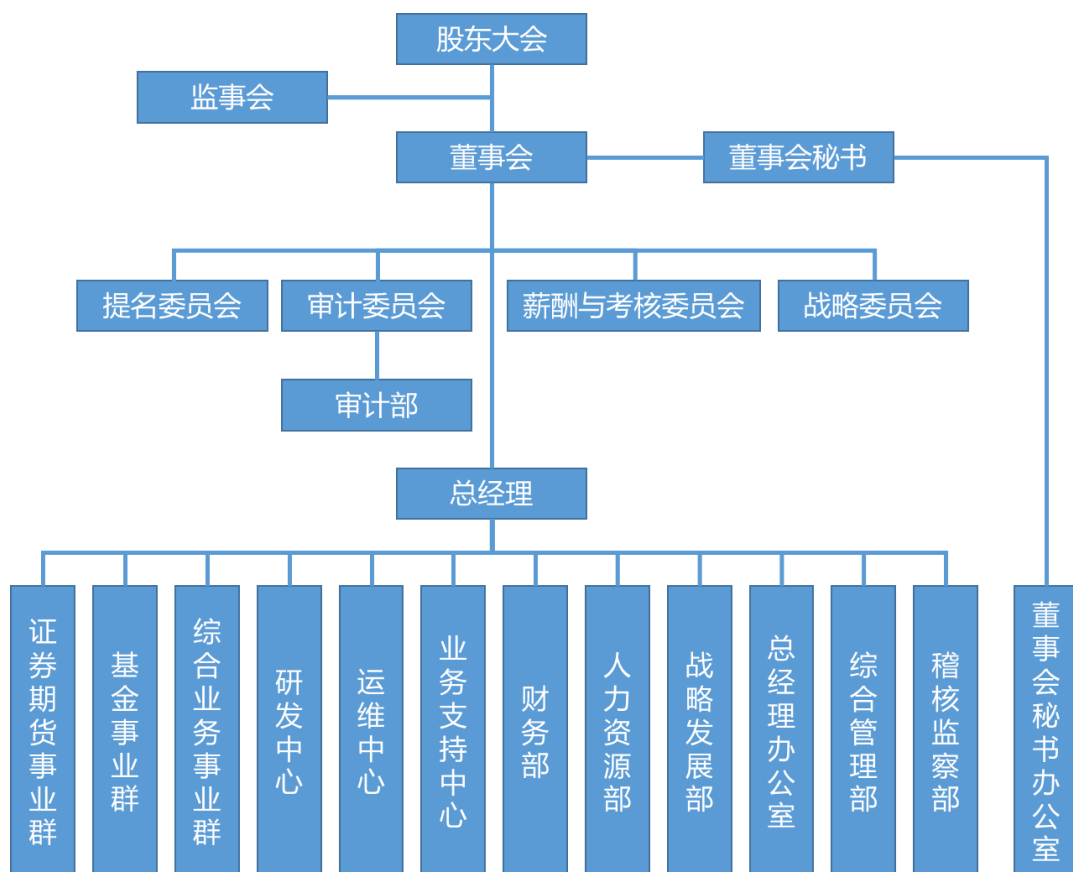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31日股本	3,558,321,299			
历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
	2017年4月	2016年度权益分派	711,664,259	4,269,985,558
	2017年5月	股票期权行权	18,794,160	4,288,779,718
	2018年4月	2017年度权益分派	857,755,943	5,146,535,661
	2018年6月	股票期权行权	21,609,504	5,168,145,165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	可转债转股	406,631,237	5,574,776,402
	2019年5月	股票期权行权	21,564,144	5,596,340,546
	2019年5月	2018年度权益分派	1,119,268,109	6,715,608,655
	2020年5月	2019年度权益分派	1,343,121,731	8,058,730,386
	2020年7月	股票期权行权	2,231,177	8,060,961,563
	2020年7月至8	可转债转股	552,174,928	8,613,136,491

	月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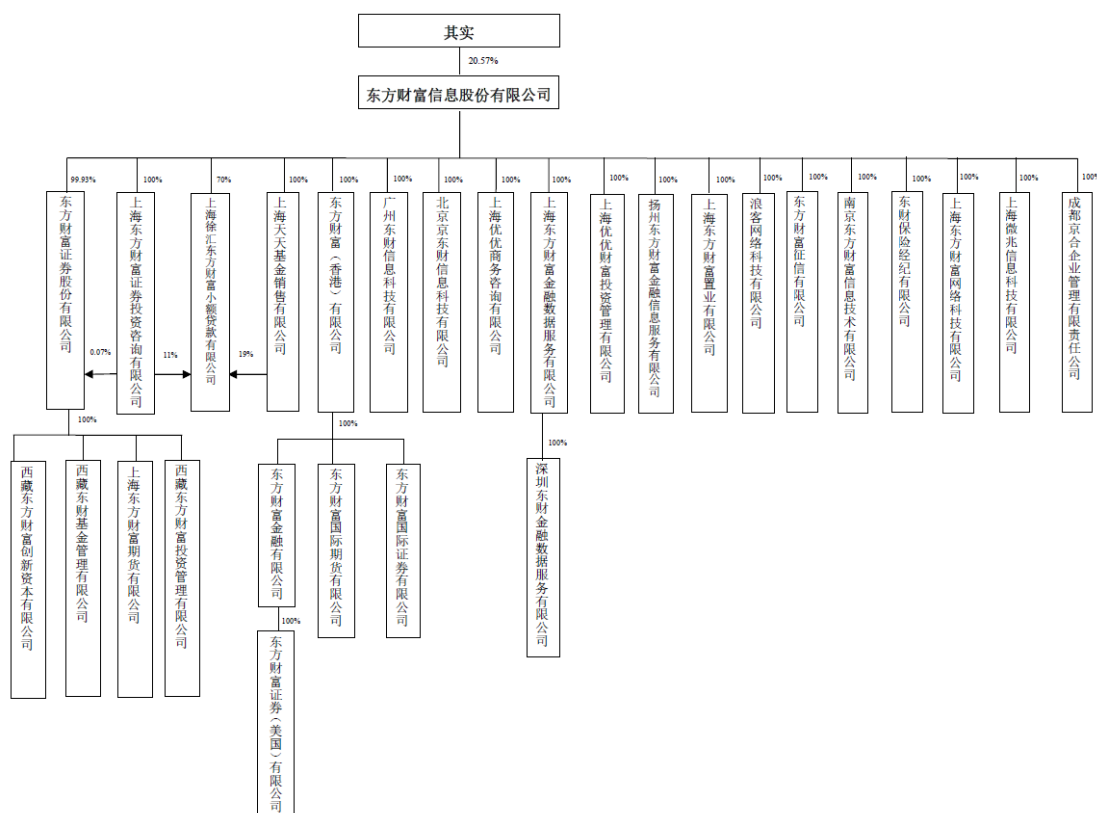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下同）共计 28 家，

其中发行人直接控股公司共计 19 家，间接控股公司共计 9 家；发行人直接参股的公司共计 4 家。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0,612,61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5.55%。

1、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1)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 1 幢第四层 A 区 B 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7,200		
实收资本（万元）	7,200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02 日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0,065,665.36	163,815,323.14

	净资产	118,967,723.85	107,187,204.18
	营业收入	63,158,423.10	72,082,804.23
	净利润	11,780,519.67	53,366.77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830,000		
实收资本（万元）	830,000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7,148,816,117.56	42,751,743,974.28
	净资产	23,518,798,761.77	13,808,615,312.81
	营业总收入	3,278,926,328.85	2,594,255,247.24
	净利润	2,060,183,448.96	1,417,492,862.99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99.93%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0.07% 的股权，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30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		
实收资本（万元）	20		
成立时间	2008 年 04 月 22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3,555.78	160,608.60
	净资产	-670,580.08	-646,290.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289.13	-109,017.72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901-9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时间	2008 年 07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876,232.18	2,864,402.36
	净资产	-1,195,108.37	-982,027.96
	营业收入	10,000,000.00	14,600,000.00
	净利润	-213,080.41	2,507.27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广州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3 号国德大厦 8 层 08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时间	2008 年 08 月 01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866,327.79	1,756,117.51
	净资产	1,501,026.55	1,001,339.27
	营业收入	2,100,000.00	3,300,000.00
	净利润	499,687.28	644,641.09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33,800		
实收资本（万元）	33,800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03 日		
主营业务	基金销售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9,082,623,749.66	9,949,139,815.86
	净资产	693,061,849.40	516,372,354.79
	营业收入	2,112,763,735.93	1,235,962,081.44
	净利润	176,689,494.61	57,935,482.32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澄浏中路 2572 号 1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7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53,029,702.56	155,249,360.87
	净资产	152,826,402.46	154,225,443.57
	营业收入	545,764.14	532,596.24
	净利润	-1,399,041.11	-20,183,321.00

注：该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6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8日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86,104,948.72	51,030,975.24
	净资产	53,636,292.05	49,192,469.31
	营业收入	14,393,267.71	9,625,172.41
	净利润	4,443,822.74	30,530.22

注：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长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6层6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4年03月07日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服务及各类商品拍卖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45,102,079.30	45,135,111.23
	净资产	45,102,076.74	45,134,308.67
	营业收入	161.55	337.57
	净利润	-32,231.93	-44,575.16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夏愨道 18 号海富中心一期 32 楼 3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注册资本（万元）	77,590（港币）		
实收资本（万元）	77,590（港币）		
成立时间	2014年04月08日		
主营业务	互联网财经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690,027,966.76	372,066,062.33
	净资产	690,023,573.16	372,023,064.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55,730.29	-7,826,801.71

注：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东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108 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884,574.90	7,444,063.71
	净资产	4,866,596.39	6,477,803.25
	营业收入	1,332,599.46	108,160.17
	净利润	-1,611,206.86	-1,846,141.92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内 8 号楼 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7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213,019.55	32,127,463.79
	净资产	27,899,884.67	27,395,580.71
	营业收入	29,700,000.00	37,100,000.00
	净利润	504,303.96	-5,149,651.45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4052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2,433,218.17	9,793,880.58
	净资产	9,733,218.11	9,571,294.6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1,923.46	-16,534,901.27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81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13 日		
主营业务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7,542,018.40	38,185,329.86
	净资产	37,542,018.40	37,642,156.89
	营业收入	-	1,745,282.97
	净利润	-100,138.49	-3,702,269.85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3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05 日		
主营业务	文化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9,074,182.73	52,031,546.30
	净资产	51,036,801.80	50,078,270.73
	营业收入	-	2,000,000.00
	净利润	958,531.07	2,704,775.54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7 幢 1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669,310.42	4,480,689.67
	净资产	5,851,851.81	-672,051.96
	营业收入	26,010,000.00	28,596,226.44
	净利润	6,523,903.77	2,449,569.31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81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合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189,171,986.65	192,869,518.00
	净资产	189,052,224.86	190,991,748.57
	营业收入	2,713,023.60	2,932,484.24
	净利润	-1,939,523.71	-1,961,361.32

注 1：发行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1%，合计持股 100%；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名称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32 号 1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4,223,690.89	36,311,003.27
	净资产	33,477,768.67	35,196,631.75
	营业收入	3,070,119.70	12,134,270.85
	净利润	-1,718,863.08	-1,604,641.12

注：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1 栋 1 层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959.60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等		
发行人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1,542,252.45	201,635,758.86
	净资产	193,261,122.22	196,240,413.01
	营业收入	5,883,354.78	134.22
	净利润	-2,979,290.79	-4,483,330.29

注：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深圳东财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东财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190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534,706.70	3,241,225.78
	净资产	-1,018,794.52	-1,557,655.10

	营业收入	7,100,000.00	9,600,000.00
	净利润	538,860.58	281,008.42

注 1：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Flat/RM 3203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注册资本（万元）	71,740（港币）		
实收资本（万元）	71,740（港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2 月 16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4,662,733,279.24	838,694,390.24
	净资产	606,248,541.14	271,376,669.65
	营业收入	64,538,366.05	34,594,404.28
	净利润	34,380,046.79	-3,223,041.94

注 1：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 12 楼北座、902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00
成立时间	1995 年 05 月 15 日
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400,665,515.23	2,195,739,944.81
	净资产	458,681,560.74	223,790,900.91
	营业收入	302,531,611.24	257,962,445.42
	净利润	48,860,403.38	36,919,260.87

注1：发行人通过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注2：该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2楼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		
实收资本（万元）	40,000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6日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83,934,374.42	187,249,034.88
	净资产	378,307,088.91	181,740,236.71
	营业收入	19,077,003.73	4,631,329.91
	净利润	-3,433,147.80	-11,839,356.47

注1：发行人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注2：该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号楼三层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实收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09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38,408,175.90	139,679,418.98
	净资产	138,235,396.25	139,254,574.98
	营业收入	527,904.78	1,118,596.70
	净利润	-1,019,178.73	-3,966,993.67

注 1：发行人通过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3203, 32/F Tower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注册资本（万元）	3,000（港币）		
实收资本（万元）	3,000（港币）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2日		
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1,579,481.32	35,906,610.67
	净资产	12,936,424.81	16,893,320.60
	营业收入	348,156.84	566,857.50
	净利润	-3,725,566.14	-4,747,584.55

注 1：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注册资本（万元）	1（美元）		
实收资本（万元）	0（美元）		
成立时间	2016年08月15日		
主营业务	信息服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2,720.40	17,113.88
	净资产	-102,669.67	-83,228.0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590.51	-23,933.06

注 1：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19年05月15日		
主营业务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03,548,083.87	200,120,802.62
	净资产	503,287,076.37	199,990,280.73
	营业收入	2,372,801.53	590,859.20
	净利润	3,296,795.64	-9,719.27

注 1：发行人通过其直接、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

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东方财富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51 LITTLE FALLS DRIVE		
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注册资本	10 美元		
实收资本	0 美元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尚未开业		
发行人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 100% ¹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61,839.57	-
	净资产	-612,181.95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1,155.10	-

注 1：发行人通过其间接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注 2：该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发行人直接参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证通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	251,875	0.99%	中国（上 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 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	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证信用 增进股份	2015 年 5 月 27 日	458,598	1.09%	深圳市前 海深港合	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作区南山 街道桂湾 五路 128 号 基金小镇 对冲基金 中心 513	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 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 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 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3	上海漫道 金融信息 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3 日	36,000	27.00%	上海市徐 汇区华泾 路 507 号 5 幢 146 室	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4	中证信用 云科技 (深圳) 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	10,000	35.00%	深圳市福 田区莲花 街道深南 大道 2012 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 广场 44 楼	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 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 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 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会 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 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 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 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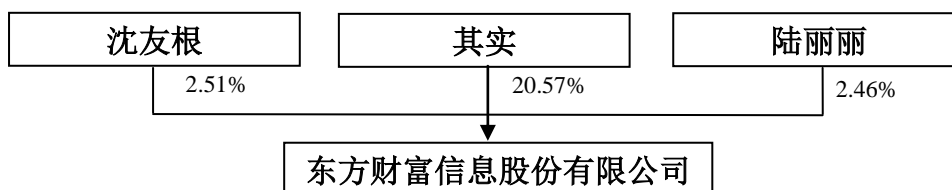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实先生,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实先生持有东方财富 1,772,092,973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7%;其实先生与沈友根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陆丽丽女士系夫妻关系,三人合计持有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

其实，男，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东方财富董事长、总经理。其实先生目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实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其实先生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教育服务
2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9%	自有房屋租赁
3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0	90%	文化传播
4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	自有房屋租赁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其实持有公司股份 1,772,092,973 股，其实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陆丽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00,612,610 股，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股份 83,400,000 股，占其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1%，占其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沈友根、陆丽丽所持东方财富股票无质押，其实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权人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及资金用途
1	其实	83,400,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20.07.06	偿还债务
合计		83,400,000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其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p> <p>（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充分尊重东方财富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东方财富的公司章程，保证东方财富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东方财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在本人持有东方财富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5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实、陶涛、陆威、程磊、史佳、	其他承诺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2015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曹薇、江泊、颜学海、李增泉、鲍一青、叶露、蔡玮		责任。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东方财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所控制的除东方财富以外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东方财富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东方财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东方财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设立从事与东方财富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3）承诺不利用东方财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东方财富及东方财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东方财富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东方财富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东方财富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p>	2009年07月24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务。			
股权激励承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2020年7月22日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自有资金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增资，亦不会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及类金融业务。	2017年09月07日	2017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除B16-1地块外，没有其他土地储备，亦没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也没有其他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发展规划。2、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规划方案依法依规开发建设B16-1地块，建成后将用于满足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自用需求。	2019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实、沈友根、陆丽丽	其他承诺	鉴于东方财富启动发行7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实及一致行动人沈友根、陆丽丽作为东方财富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发行中充分行使优先配售权，即出资不低于19.93亿元认购东方财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2月26日	长期	2020年1月17日履行完毕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本公司将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0年01月17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所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	履行完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

所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其实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陈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史佳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陆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9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程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陈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夏立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鲍一青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黄丽鸣	监事	现任	女	27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蔡玮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3	2020年01月20日	2023年01月20日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其实，男，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实先生目前担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信息化青年人才协会会长等社会职务。

陈凯，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全国政协第十一届委员，全国青联第十一届常委。1997年进入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集团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下属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进入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工作，曾任团市委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干部管理学院院长等职务，2011年6月进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曾任市外办副主任、IBLAC

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参股公司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佳，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美宁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陆威，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外运江苏集团出纳，海运、陆运结算，空运公司财务经理，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计划科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陆威先生有十多年大型中央集团企业财务管理经验以及公司上市经验，是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上海市总会计师工作研究会会员，复旦大学MPAcc社会导师，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贵，男，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先后在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工作。

夏立军，男，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获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2、监事会成员

鲍一青，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上海益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丽鸣，女，199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保险专业学士，英国杜伦大学金融与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

蔡玮，女，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其实，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陈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陆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

程磊，副总经理，197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上海美宁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技术部开发组成员、项目经理，环球外汇网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本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与东方财富关系	兼任职务
其实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上海优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东方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与东方财富关系	兼任职务
		上海东方国际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上海日月光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上海光华进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
陈凯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副董事长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史佳	副董事长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陈贵	独立董事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合伙人
夏立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非关联方	教授、博士生导师、 会计系主任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与东方财富关系	兼任职务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董事
鲍一青	监事会主席	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广州东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蔡玮	监事	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黄丽鸣	监事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程磊	副总经理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董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其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216.76	否
陈凯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0	162.21	否
史佳	副董事长	男	43	125.35	否
陆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49	164.52	否
程磊	副总经理	男	43	136.46	否
陈贵	独立董事	男	42	--	否
夏立军	独立董事	男	44	--	否
鲍一青	监事会主席	男	44	81.65	否
黄丽鸣	监事	女	27	29.21	否
蔡玮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3	49.91	否

注：陈贵、夏立军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东方财富股票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持有公司股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其实	1,772,092,973	权益分派	1,476,744,144	权益分派	1,230,620,120	权益分派	1,025,516,767	权益分派
陈凯	0	--	0	--	0	--	0	--
陆威	16,647,494	权益分派	13,872,912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	9,746,360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	6,609,967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
史佳	78,968,724	权益分派	65,807,270	权益分派	54,839,392	权益分派、减持	48,407,832	权益分派、减持
陈贵	0	--	0	--	0	--	0	--
夏立军	0	--	0	--	0	--	0	--
鲍一青	90,414,193	权益分派	75,345,161	权益分派	62,787,634	权益分派	52,323,028	权益分派
黄丽鸣	0	--	0	--	0	--	0	--
蔡玮	0	--	0	--	0	--	0	--
程磊	16,451,623	权益分派	13,709,686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减持	14,267,538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	11,133,615	权益分派、股票期权行权、减持

（六）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1、2011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5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3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2.36%。其中首次授予305万份，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18%；预留25万份，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7.58%，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合计不超过 159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2011 年 5 月 27 日，陆威先生、程磊先生作为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获授股票期权份数为 15 万份。

2、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96 万股的 2.48%。其中首次授予 2,700 万份，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960 万股的 2.23%；预留 300 万份，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0%，占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83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该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2014 年 11 月 21 日，陆威先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为 200 万份，程磊先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为 100 万份。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信息密集型行业，且该行业具有多元性、融合性等特点，在发展过程中也备受监管部门的关注。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证监会、银保监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

国务院负责法规的制定和颁布并由国务院办公厅协助进行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行业并实施宏观调控。国家发改委通过综合研究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负责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和进行宏观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围绕推动信息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主题拟定行业政策和标准。证监会、银保监会分别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银行业金融市场和保险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各市场的政策法规，维护市场秩序，保证行业健康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和监督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旨在通过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保护行业合法权益，推动从业机构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引导行业规范健康运行。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在互联网的带动下，我国金融行业产生了一场交易模式和交易观念上的深层次变革。国务院已多次发文，敦促各方加速各类关于互联网金融法律法规的制定，并从国家最高领导层的角度肯定了互联网金融的地位。截至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6月	银监会
2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国务院
3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4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2015年7月	保监会
5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和移动金融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5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
6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
7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8	《互联网保险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4月	保监会等
9	《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10	《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11	《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10月	国家工商总局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或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息披露自律管理规范》	2016年10月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	2017年5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
14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月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15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2019年6月	证监会
16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	2019年8月	中国人民银行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2019年12月	全国人大
18	《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	2019年12月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
19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2020年6月	中国银保监会
20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的通知》	2020年6月	中国银保监会
21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2020年9月	中国人民银行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1）互联网金融行业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能够突破时间、空间的局限，实现全天候、无边界、全覆盖的互联互通，在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我国互联网金融已由最初的萌芽阶段，经历了起步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发展到目前的规范发展阶段。

萌芽阶段（1997-2005年）：该阶段以网上银行、网上证券的诞生为主要标志。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主要体现为互联网为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支撑，还没有出现真正意义上的互联网金融业态。

起步阶段（2006-2011年）：该阶段以第三方支付的逐渐成长为主要标志。随着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网上支付交易规模快速扩大，支付方式开始多样化。2011年人民银行开始发放第三方支付牌照，相关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也逐渐完善，

互联网金融开始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联系起来。

快速发展阶段（2012-2014 年）：该阶段以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不同业态为主要标志。互联网基金销售、网络借贷、众筹融资平台逐步发展，第一家互联网保险公司获批，第一家专业网络银行着手申请，一些银行、券商也开始以互联网为依托，对业务模式进行重组改造，加速建设线上创新型平台。

规范发展阶段（2015 年至今）：该阶段以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主要标志。经过互联网金融一段时期的快速发展，一些风险问题逐渐积累和暴露，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成为行业发展的主基调。2016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等多项规范互联网金融业务、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的政策相继出台，对互联网金融行业采取“穿透性”监管和“一致性”监管，对相关的资质、牌照、经营和风控进行了严格要求。截至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总体风险水平有所下降，监管制度逐步完善，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健康规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证券行业

中国证券市场萌发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营业网点。从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证券行业进入草创阶段，经历了快速发展，期间陆续成立近 90 家证券公司。1998 年中国证监会承接了监管职责，1999 年《证券法》正式实施，证券行业进入清理整顿和综合治理阶段。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处于低迷时期，证券行业受市场影响和自身管理水平、风险控制水平等影响，行业整体亏损严重，大量证券公司经营困难。2004 年前后，证券公司长期积累的违规和风险问题充分暴露，风险集中爆发，全行业生存和发展遭遇严峻的挑战。国家对历史遗留风险较大的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和处置，最终 31 家证券公司被关闭。自 2005 年至 2008 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证券市场进入景气周期，二级市场交易活跃，新股发行节奏较快，同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水平的提高也使得证券公司资产质量明显改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经历一段持

续增长时期，盈利水平不断提高。2008年后，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开始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9年，金融改革不断深化，金融开放迈上新台阶。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的力度加大。同时，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取得重要进展，一系列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化解，风险处置继续向纵深推进。

2、行业发展概况

（1）互联网金融行业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不断发展和网民规模的日益提升，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得以迅速发展。2012年至2016年，互联网金融的参与主体、客户数量及交易额整体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年以来，我国政府及银保监会对互联网金融监管力度加大，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互联网金融政策，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开始从高速增长向防风险、重质量的方向发展，进一步促进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个体网络借贷、互联网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直销银行、互联网证券、互联网股权融资等八个业态。互联网支付和互联网基金销售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比较完备的监管体系；互联网保险（泛指开展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互联网直销银行、互联网消费金融、互联网证券和互联网股权融资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则较为明晰，监管力度升级，行业发展更趋于理性、规范。

总体而言，我国互联网金融服务于实体经济，满足小微资金需求，受到政策层面的广泛关注。随着国家对互联网金融行业实施全覆盖、穿透式的监管，行业监管力度日趋严格，监管体系日益完善，控风险、防风险成为未来对互联网金融调控的主要基调。

（2）证券行业

中国证券行业的发展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之间存在良性循环，伴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国证券行业迅速成长。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

9月30日，中国共有135家证券公司；2019年，133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04.83亿元，净利润1,230.95亿元，2020年1-6月，134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4.04亿元，净利润831.47亿元，2010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7.21%和5.14%。2019年，证券行业平均ROE为6.29%；2020年1-6月，证券行业平均ROE为4.04%。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证券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证券公司总家数(家)	134	133	131	131
总资产(万亿元)	8.03	7.26	6.26	6.14
净资产(万亿元)	2.09	2.02	1.89	1.85
净资本(万亿元)	1.67	1.62	1.57	1.58
营业收入(亿元)	2,134.04	3,604.83	2,662.87	3,113.28
净利润(亿元)	831.47	1,230.95	666.20	1,129.95
行业平均ROE	4.04%	6.29%	3.56%	6.48%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注：此表格数据均为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口径；行业平均ROE为当期净利润与当期期初和期末净资产的平均值之比。

3、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1) 行业近三年在新产业、新业态方面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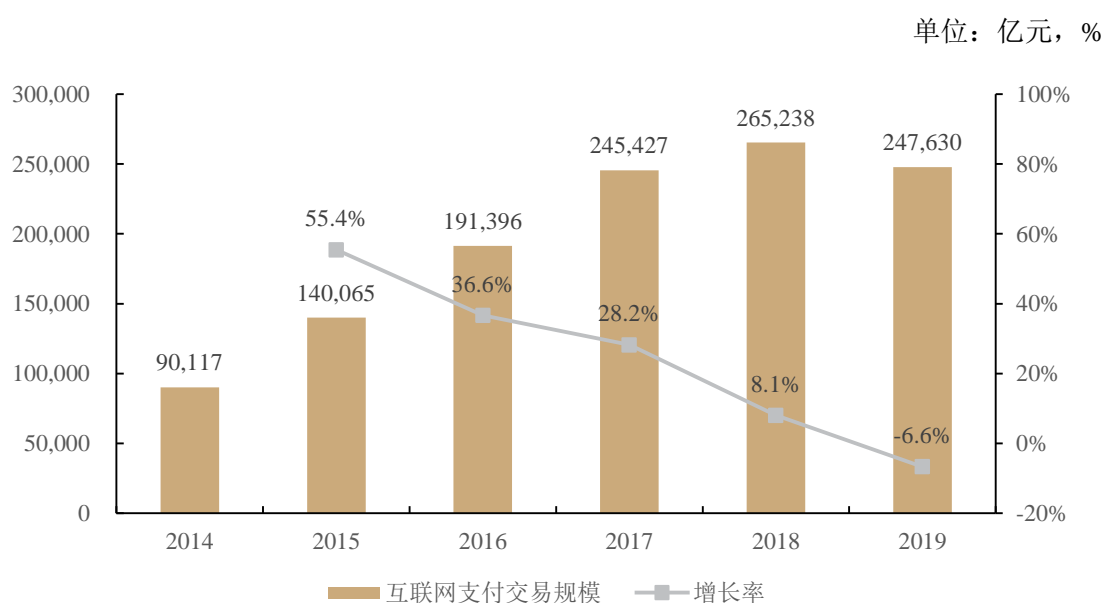
①互联网支付

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小额、快捷、便民的支付需求日益旺盛，互联网支付孕育而生，各种在线支付方式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主要支付方式，很大程度上便利了人们的生活。同时，随着移动终端应用的日渐普及，互联网支付终端也从PC端扩展到移动端、电视等多种形式的终端上，进一步丰富了互联网支付的应用场景。

目前，我国互联网支付的主要方式包括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的网上银行支

付和由支付宝、财付通等为代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推出的第三方平台支付。目前，我国大多数商业银行均已推出网银支付服务。自 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来，获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企业数量也已由最初的 27 家增长至 2020 年 9 月的 237 家。同时，中国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从 2014 年的 9.0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4.8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智能手机的普及、二维码支付市场的爆发以及未来 5G 市场的推广将持续推动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

2014-2019 年互联网支付交易金额规模



资料来源：易观

目前，我国互联网支付行业集中度较高。根据易观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互联网支付市场中，支付宝、银联商务、腾讯金融三家支付平台共占据了 63.2% 的市场份额。

在行业巨头垄断的大背景下，互联网支付企业寻求差异化竞争的发展策略，近年来，互联网支付的 B 端市场空间广阔，面向各行业的 B 端服务逐渐成为第三方支付机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该类互联网支付机构为航旅、游戏、教育等垂直行业提供支付相关的解决方案，打通上下游，把企业的资金、支付、结算、增值金融服务相结合，市场份额快速增长，成为互联网支付领域重要的发展力量。目前我国以 B 端服务为主的第三方互联网支付平台主要包括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和先锋支付有限公司等机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产业优势，结合行业应用场景，深耕 B 端互联网支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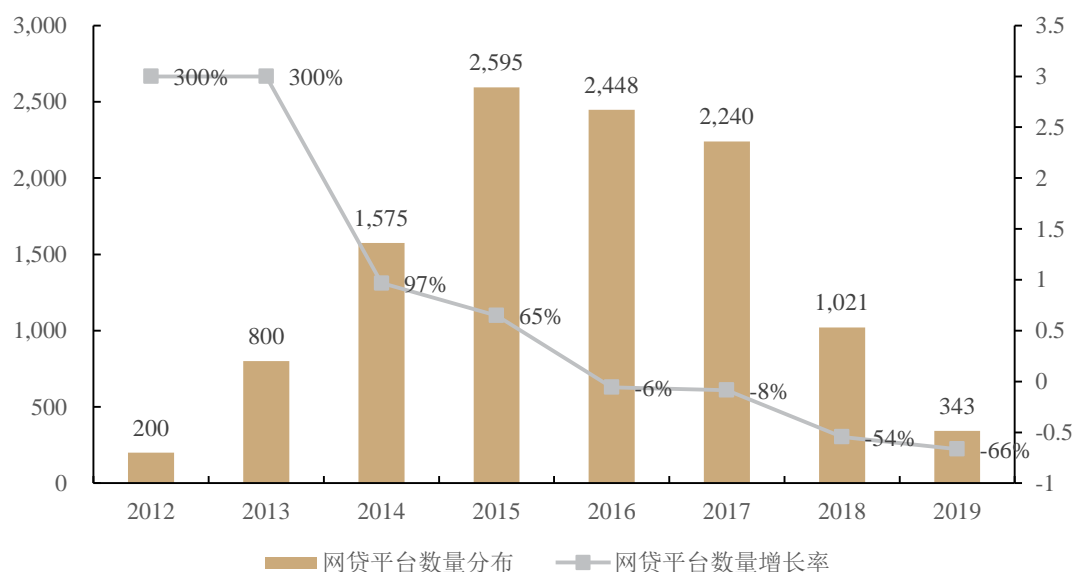
②个体网络借贷

个体网络借贷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从而实现借款人与借出人的直接借贷。

2017 年以来，个体网络借贷监管力度的趋严使参与者增速放缓，行业成交量和参与人数下降。2019 年网贷行业专项整治进入深水区，退出和转型成主旋律。2018 年 12 月底互金整治办与网贷整治办联合下发的 175 号文提出坚持以机构退出为主要工作方向，奠定了 2019 年整个行业清退转型的主基调，此后多份重磅文件及多次高规格会议所传达的网贷整治总方针基本保持了一致性，即推动大多数机构良性退出，引导部分机构转型。截至 2019 年末，全国个体网络借贷运营平台数 343 家，同比减少了 66.41%，2019 年我国个体网络借贷平台数量及规模大幅下降与部分大平台逐步转型、监管“三降”（降低出借人人数量、业务规模、借款人数量）、出借人对行业谨慎的态度密不可分。

2012-2019 年网贷平台数量

单位：家



资料来源：网贷之家、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注：《中国网络借贷行业年报》中，因有平台恢复运营等原因，历史正常运营平台、停业及

问题平台数据有所修正，历史数据会同步进行回溯处理，本图中均自取当年《中国网络借贷年报》数据。

③互联网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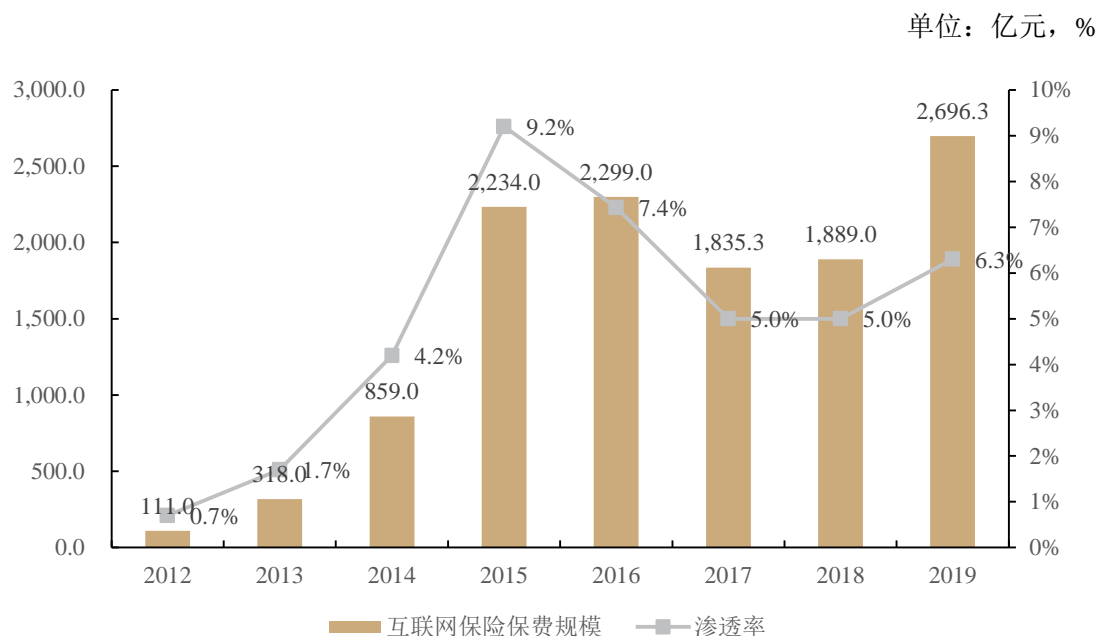
互联网保险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保险业的发展、互联网的普及、电子商务日益成熟、传统销售渠道增长乏力等因素为互联网保险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互联网保险企业帮助客户将保险产品进行了平台化的整合，同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准确预测客户的消费需求，将与客户匹配的产品嵌入其消费场景中，大大提升了交易效率和客户体验。虽然目前标准性较高的保险产品互联网化趋势已经较为明显，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保险产品服务还是以线下为主。

目前，互联网保险领域的主要竞争者包括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互联网保险牌照的公司；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自有保险产品的传统保险公司；和以蚂蚁集团（保险平台）、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通过大数据挖掘发现客户需求后与保险公司合作设计产品，并且为保险销售提供一个在线平台和数据支持的互联网公司。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上半年，共有72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经营互联网财产险业务，59家经营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

2011年至2015年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2016年和2017年，由于互联网保险行业结构调整优化等原因，互联网保费收入呈现增速回落的趋势。2019年，随着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保险业不断创新销售渠道，各保险公司积极开发新型保险产品，并根据监管要求积极调整和规范发展，我国互联网保险行业重新回暖，保费规模、渗透率等均有所回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末，我国实现互联网保费收入2,696.3亿元，同比增长42.7%，占总保费收入的6.30%。未来，互联网保险将进一步扩展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巨灾保险、“三农”保险、责任保险等领域，越来越多的传统保险公司将进一步拥抱互联网技术，前沿信息技术的发展将深刻改变保险业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

2012-2019 年互联网保险保费规模及渗透率



资料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④互联网基金销售

互联网基金销售是指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开设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查询等活动。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包括传统基金公司的网络直销平台和汇集了多家基金公司产品并提供咨询评论等增值服务的第三方销售平台。互联网基金销售行业具有低费率、高效率、产品丰富、不间断信息服务等特点，大大提高了投资者理财效率并可以降低其理财成本。

目前，越来越多的传统基金公司及互联网企业开始拓展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要参与者有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近年来互联网基金销售规模增长迅猛，其中，互联网基金直销规模增长较快，占互联网基金销售额的比重近九成。在互联网基金销售快速发展的同时，监管部门也修改更新了相关规章制度，货币基金监管趋严，资管新规打破基金刚性兑付，

这进一步规范整顿了互联网基金市场，保障了互联网基金销售健康发展。未来，基金公司和互联网企业将更广泛的合作，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多元化、定制化的创新产品。此外，随着行业内销售费率下降，平台同质化竞争等问题的加剧，互联网基金销售公司将更加重视基金评价体系和筛选工具的精耕，以及投教功能、社群文化的深度探索，丰富和完善互联网基金销售的社区和场景。

⑤互联网消费金融

互联网消费金融是指资金供给方通过互联网向各阶层消费者提供与消费有关的信贷服务，所涉领域包括购车、租房、教育、旅游等，并正在向多个细分垂直领域渗透。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需求的升级、接受新型金融产品能力的提升，使用消费金融产品来缓解资金流动性约束的理念日渐深入。我国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支付的蓬勃发展和广泛普及丰富了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而以大数据作为技术支持的风控和征信体系则是互联网企业开展消费金融业务的核心。通过对大数据的挖掘和分析，业内企业可以快速准确的进行客户信用评估，精准定位客户的消费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优惠且个性化的消费金融服务。

根据公开信息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持有消费金融牌照并已开业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共有 27 家，其中银行系互联网消费金融公司凭借雄厚的注册资本和成熟的信贷运营经验优势，市场份额占比较大，但该行业的竞争格局也随着行业参与者的介入而有所变化。2014 年起，电商生态中的消费金融开始崛起，电商平台纷纷布局互联网消费市场，电商客户流量、平台资源和消费场景的优越性逐渐显现，电商平台成为消费金融服务的新兴力量。

⑥互联网直销银行

互联网直销银行是互联网时代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商业银行业务模式。在这一模式下，商业银行几乎不设立营业网点和物理柜台，不发放实体银行卡，主要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话等工具实现后台处理中心与前端客户直接进行业务指令往来。互联网直销银行不依赖实体网点的线上经营特征，使得单位产出更高，综合成本更低，可更大限度让利于客户，提供更高存款利率来吸引储户，或

降低贷款利率来降低融资成本。此外，互联网直销银行提升了客户体验，更好的满足了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有利于拉动消费经济，促进消费升级。

2014 年底至 2015 年，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讯）和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相继开业，标志着互联网企业正式进军银行业。2017 年 1 月 5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成立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复，是我国首家以独立法人形式运营的直销银行。该合作模式下，互联网直销银行可以结合传统银行的金融风控、产品研发、客户经营能力及网点布局等优势 and 互联网企业的互联网技术和用户流量资源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未来，互联网直销银行运营将更加独立，市场定位将更为明晰，服务客群也将进一步明确。此外，互联网直销银行对网点、人员、地域的要求较低，是国内银行国际化拓展的一个重要手段。

⑦互联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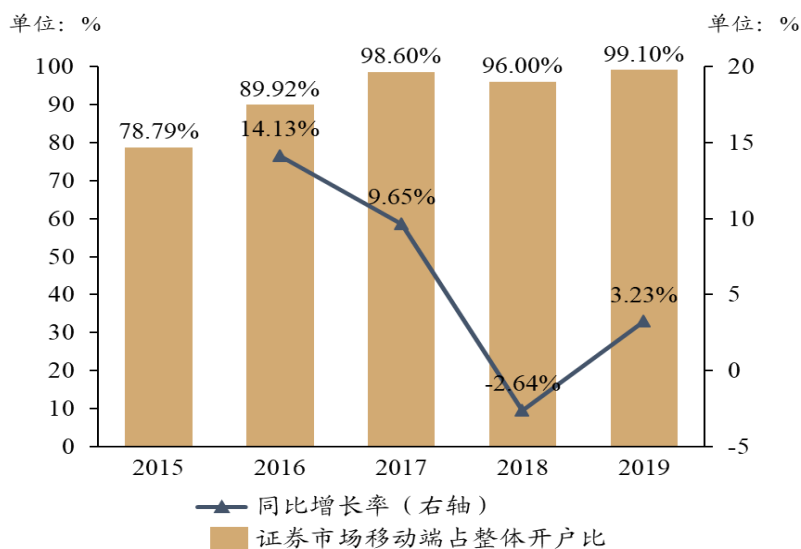
互联网证券是传统证券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网上开户、证券发行、定价、销售、交易及衍生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一人多户和远程开户的宽松政策降低了券商通道业务的物理门槛，互联网证券得以迅速发展，而大数据、云计算、移动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则进一步提升了互联网证券公司的精准营销能力和服务效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目前，互联网证券的主要参与者包括传统券商，从细分领域切入的互联网企业，如东方财富、同花顺和大智慧等；以及聚焦于海外市场的互联网券商，如老虎证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TIGR.O）、富途证券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HL.O）等新型券商。2017 年以来，我国各证券公司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思维，加大技术研发力度，结合自身竞争优势寻求差异化发展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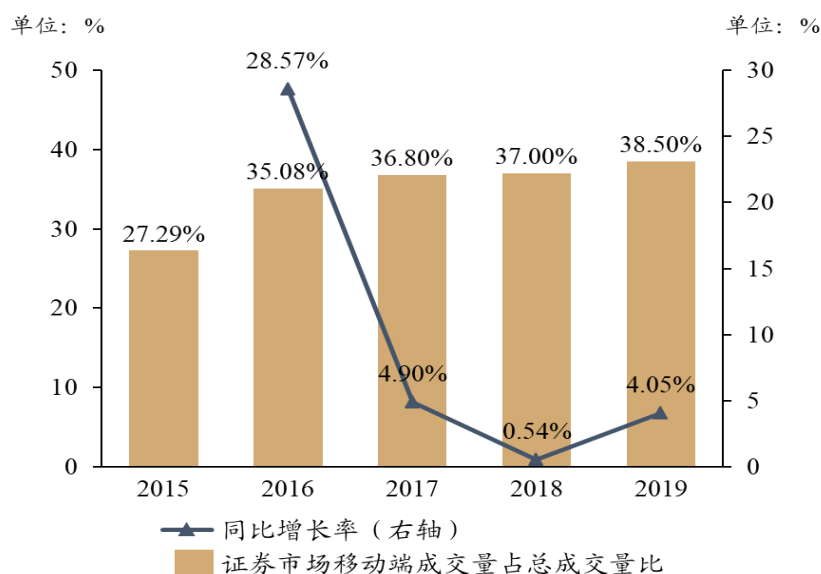
根据易观智库统计数据，截至 2019 年底，中国证券交易类应用共有 236 个，其中独立证券开户类应用 36 个，多数交易类应用端均有开户功能。2019 年度，通过移动端开立证券账户的数量占开立证券账户总数的比例高达 99.10%，通过移动端进行证券交易的成交量占证券总成交量的 38.50%，证券服务应用的平均

每月活跃用户数为 1.16 亿户。由此可见，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互联网化的渗透率较高。

2015 年至 2019 年证券市场移动端开户占比



2015 年-2019 年证券市场移动端成交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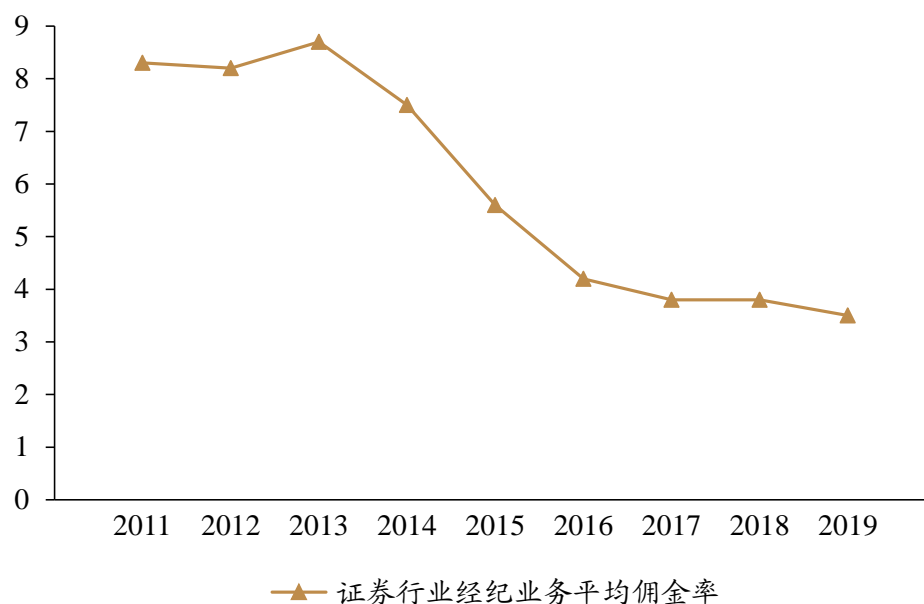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易观数据等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各类业务的成熟，经纪业务已基本实现线上化，市场平均佣金水平持续下降，从 2017 年的 0.038% 下降至 2019 年的 0.035%。佣金率小幅下降一方面来自于技术进步实现的成本降低，另一方面来自于券商服务的更精细化定价。传统券商提供的交易佣金打包了一系列的信息、研究，以及销售和投

资人员的个性化服务，而互联网券商首先吸引的是具有投资能力的价格敏感客户。

2011-2019年证券行业平均佣金率

单位：万分之一



资料来源：证券业协会

随着互联网券商客户群体的积累及客户需求的日渐丰富，互联网券商需要逐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才能进一步拓展客户群体。未来，随着互联网证券概念的普及和应用，业内竞争将会日益激烈，互联网证券企业将深入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先进网络信息技术，通过合作或收购兼并的手段进一步补足业务缺口，向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的方向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全方位的业务闭环。

⑧互联网股权融资

互联网股权融资是指项目发起人通过在互联网上公布其项目相关信息，以股权为回报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模式。随着中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居民财富的增长，人们理财投资的需求逐渐增强，互联网股权融资的模式降低了投资门槛，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促进民间资本流向实体经济。目前，国内互联网股权融资可分为公开募集股权和非公开方式募集股权两种形式。

根据众筹家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有众筹平台 67 家，比 2019 年初减少约 57%。综合来看，在金融监管趋严的大势下，互联网众筹行业进入洗牌阶段，行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优质的头部平台发挥更大作用。因此，虽然众筹平台数量减少，但整体融资金额未出现大幅下跌。

随着监管政策的进一步加强，行业将趋向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的退出机制将日益完善，逐渐形成发展闭环。

（2）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

①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互联网金融行业对保障安全的信息技术和风险控制技术都要求极高，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为行业健康稳健的发展提供支持，从而打造更符合消费者需求、更便利高效且安全透明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目前，行业中运用较为广泛的技术主要有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4G/5G）、人工智能等，其中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已在业内广泛应用。

大数据技术是指从不同来源和不同种类的庞大数据中，通过智能采集和快速分析而获得有价值信息的技术。随着互联网和全球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各类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而大数据技术可从繁杂无序的数据中提炼出有意义的信息，应用于总结和预测客户消费行为、防范潜在风险、建设征信系统等方面，大大提升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精准营销能力和智能服务水平，并为征信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基础。

云计算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技术，可将庞大的处理程序自动拆分成无数个用普通服务器就能处理的较小子程序，再通过互网络交由多部普通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整合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云计算最大的优势就是可以轻松实现弹性扩展，随时扩容以应对互联网流量的变化，在数秒之内就能完成对数以千计甚至万计数据的处理。

移动互联网（4G/5G）就是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起来，成为一体。该技术将互联网技术、平台和商业模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更紧密的联系到了一起，打破了地域、物理场景和硬件设备的局限，让消费者可以随时随地在移动设备上享受互联网及其带来的服务的便利。尤其是未来 5G 的发展应用将极大提

高互联网运行效率，促进互联网金融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向更加智能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人工智能是指能模拟人类意识、思维模式和信息处理方式，并以类似人类行为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机器。该技术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机器人、语言识别和处理、图像识别和处理等方面。2018年以来，“人工智能+金融”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智能投顾、人脸识别为核心场景的应用逐步落地，互联网金融的智能化发展将成为未来的主要趋势。

②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经营模式简介

互联网金融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搭建互联网平台或 APP 等移动终端，并通过创造场景、提供丰富的信息吸引客户停留并开立账户，之后再为客户提供包括支付、证券交易、购买基金、购买保险、贷款融资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互联网证券、互联网直销银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普遍利用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且优惠的金融服务，能满足广大终端客户需求。此外，互联网金融公司还可以通过海量客户形成的大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和分析，从而实现精准营销和定制化、个性化服务。

2) 合作发展模式

根据主导主体的不同，互联网金融行业存在三种合作发展模式，一是金融机构主导模式，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建立独立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和应用，快速将传统线下服务引至线上，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该模式的优势在于传统金融公司专业素养水平较高，对金融产品了解更深且透彻，在产品推介和产品质量把控上都更具优势。二是互联网企业主导发展模式，互联网企业通过收购、入股等方式获取金融牌照，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为用户开发设计金融产品和服务，快速进入互联网金融市场。互联网企业在用户粘性、流量获取、数据分析等互联网服务方面更具优势，在获客成本、用户体验等方面也优于传统金融机构，但金融专业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与传统金融公司还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合作发展模式，传统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双方通过平台对接，互联网企业为金融机构导入客户流量、提供数据服务，实现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发展。该模式可以帮

助金融机构快速获得大量客户，且服务更加便捷、有效。

3) 盈利模式

互联网金融企业通过免费的互联网渠道导入庞大的客户流量，培养客户的使用习惯和粘性，提供优质便捷、优惠透明、个性化多元化的服务和产品以赚取平台管理费、佣金提成或利息差为主要盈利模式。

4、行业发展趋势与展望

(1) 互联网金融行业

1) 行业发展日益规范

总体来看，未来互联网和金融将呈现出深度融合态势，互联网技术、信息通讯技术等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近年来，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监管和自律管理持续深化，符合互联网金融特点的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建立，进一步整顿了非法集资、违规营销等非法互联网金融活动，为发挥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普惠性等方面的作用营造更加良性的市场发展环境，互联网金融行业也将走向规范化、法制化、阳光化轨道。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环境将不断净化，互联网金融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等方面的作用将更加突出。

2) 行业整合日渐加剧

互联网金融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业态，未来互联网金融业的发展将进入全方位的整合阶段。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的细分市场，业内领先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可兼并购或收购优质企业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并完善现有的产品线；对于仍处于起步阶段的细分市场，随着行业政策的逐渐明朗和竞争的日益加剧，经营不规范或竞争实力较弱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从而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

(2) 证券行业

1) 市场化

中国的证券公司已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健全激励机制，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银行团队等设计长期激励计划，通过以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其他证券公司以扩充规模，提高竞争力，并用市场化的薪酬从其他证券公司引进保荐代表人和研究分析师等。市场化的机制已为一些证券公司带来了高速增长。资本市场的市场化改革也会迫使证券公司更加市场化。只有市场化的证券公司才有可能服务好市场化的企业。证券行业市场化不仅关乎行业内部的发展，且影响着与海外投资银行市场的竞争。在未来一体化的全球金融市场上，市场化的程度将在跨国投行与中国本土证券公司的竞争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2) 专业化

专业化是和市场化一脉相承的，随着行业市场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将步入专业化的轨道。证券公司的专业化将主要体现在专业化服务能力和专业化人才两个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的能力是基于证券公司所掌握的专业知识和市场资源，对市场上的各种证券和产品进行市场化定价，帮助客户投资、理财、管理风险，实现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需求创造金融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以资本为纽带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私募融资等交易，帮助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而专业化的人才则应当具备从事金融行业的具体工作所必备的多方面的知识结构，对证券市场内外部条件变化的敏感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操守，以及以客户为先的人性化沟通能力。专业化将是证券行业未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主要途径。

3) 数字化

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及软硬件的飞速发展，数字化趋势及其对经济和产业生态的深刻变革已日益成为共识。一方面，金融科技的理念和技术正成为券商强大的生产力。资本、网点、客户等因素对券商发展的制约，将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而减弱，中国证券行业将不断走向互联网化和移动化；另一方面，软硬件的持续升级和 IT 投入与开发，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推进行业应用的智能化和个性化发展进程。

未来，中国证券行业将主动适应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持续推动金融科技的开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资本市场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三）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作为传统金融行业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的结合，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参与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以银行、券商等传统金融机构为主导，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将传统金融服务引至线上；另一类是以阿里巴巴、腾讯、京东等互联网企业为主导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于各细分市场具有不同的金融实质，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技术、人才、资质、牌照、资金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差异，因此传统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仍专注于自己本身所处的细分市场，较难实现跨领域发展；互联网企业虽可实现跨领域发展，但较难涉足互联网证券、互联网保险等对金融专业知识要求较高的细分领域。

阿里巴巴和腾讯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企业，在发展互联网金融上具有先发优势。阿里巴巴依托其成熟的电商平台，将支付账户、平台效应和金融场景进行有机结合，丰富金融业务布局，涵盖小贷、互联网理财、消费信贷、供应链融资、保险、银行等，未来可能进一步进入证券、信托等领域。腾讯依托其成熟的社交平台，在支付账户和平台效应上具有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尽管金融场景相对薄弱，但从渠道路径切入金融业较为容易。两家企业的业务模式已逐渐趋同，阿里巴巴正在补足社交功能的短板、增强用户的粘性，同时重点发力移动互联网入口布局，构筑“电商+金融+社交”的闭环；而腾讯则在弥补电商板块的不足，通过打造易迅购物、O2O、入股华南城等，构筑“社交+金融+电商”的闭环。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东方财富立足于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整体战略定位，主要业务有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等，涵盖互联网证券和互联网基金销售等多个细分市场。公司是目前市场上少数几家具备多类业务资质和牌照、业务横跨多个细分领域，在真正意义上搭建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企业。

充足的客户资源是互联网服务企业的发展关键，对拓展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来说至关重要。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服务平台，是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之一，公司海量的客户资源和极强的用户粘性在垂直财经领域始终保持绝对领先地位，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完善服务链条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东方财富网”树立了品牌知名度和投资者认可度，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

3、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 证券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证券业务主要以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为主，该业务行业排名前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竞争对手：

①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0030.SH）。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金通证券在境内共拥有分公司 78 家，营业部 277 家。

②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1211.SH）。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国泰君安共设立 33 家证券分公司、4 家期货分公司、420 家证券营业部以及 28 家期货营业部。

③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成立于 1991 年 4 月 9 日，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601688.SH）。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截至 2019 年末，华泰证券共开设证券分公司 30 家，证券营业部 241 家。

(2)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①大智慧

大智慧于 2011 年 1 月在上交所上市，主要业务聚焦在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境外业务三大板块。

②同花顺

同花顺于 2009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业务是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维护服务、金融数据服务、智能推广服务，为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和投资理财分析工具。

③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于 2003 年 12 月在上交所上市，是国内领先的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提供商，聚焦金融行业，主要面向证券、期货、公募、信托、保险、私募、银行与产业、交易所以及新兴行业等 9 大金融行业提供金融科技全面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开拓中前台、数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解决方案。收入来源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及各类平台服务、应用服务、运营服务、信息和数据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收入。

④万得资讯

万得资讯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是国内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提供金融证券数据服务主要产品是围绕信息检索、金融证券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等应用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和应用工具，通过这些终端金融工具，用户可以实时获取财务数据和各种金融数据分析结果。万得资讯的客户群体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以及金融监管机构。

(3)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①腾讯理财通

腾讯理财通是腾讯官方理财平台，主要业务是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精选货币基金、定期理财、保险理财、指数基金等。截止 2019 年，腾讯理财通总用户超过 1.5 亿，资金保有量超 8,000 亿元，已推出 1,000 余个产品。

②好买基金

好买基金网是好买财富旗下的互联网基金销售平台。好买财富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专注为个人提供专业理财服务的第三方独立基金销售机构，2012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独立基金销售牌照，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好买财富通过手机理财 APP“储蓄罐”与“掌上基金”、好买基金网、以及全国各地的理财中心，为投资人提供包括理财定投、基金资讯及在线交易、一站式的资产配置与购买理财产品的解决方案。好买基金网代销的基金产品包括各类公募基金、阳光私募对冲基金、PE 基金、海外基金以及新方程 FOF 母基金等各类理财工具。

③蚂蚁财富

蚂蚁财富是蚂蚁金融旗下的一个智慧理财平台，与支付宝、余额宝、招财宝等同为蚂蚁集团旗下的业务板块。用户可以使用一个账号在蚂蚁财富平台上实现余额宝、招财宝、存金宝、基金等各类理财投资，同时还可以获得财经资讯、市场行情、社区交流、智能理财顾问等服务。

(4)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竞争对手

①和讯网

和讯网创立于 1996 年，是一家财经资讯垂直网站。和讯网聚焦新兴中产阶层，提供股票、基金、银行、外汇、期货、保险、黄金等财经资讯和理财服务，搭建了兼具财经资讯信息、投资理财工具及金融数据产品的价值互动平台。

②金融界

金融界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是中国金融在线集团旗下成员之一，是以证券交易为核心的互联网综合理财平台。金融界为广大投资者与机构用户服务提供 7*24 小时、专业、立体、精准、及时的全球财经数据与资讯服务。并于 2013 年开始相继推出“盈利宝”、“爱投顾”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海量用户资源为锻造互联网服务龙头企业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之一。公司积极推进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战略，不断加强战略投入，持续拓展平台服务范围，提

升整体服务能力和质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访问量指标和用户黏性方面的优势，用户访问量指标和用户黏性指标在垂直财经领域始终保持绝对领先地位。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所集聚的庞大的用户访问量和领先的用户黏性，形成了本公司最为核心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享誉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投资者认可度

公司依托“东方财富网”树立的品牌知名度和投资者认可度，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优势。公司持续加强品牌推广与宣传力度，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所形成的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广告媒体价值，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7 年至 2020 年东方财富所获重大荣誉

获奖时间	获奖主体	所获奖项
2017 年 11 月	东方财富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最佳信息商”
2017 年 11 月	东方财富	2017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优秀合作伙伴”
2018 年 4 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颁发的“2017 年度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
2018 年 7 月	东方财富	中国互联网协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颁发的“2018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2018 年 8 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企业联合会及上海市企业家协会颁发的“2018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
2018 年 12 月	东方财富	获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2018 年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
2019 年 3 月	东方财富网	在上海市第八届优秀网站评选中荣获“最佳网站”称号
2019 年 4 月	东方财富网	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17、2018 年度上海市文明单位”
2019 年 8 月	东方财富	荣获 2019 年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
2019 年 8 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解放日报社颁发的“2019 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47 名
2019 年 8 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解放日报社、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颁发的“2019 上海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75 名
2019 年 8 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解放日报社颁发的“2019 上海民营企业 100 强”第 77 名
2019 年 11 月	东方财富	获得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颁发的 2019 年度证券信息服务“最佳证券信息服务奖（信息商）”
2019 年 11 月	东方财富	获香港交易所颁发的“衍生产品市场数据合作伙伴”
2019 年 11 月	东方财富	获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2019 年网络安全管理优秀团队”
2019 年 12 月	东方财富证券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颁发“西藏自治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获奖时间	获奖主体	所获奖项
2020年3月	东方财富证券	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9年度全国证券市场调查突出贡献奖”
2020年4月	东方财富证券	获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19年突出贡献奖”
2020年6月	东方财富	获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信息消费节最佳服务奖”
2020年10月	东方财富	入选“2020胡润中国10强金融科技企业”
2020年10月	东方财富	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2020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第40名

(3) 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营销渠道

互联网营销渠道不受地域、空间、时间的限制，可以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网上营销信息发布、网上产品展示、互动交流的平台，用户覆盖区域广，营销渠道价值与网站用户数量和用户访问量成正比。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是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互联网服务平台，拥有良好的互联网营销渠道优势。

(4) 稳定扎实、经验丰富、视野开阔的管理团队

公司积极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不断扩充和培养骨干队伍，形成了以创业团队为核心，以资深经理人为骨干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互联网技术开发经验、金融证券研究工作经验和市场营销经验，对互联网服务行业的相关技术、发展历程及未来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考核激励制度，先后推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和稳定核心团队。

(5) 自主创新、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

通过多年大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公司培养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的网络核心技术，不断优化和完善现有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系统。同时，对互联网领域的新技术和行业前瞻性技术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跟进，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和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准入壁垒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一种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从业务本质上来说与金融密切相关，因此监管机构对于企业资质、业务能力等方面的审核标准较高，企业需取得相关牌照或资质后方可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目前，与互联网金融相关的资质和牌照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基金代销牌照、保险代理牌照、企业征信牌照、证券业务牌照等。此外，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申请牌照审核时间较长且较难获得批准。因此，获得相关牌照已成为进入互联网金融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壁垒

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而言，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及测试、数据中心的建立、市场开拓、用户积累及运维网络形成等方面都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对于部分细分市场，监管机构对相关企业资本规模具有较高的要求。以互联网证券行业为例，证券行业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因此业内企业需要更为雄厚的资本实力方可开展相关业务，进一步提高了新进入者的资金门槛。

3、人才和技术壁垒

互联网金融作为传统金融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结合，其核心竞争力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对风险的管控，主要涉及到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融资两端的无缝对接、对投资项目的风险审核与控制等方面；二是在服务形态上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及其思维模式，更好地为用户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因此，深谙传统金融行业知识并且掌握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关键互联网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对互联网金融企业来说至关重要，而行业知识的积累和互联网技术的熟练应用都需要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因此形成了较高的人才和技术壁垒。

4、用户规模和用户习惯壁垒

由于互联网金融客户具有高度敏感性，业内企业需要建立起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获得一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规模。基于行业特殊性，业内企业往往需要保有一个较大规模的用户群，才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收费用户群，并形成规模效应。此外，业内企业可凭借积累的海量客户群和客户信

息，通过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找出客户潜在需求并开发出相应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行更精准有效的营销，从而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提升企业声誉。目前，业内优势企业均具有较大规模的客户群，并通过多年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和培养了用户的操作习惯和思维模式，使客户形成一定的依赖性，客户黏性较高。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大规模用户并形成依赖性。此外，若用户想使用其他互联网金融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将不可避免的付出一定的学习成本和时间成本，从而进一步为新进入者造成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日益旺盛的投资需求为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孕育了空间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增长，投资需求日益旺盛，为我国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近年来，我国投资者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20年9月末，我国投资者数量达17,350.59万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第二季度末，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约54.75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16.90万亿元，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0.26万亿元，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8.11万亿元，基金公司管理的养老金规模2.83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约1,877亿元，私募基金规模14.90万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1.74万亿元。投资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家进一步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范发展，以及用户对互联网金融服务便捷性、安全性认可度的提升，为互联网金融行业提供了发展空间，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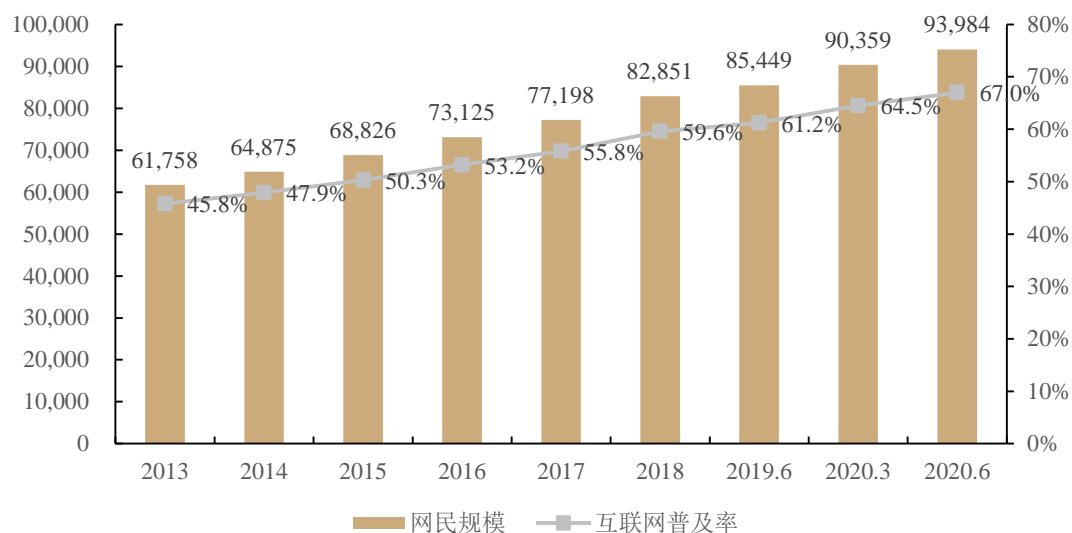
（2）信息基础设施的完善为互联网金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我国互联网信息技术迅速发展、信息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上网速度和网络安全性不断提高，网络环境日趋完善，用户体验不断得到提升，促进了消费模式互联网化的转变，线上生活、网上消费已成为大众的生活方式，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用户基础。同时，智能手机的日渐普及促进了互联网金融从PC端向移动端的发展，移动让互联网应用更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进一步拓宽

了各类互联网金融服务的应用场景。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9.40亿，手机网民规模达9.32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2018年底的98.6%提升至2020年6月底的99.2%。

2013-2020年中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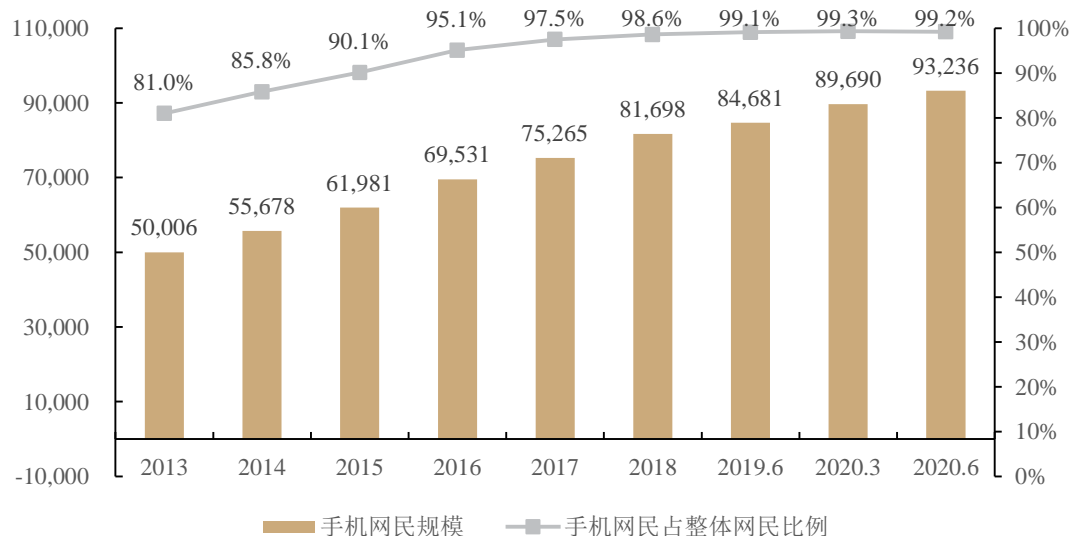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3-2020年中国手机网民规模及其占网民比例

单位：万人



资料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3）行业监管和自律管理逐步落地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

为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发挥互联网金融对普惠金融的促进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助力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文件。2015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确立了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分工，并提出加快建立健全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等，以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同时，全国性的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已于2016年3月挂牌成立。2014年到2018年，互联网金融连续五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2014年首次提到“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到2016年的“规范发展”，再到2018年的“健全互联网金融监管”，随着国家相关政策和措施的不断出台，相关行业监管细则的落地，行业自律管理的不断加强。2019年8月，央行正式出台《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明确建立金融科技监管基本规则体系，针对不同业务、不同技术、不同机构的共性特点，明确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应遵循的基础性、通用性、普适性监管要求，划定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门槛和底线。政府部门对互联网金融的关注将促进互联网金融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健康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风控能力和风险意识有待加强

互联网金融是金融服务理念、思维、流程和业务的创新，但本质上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在运作的过程中具备相同的风险，且还具备互联网的固有风险，如电子合同法律风险、系统操作技术风险、业务风控机制风险等。因此，若业内企业不能有效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或缺乏对投资者在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意识的教育和培养，将可能因从业人员和投资者风控能力和风险意识的缺失对行业整体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短缺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资源之一就是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目前，同时掌握金融专业知识和互联网新兴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从而难以正确且有效地把控核心风险，进而限制了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的创新。

(六)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互联网金融的本质还是金融，因此该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在大体上还是与传统金融行业相似，主要根据宏观经济走势、金融货币政策变化以及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而变动。其中互联网证券、互联网基金销售等细分领域与证券市场的景气度高度关联，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互联网支付、互联网保险等与我国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金融货币政策变化联系更为紧密，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波动性较弱。未来，随着互联网金融行业业务模式的不断丰富，企业运营的不断规范，业内企业的收入来源将更加稳定及多样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的升级将促使互联网金融企业利润水平趋于稳定。

(七)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金融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金融 IT 设施提供商、金融信息数据采集商等。上述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预计未来随着国家对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网络服务价格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基础信息数据趋于同质化，信息数据价格也将维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的互联网金融行业，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和金融机构等。近年来互联网产业的飞速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用户的迅猛增加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互联网技术和软件技术的进步、用户日益丰富的产品需求带来了互联网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高了用户获取金融信息和交易的效率，并促进了互联网金融行业综合水平的发展。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立足于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整体战略定位，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以人为中心，基于流量、数据、场景、牌照四大要素的互联网服务生态圈，持续完善互联网业务布局。公司通过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集互联网财经门户平台、金融电子商务平台、金融终端平台及移动端平台等为一体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向海量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平台应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运营的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已成为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用户黏性最高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之一，包括“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和“股吧”等，在用户数量和用户黏性方面长期保持竞争优势，具有市场领先地位，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有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363,074.89	61.06%	275,070.45	65.00%	181,314.88	58.05%	143,442.58	56.32%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210,985.81	35.49%	123,570.44	29.20%	106,541.92	34.11%	84,420.13	33.15%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13,579.04	2.28%	15,779.75	3.73%	15,968.25	5.11%	16,915.59	6.64%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其他	6,934.63	1.17%	8,747.15	2.07%	8,519.55	2.73%	9,900.22	3.89%
合计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一）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主要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及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通过拥有相关业务牌照的东方财富证券、东方财富期货、东财国际证券等公司，为用户提供证券、期货经纪等服务。

目前，公司证券业务主要由东方财富证券开展，经过多年发展，东方财富证券已发展为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另类投资业务、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交易、做市业务等综合业务资格的券商。同时，东方财富证券创新业务也不断发展，已取得了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等资格。此外，东方财富证券分别通过下属子公司东方财富期货、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方财富创新资本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公募基金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奠定了基础。目前，东方财富证券主要开展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等。

1、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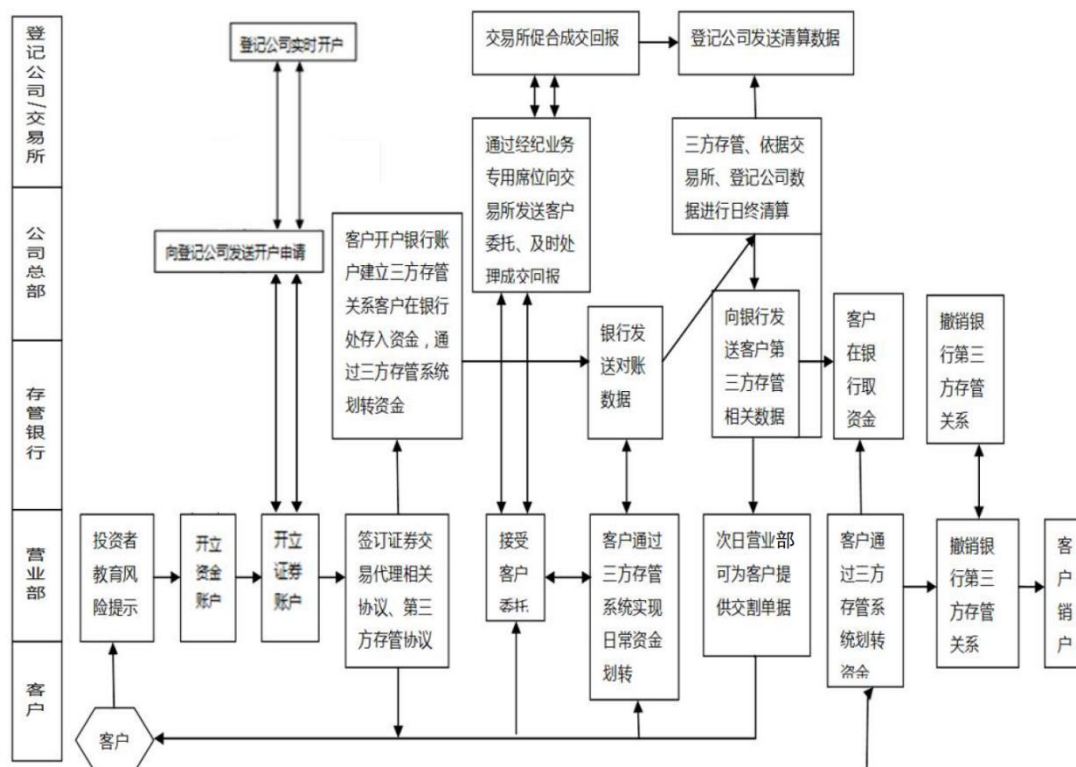
(1) 业务简介

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证券公司客户和资产积累的重要渠道。

近年来，东方财富证券大力开拓在全国主要城市的布局和营业网点，东方财富证券的客户数量、资产规模、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等快速增长。同时，东方财富作为互联网企业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完善的金融场景和海量客户群体等优势，在一人多户且非现场开户政策的支持下，东方财富证券市场份额得以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东方财富证券全资控股 4 家子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自治区设有 166 家证券营业部，并分别在上海、河南、山东、福建和湖北等地设立了 12 家分公司。

(2) 业务流程

东方财富证券由零售交易业务总部、运营中心负责证券经纪业务日常管理和流程控制，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 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多渠道、多产品、多层次的经纪业务营销服务网络日趋成熟，依托于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分支机构实现网点营销和服务，大力构建多元化营业网点。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猛发展并依托东方财富的技术支持，东方财富证券还提供在线开户功能，客户可以通过 PC 端、移动端完成一站式开户、转户、证券交易等基本证券经纪业务需求，打造线上标准化服务加线下本地化、特色化服务平台的无缝连接，为客户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①销售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营销人员资格管理、合同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营销合规管理体系，对理财顾问、服务经理和经纪人三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近年来，东方财富证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大力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及培训，培养理财顾问和服务经理的专业知识能力，对经纪人团队实行提质控量管理，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营

销团队。

②盈利模式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变化迅速，经纪业务正处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刻。各大证券公司凭借自身业务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不同，努力打造差异化的盈利模式。东方财富证券密切关注业内创新动态，采取了优化创新业务模式，在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促进业务规模的稳步攀升。

（4）经营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景气度波动，公司全面做好东方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充分发挥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和海量用户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全面加强流量转化，提升经纪业务效益水平。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不断增长，分别为84,599.28万元、103,351.61万元、164,249.06万元和220,356.98万元，期货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4,723.84万元、7,838.45万元、21,900.09万元和26,331.63万元。

①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交易额（亿元）	107,167.66	73,918.44	42,358.52	34,259.78

②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理交易额（亿元）	55,947.60	63,447.37	45,506.17	39,824.88
代理交易量（万手）	9,606.56	10,480.66	7,138.12	6,667.90

2、证券自营业务

（1）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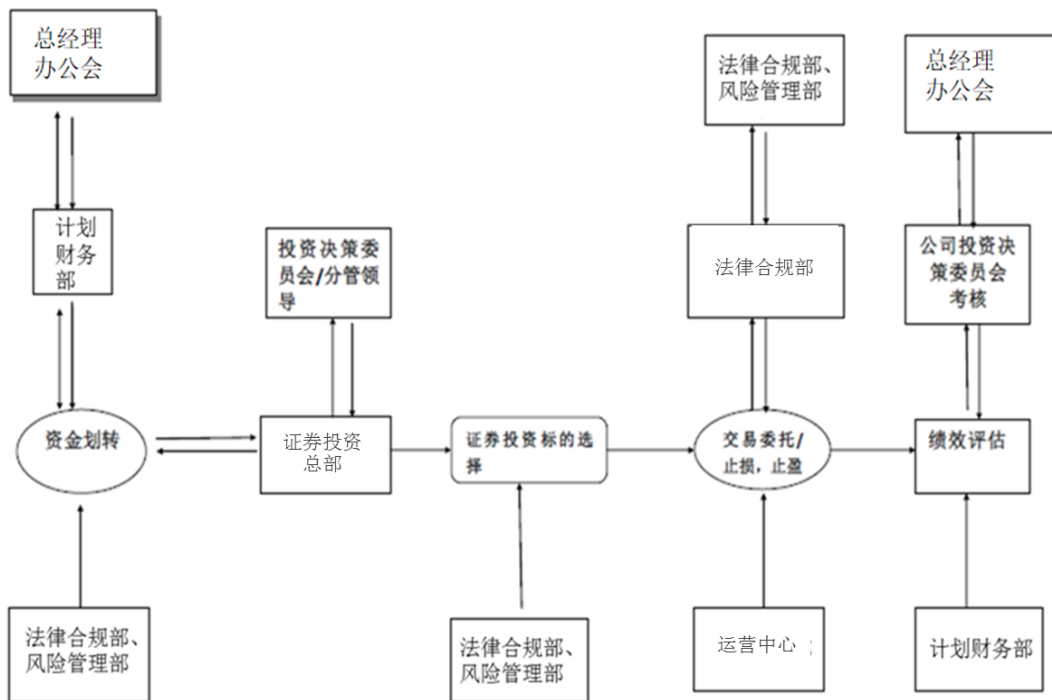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方财富证券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了经营证券自营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05号）。目前东

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分为权益类自营业务、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以及金融衍生品类自营业务三部分，投资范围包括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金融衍生产品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现券买卖。

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
究，并且已针对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
机制等制度体系，有效控制了相关业务风险。东方财富证券秉承稳健经营原则，
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证券投资业务执行风险中性策略，债券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
作为主要投资方向；证券投资以长期稳健投资为主导，秉承价值投资导向，严格
控制各类风险敞口，提高投资回报，并由追求中短期相对收益转变为追求中长期
绝对收益。

(2) 业务流程

东方财富证券设立了证券投资总部，负责公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总部下辖
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金融衍生品部三个业务部门，及一个综合管理团队，
在东方财富证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运营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以及金融衍生品
类投资交易业务。证券投资总部严格以东方财富证券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开
展自营业务；计划财务部设立专岗负责自营银行账户的管理；资金清算、交收由
运营中心负责，并与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对账；具体投资则由证券投资总部
负责。此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证券投资总部在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执行各项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东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
的具体流程和决策机制如下图所示：



(3) 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在开展自营业务时，使用自有资金或者合法募集的资金，以东方财富证券的名义投资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产品。东方财富证券在持有上述证券产品期间，因证券市值变动，可以取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东方财富证券在处置上述证券产品时，可以取得投资收益。

东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严格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制定的自营业务规模、风险资本限额及东方财富证券相关制度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注重合规风险隐患的揭示及操作风险控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匹配风险与收益的关系，保障东方财富证券资本金获得持续稳定的收益。

(4) 经营情况介绍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05.93万元、19,558.59万元、20,169.89万元和14,922.78万元，公司自营收入稳步增长，在证券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实现了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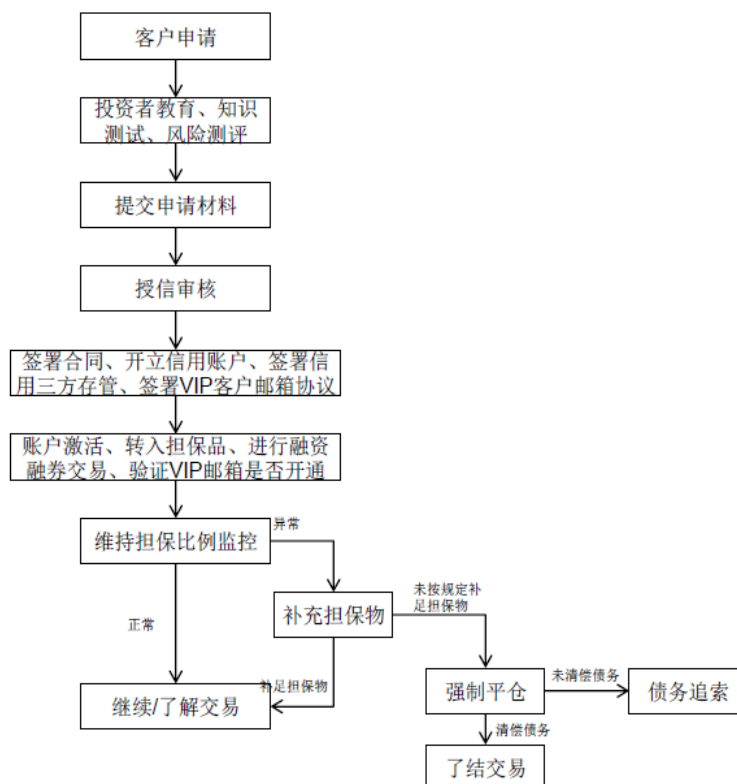
3、信用交易业务

(1) 业务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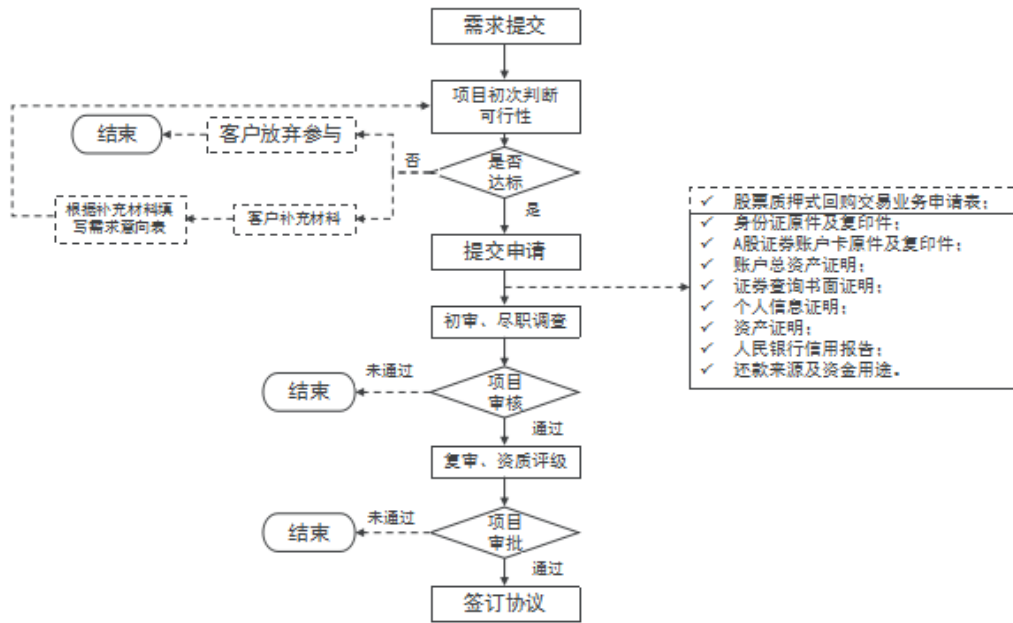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整合工作的日益推进，东方财富证券依托公司积累的海量互联网金融用户以及信用交易业务服务优化升级投入的加大，客户群体不断增长，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也得以提升，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和差异化。

(2) 业务流程

① 融资融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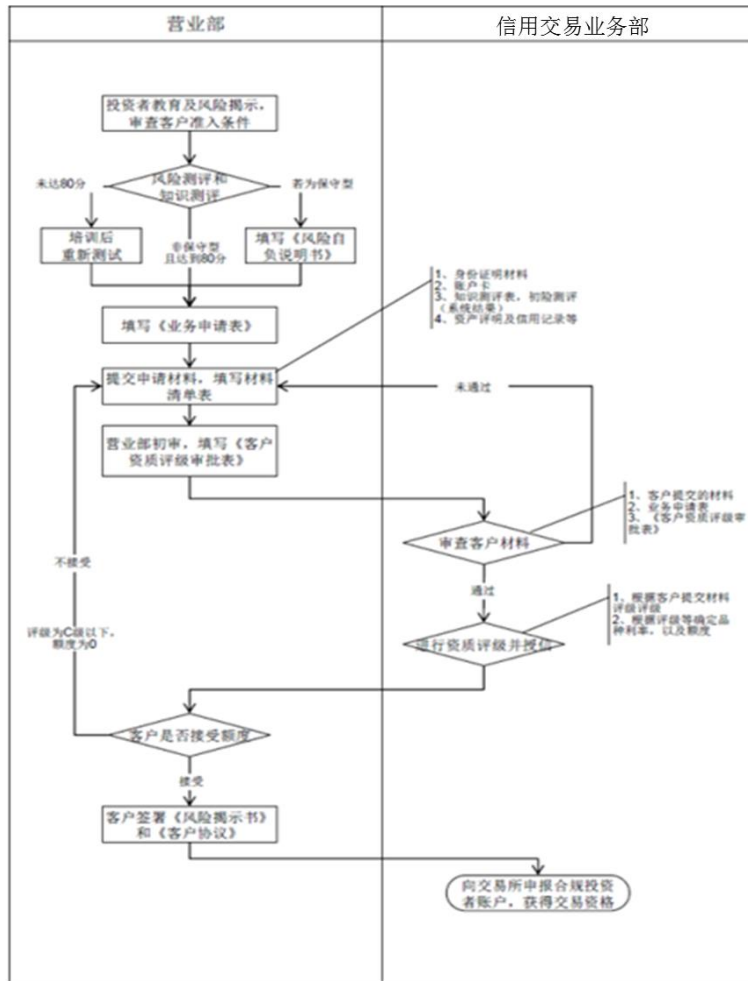


②股票质押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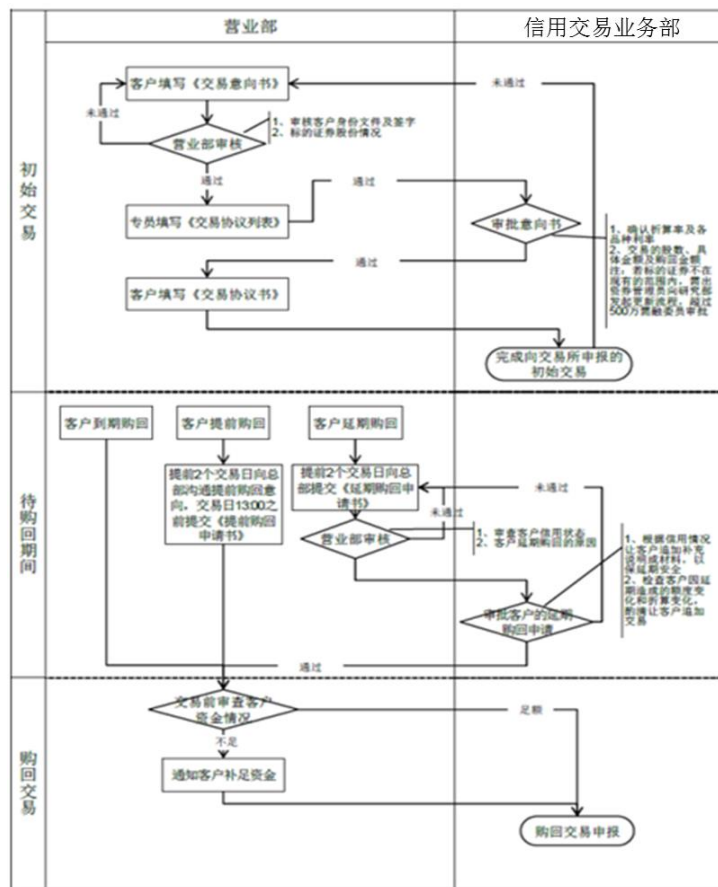


③约定购回业务流程

约定购回营业部操作流程（资质评定）



约定购回初始交易操作流程



(3) 经营模式

① 融资融券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 接受投资者提供的资金或证券作为质押, 向投资者融出资金, 供其买入证券, 投资者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或者向投资者融出证券, 投资者须在约定期限内买入证券归还东方财富证券并支付相应的融券费用。

② 股票质押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在开展股票质押业务时, 接受投资者将股票按照内部规定的折算率通过质押在特殊交易单元的方式质押给东方财富证券, T+1 日获得融出资金。股票质押期间可与资金方协商是否可以延期, 提前购回, 补充质押、部分解质, 到期后进行到期购回。

③约定购回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证券在开展约定购回业务时，接受投资者将股票按照内部规定的折算率过户给东方财富证券，T+2日获得融资资金，约定回购期间可进行延期、提前购回等交易，到期后进行到期购回。

(4) 经营情况介绍

①融资融券经营情况

截至2020年9月底，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获得了快速发展，已有176家分支机构获得展业资格，融资余额为260.06亿元，融券余额1.72亿元，融资融券合计261.78亿元（不含利息金额及转融券），较2018年底上升了218.62%，同时整体维持担保比例也高达263.07%，业务安全系数较高。

东方财富证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全套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严格实施。在业务开展中，东方财富证券信用业务决策小组根据市场情况实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策略和内控措施，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稳健发展。2019年8月9日，沪深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修订后的《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取消了“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与其客户自行约定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东方财富证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单客户信用账户的风险情况及客户需求对相应警戒线、平仓线与客户进行约定，同时加大盯市力度，加强投资者教育及风险提示，对追保类客户和触发警戒类的客户，每日通过短信，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通知和沟通，劝说客户主动采取追加担保品或减少负债等措施以提高担保比例。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整体维持担保比例达263.07%。东方财富证券在确保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尽可能的维护了客户利益。

②股票质押经营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于2013年7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累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金额为150.28亿元，待购回金额4.51亿元，东方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涉及786只标的证券，履约保障比例维持在450.64%以上的较高水平。

东方财富证券制定了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一系列内控制度以防范和

降低风险，其中包括：向客户充分揭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并对客户的业务资格、资质等级、违约记录进行动态管理；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进行上限控制，分别规定自有资金参与业务和资产管理资金参与业务的上限并与净资本挂钩，防范因单一客户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待购回期间，对资质发生重大变化并触及重检条件的客户，及时调整客户的资质等级；对单一标的证券限额管理指标实行交易盯市，控制市场风险等。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股权质押回购交易量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8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规范了股票质押融入方资质、资金用途、最低交易金额和初始质押标的的范围，明确了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其发行的产品，融入资金应当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并专户管理。融入方首笔最低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后续每笔不得低于50万元，且不再认可基金、债券作为初始质押标的。与此同时，融入资金不得用于淘汰类产业、新股申购或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因此，受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政策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东方财富证券严格按照上述办法调整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规模相应降低。

③约定购回经营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分别于2012年11月和2013年2月获得上交所、深交所约定购回业务开展资格。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共有96名客户开通业务资格，其中81名客户进行过初始交易，累计初始交易475笔，其中履约交易71笔，累计购回交易475笔。约定购回资金均为东方财富证券自有资金出资，累计初始交易金额3.39亿元，无待购回金额。

针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东方财富证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和降低风险，其中包括：向客户充分揭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并对客户的业务资格、资质等级、违约记录进行动态管理；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总规模进行上限控制，并与净资本挂钩，防范因单一客户规模过大等引发的信用风险；待购回期间，对资质发生重大变化并触及重检条件的客户，及时调整客户的资质等级；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进行盯市，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等。

(5) 业务合规性情况

①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而违规操作的情形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方面进行了多次公司内部检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外部核查，具体如下：

1) 证券公司的内部检查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总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检查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共计6次，对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常规检查约440次，检查范围包含融资融券业务，未发现总部及分支机构存在重大合规问题及异常风险。

2) 证券监管部门的外部检查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所涉融资融券业务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外部检查共计27次，其中2次监管部门出具了书面意见：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东方财富证券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书面意见，要求该营业部加强客户融资融券交易账户异常交易的风险监测监控；2020年7月，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书面意见，要求东方财富证券加强投资者教育及引导，定期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稽核。东方财富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落实监管部门意见。

综上，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不存在重大合规问题及异常风险。

②建立了完善且运行有效的内控及审批制度

东方财富证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融资融券警戒与强制平仓管理实施细则》、《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信用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信用业务管理平台权限管理实施细则》、《信用业务债务催收操作细则》、《信用业务客户服务管理细则》、《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

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机构为经纪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决策小组，其职责及议事规则由《经纪业务委员会信用业务决策小组议事规则》进行规

范。东方财富证券通过制定融资融券业务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建立了风险限额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业务规模的授权管理，由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限，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并通过集中风险监控系統对融资融券业务总量指标、风险集中度状况、担保物情况、强制平仓操作和异常交易行为等进行监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240号），东方财富证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完善且运行有效的内控及审批制度。

4、公募基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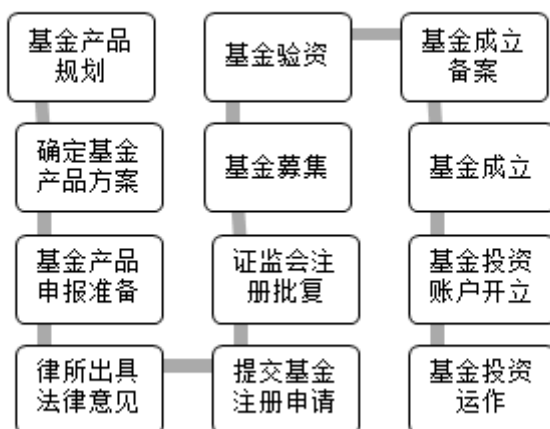
（1）业务简介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由东财基金经营。2018年10月，东财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2019年7月，东财基金取得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9年12月3日，东财基金管理的首只公募基金西藏东财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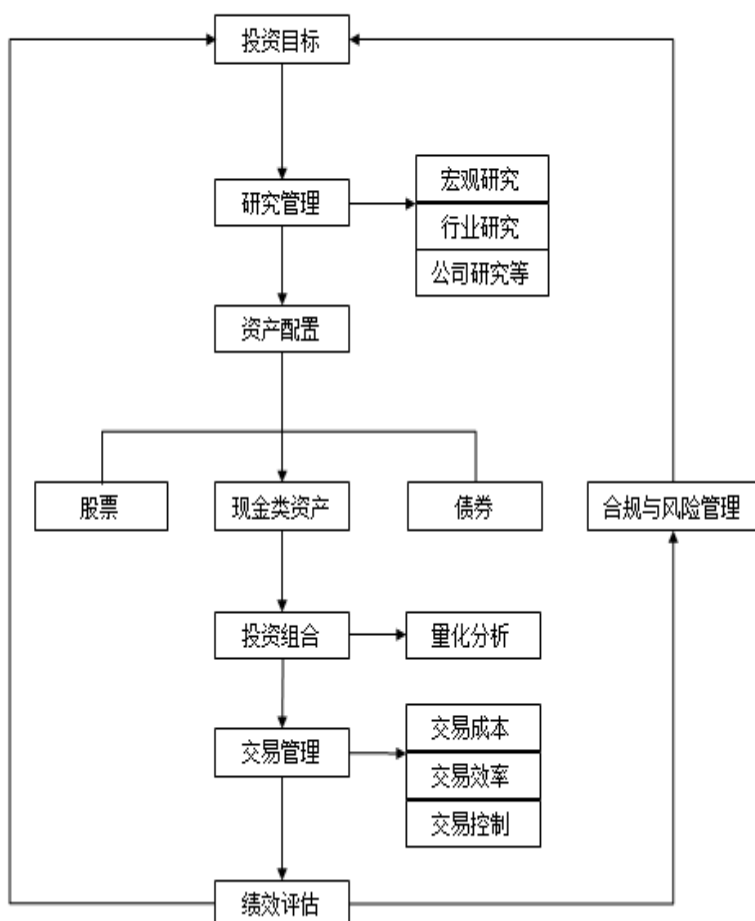
（2）业务流程

东财基金目前管理的公募基金以权益类基金为主，主要是指数基金及混合基金。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公募基金设立流程



公募基金投资研究交易流程



(3) 经营模式

东财基金制定了覆盖产品设计、投资研究、风险管理、集中交易、基金运营、

信息披露、监察稽核、信息技术等全业务流程的多层级制度体系。

东财基金主要盈利模式为向所管理运作的基金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管理费以及向基金投资者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包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等基金销售费用。

5、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1) 业务简介

按照 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富证券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是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券商直投子公司，按规范开展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 业务流程



(3)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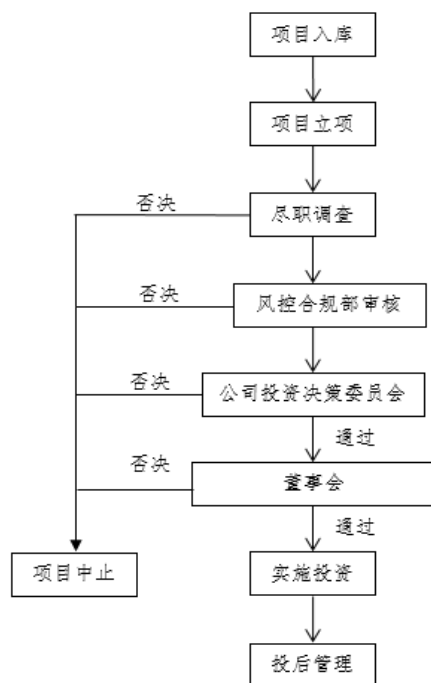
目前，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投资行业内有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企业，专注于成长期企业的长期投资价值，关注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TMT、医疗健康、新消费、先进制造等，股权投资阶段覆盖早期、成长期及中后期，已设立了东方财富速安私募投资基金、同信居莫愁股权投资基金、同信阳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

6、另类投资业务

(1) 业务简介

2019年5月15日，东方财富证券成立另类投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5亿元。东方财富创新资本业务范围为包括科创板跟投业务在内的股权投资业务，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努力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另类投资公司。

(2) 业务流程



(3) 经营模式

东方财富创新资本以股权投资作为业务核心，深入挖掘企业孵化、成长、上市过程中的股权投资机会，聚焦金融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行业，打造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开展方面，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重点、有选择的在细分市场、重点领域寻求优质可靠资源，先在特定领域内积累品牌和优势，再逐步向周边领域扩展。早期依托股东资源，稳步拓展项目源，同时加强外部机构合作，积累市场化项目，并寻求与同类型业务机构通力合作、共同评估风险、共同投资的业务模式，积极寻找市场机会。

（二）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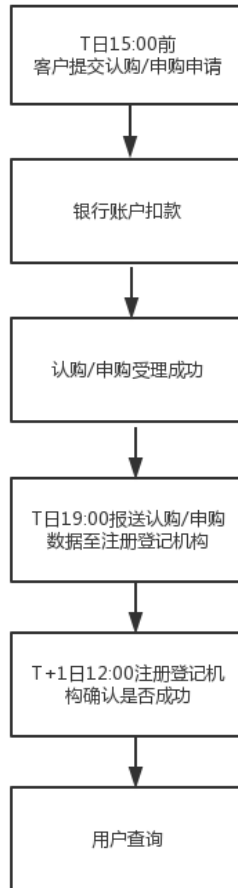
1、业务简介

天天基金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为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2012年2月，天天基金获中国证监会审批，取得独立第三方基金销售牌照，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协议。2012年7月，天天基金正式对外开展业务，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用户提供一站式基金自助理财服务。

2、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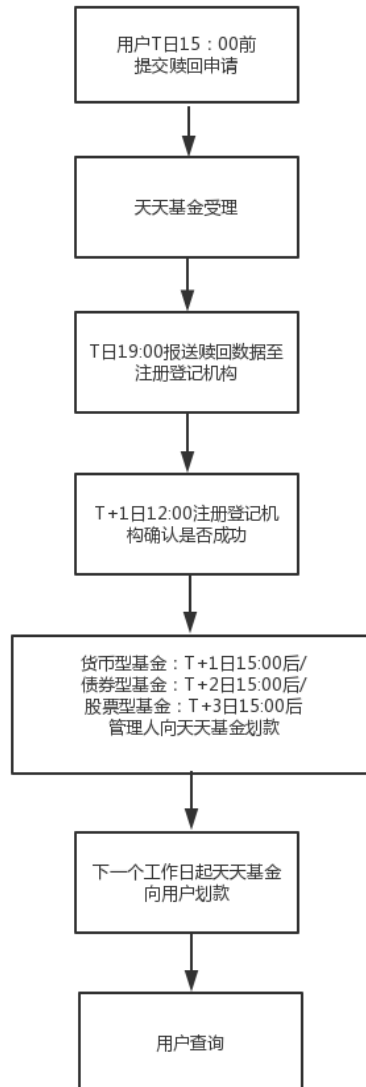
（1）用户认购、申购基金产品流程：用户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并支付成功后，天天基金受理交易申请，将用户认购、申购基金的指令传输到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进行交易确认（一般 T+1 日确认）。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后，天天基金将确认后的交易信息显示在用户的账户中，供用户查询并进行后续操作。流程图如下：

基金认购/申购流程图



(2) 用户赎回基金产品流程：用户提交赎回申请，天天基金核实无误并受理成功后，将赎回申请传输到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进行交易确认（一般 T+1 日确认）。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后，天天基金将确认后的交易信息显示在用户的账户中，供用户查询。天天基金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划付的赎回款后，及时将赎回款划付至用户银行卡。流程图如下：

基金赎回流程图



3、经营模式

(1) 业务运营模式

天天基金是独立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依托“东方财富网”积累的海量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天天基金网及移动 APP 终端向客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自助基金交易服务。天天基金会审核每一个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是否是经过证监会批准的合格主体，在确定合作方的合法合规性之后，与之签订基金产品代销

协议，明确基金销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和基金投资者签订销售服务协议。

就投资者而言，首先通过天天基金网注册基金交易账户，向天天基金提供身份信息，在线签署服务协议。经核对无误后，天天基金为客户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其次，客户通过交易平台查询产品各项交易信息、了解产品。再次，具备投资意向的客户自行选择购买标的、购买金额，自行在线完成产品购买。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成功后，客户可以通过天天基金交易账户查询交易投资盈亏。

(2) 销售模式

①目标客户和销售区域

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面向全国客户开展业务，只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进行证券投资的合格投资者都是公司的目标客户，包括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

②盈利模式

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包括基金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客户维护费等基金销售费用。因前端申购产生的申购费用，采取净额交收模式的，一般由天天基金根据基金公司及销售服务协议，自动扣收；因赎回转换交易产生的赎回费用及转换费用，一般由基金公司根据与天天基金的服务协议约定，定期支付至天天基金；天天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与基金公司服务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仅针对货币基金及部分债券基金产品）、客户维护费用（管理费用分成），一般由基金公司按季度支付至天天基金。

③售后服务

天天基金建立了规模庞大、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团队。在天天基金官网上设有在线客服，在线上为客户提供即时的在线咨询；同时还在官网上披露了客服热线和客服邮箱，为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用户问题。

4、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上线 140 家公募基金管理人 9,105 只基金产

品，公司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共计实现基金认（申）购（含定投）交易 142,822,963 笔，基金销售额为 9,950.68 亿元，其中非货币型基金共计实现认（申）购（含定投）交易 115,951,532 笔，销售额为 5,352.7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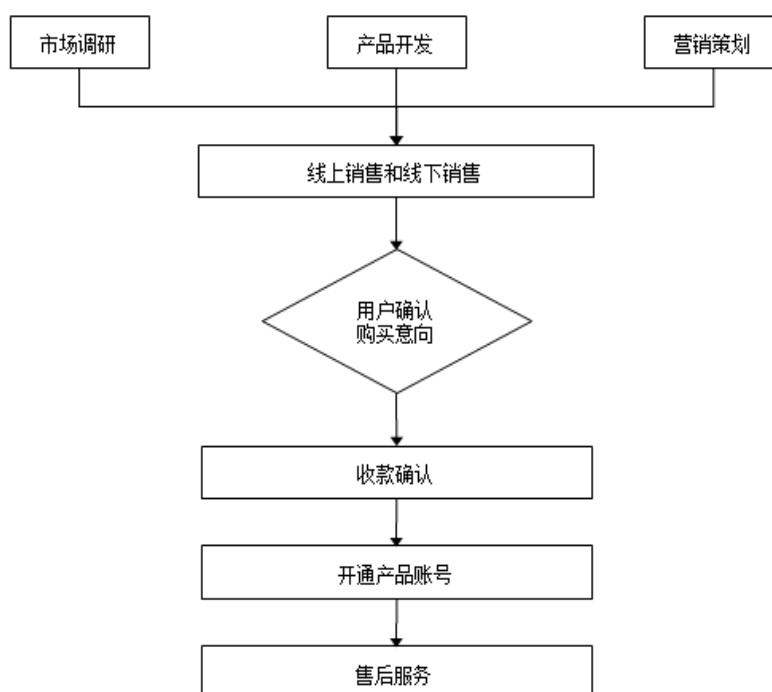
（三）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1、业务简介

公司以“东方财富网”为核心的财经信息平台所积累的庞大用户资源为基础，以金融数据终端为载体，主要向现有网站用户及机构客户提供及时、海量的金融信息和实时数据分析服务等。公司的金融数据服务已完整布局 PC 端、移动端，包括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免费金融数据终端东方财富经典版、付费终端 Level-2 极速版、Level-2 决策版、投资大师以及面向机构投资者的 Choice 金融终端等。Choice 金融终端涵盖股票、固收、基金、商品、外汇、宏观行业等领域，集信息查询、统计分析、应用于一体，是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必备工具。

2、业务流程

公司金融数据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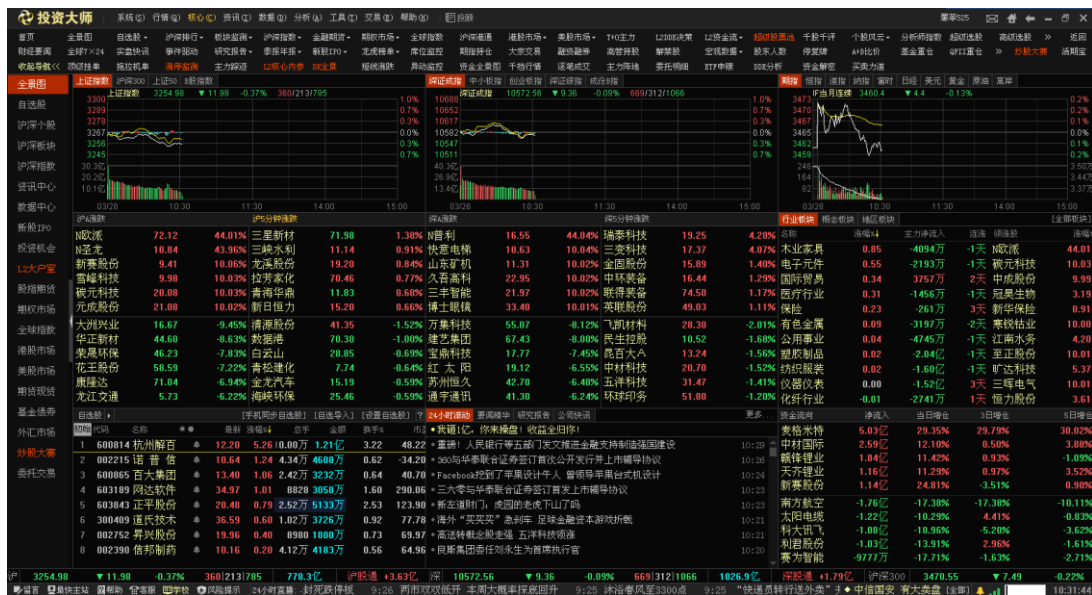
3、经营模式

(1) 产品表现形式及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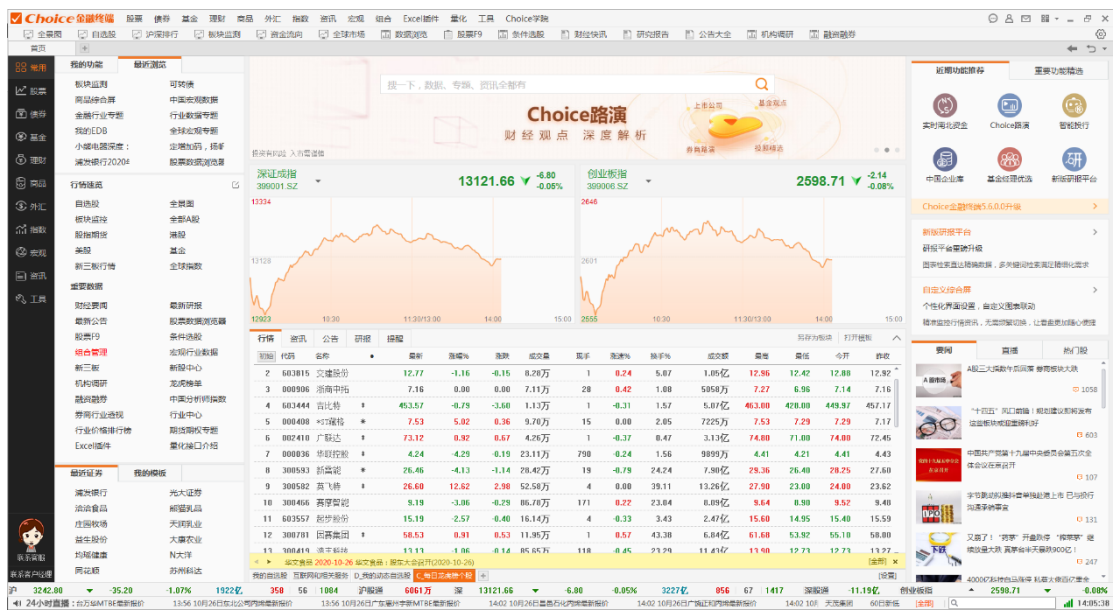
公司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在 PC 端（主要为 Windows 系统）下运行，基于 Internet 传输协议，结合网页、数据库和无线网络系统和各种网络接入方式为客户端提供数据。同时，公司也开发了 APP 应用软件，便于移动端客户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数据服务的终端使用期限以 1 年为主，部分产品（如 Level-2 决策版等）也提供 2 年的使用期限。Level-2 决策版和投资大师终端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基于沪深两市行情资讯及数据计算整合得出的财经金融资讯信息和行情数据信息，通过相关数据分析系统、统计运算模型对上述资讯和数据进行专业的整理、加工和集成，为用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信息和数据服务，以利于用户在投资过程中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 Choice 金融终端主要针对机构投资者，提供宏观经济、行业、股票、财经、数据分析系统、行情统计、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其他金融市场以及证券要闻和上市公司资讯等方面的财经资讯和金融信息内容。

投资大师产品界面图



Choice 金融终端产品界面图



(2) 用户使用期限及使用方式

用户按照不同的使用期限全额支付金融数据终端服务费后，客服人员将指导用户通过网络下载安装的方式在计算机上安装金融数据终端。用户通过用户账号和用户密码登录金融数据终端。每个账号只能在一台电脑上登录使用。

(3) 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实践，依托海量的用户访问量所形成的流量优势，将网站基础用户转化为公司金融数据终端产品的潜在用户。同时，通过多年来积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吸引了一大批机构客户，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金融数据产品主要通过“东方财富网”进行线上宣传推广活动，同时由线下自有销售团队为机构用户提供上门服务。

(4) 销售模式

① 目标客户及销售区域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面向现有“东方财富网”网站用户进行网络在线推广，在线与意向客户沟通或根据客户留下的联系方式通过电话回访达成销售。部分网站用户在浏览“东方财富网”时会产生对付费金融数据产品的需求，通过电话或在线交流的方式向本公司的销售团队进行产品咨询，并选择购买

产品。公司通过“东方财富网”进行网络在线销售或电话回访成交，由于不受空间和地域的限制，因此公司金融数据终端产品的销售范围非常广泛。

对于机构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在线销售与线下自有销售团队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线销售用户到达率高、流程快捷高效，可大幅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对于有线下上门沟通确认需求的客户，则使用传统的上门服务的形式。

②定价策略

金融数据终端的定价是根据目标消费群体、产品定位、产品概念、竞争对手价格、产品成本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的。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不同需求，推出了 Level-2 极速版、Level-2 决策版、投资大师、Choice 金融终端等多种终端产品，使目标消费群体达到最大化。产品的定价根据产品与服务成本、产品功能与价值、竞品参考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③销售收款模式

个人客户是公司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具有“小额海量”的明显特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为广大个人用户提供支付结算便利。目前，公司提供的收款模式包括银行转账、第三方支付等多种收款模式。

④售后服务

用户购买服务过程中及售后维护均有客服组专员负责，指导终端的使用方法，定期回访用户，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除此之外，公司通过建立用户档案，记载产品运行情况，统计产品使用信息，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更新换代，以提高金融数据服务的质量。

4、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加强海量财经金融数据库的优化和完善工作，加强个人终端产品研发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和产品的推广力度，努力提升用户规模 and 市场份额。但由于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与证券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因此盈利能力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金融数据服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15.59 万元、15,968.25 万元、15,779.75 万元和 13,579.0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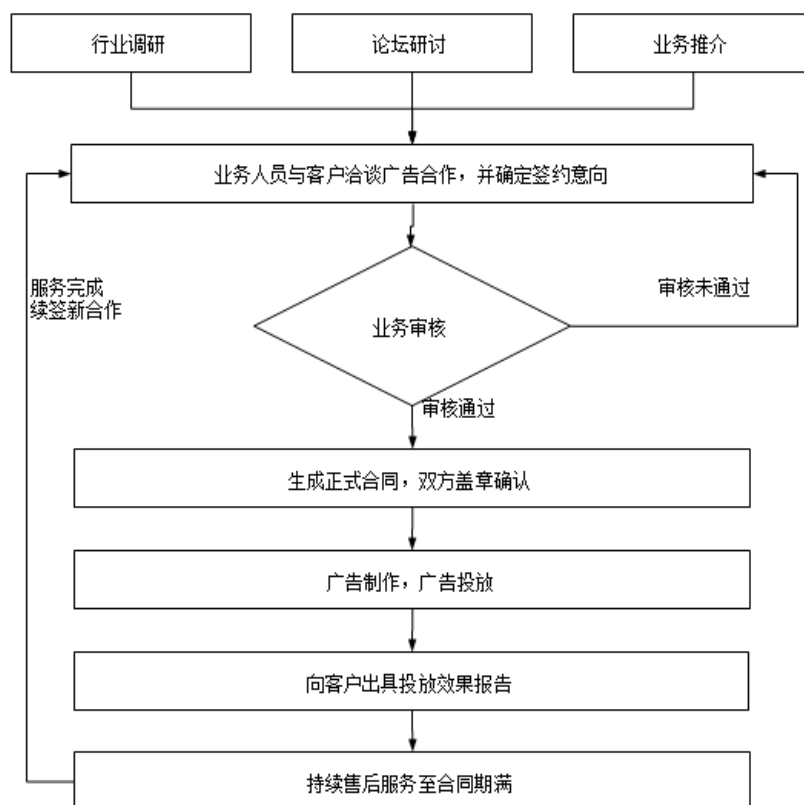
（四）互联网广告服务

1、业务简介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我国用户访问量最大的财经信息平台之一“东方财富网”开展。公司利用“东方财富网”所积累的庞大的广告媒体价值，在“东方财富网”及各专业频道、互动社区等页面上通过文字链、图片、富媒体等网页表现形式为企业客户提供广告服务。

2、业务流程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经营模式

（1）业务运营模式

凭借多年的市场实践经验，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善且符合公司自身特点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运营模式。首先，运营管理部定期对行业内的广告主投放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并结合第三方权威广告咨询机构的研究成果，确定潜在的重点

业务开发的行业 and 对象，并将相关数据分析成果和初步市场推广建议交由市场推广部进行前期策划。其次，市场推广部在运营管理部的市场分析和初步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目标行业和客户的具体特点，制定具体的市场开发计划，并协同业务销售部和运营管理部对重点行业和客户进行集中推广和市场推介。然后，业务销售部在获得广告客户初步说明后，由专门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负责具体洽商，确定具体广告方案并签署广告合同。最后，在执行客户广告合同后，运营管理部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详尽的广告监测分析报告、未来投放建议报告，便于业务销售部及时进行客户回访和续签新合作。

(2) 销售模式

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代理商销售是互联网广告服务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一些品牌广告客户由于自身内部控制和广告投放要求，选用广告代理商进行统一的媒体广告投放和管理。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行业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已与行业内主要的广告代理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①目标客户及销售区域

公司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主要依托“东方财富网”这一财经信息平台，网站用户呈现支付能力较高的特点。结合上述特点，公司的现有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主要的金融机构（包括基金、银行、保险等）、品牌商和上市公司等。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趋势，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同时，注重挖掘和开发其他行业潜在大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根据各区经济发展水平、互联网发展程度和潜在广告主数量等指标选择目标销售区域。目前，公司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我国华东、华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市场。

②定价策略

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东方财富网”给广告主带来的广告展示时间、广告受众面和广告点击次数。公司通过分析“东方财富网”和各频道的不同用户访问量分布和同一频道不同页面位置的用户访问量分布，参考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平均广告价格水平和“东方财富网”的用户访问量和用户粘性水平，对不同

频道、不同页面位置、不同展现形式的广告位进行定价。公司广告业务部不定期召开定价例会，调整和确定不同广告位的广告定价。

③售后服务

不同于其他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由于能够实现精准的投放监测而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青睐，制定了全面的售后服务体系。在完成客户整体广告合同后，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指派客服专员提供详尽的广告监测报告，并指派策划专员针对客户每季度投放情况提供季度媒体投放建议报告，并及时组织客户满意度回访等。

4、经营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发展平稳，公司互联网广告服务平台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00.22万元、8,519.55万元、8,747.15万元和6,934.63万元。

（五）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合并口径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7%、10.94%、9.23%和11.83%，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36.54	3.9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74.85	2.5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85.04	2.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72.31	1.6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41.11	1.52%
	合计	70,309.84	11.83%
2019年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2.27	2.6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41.22	2.5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0.10	1.5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899.54	1.3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30.33	1.12%
	合计	39,063.47	9.23%

年 份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金 额（万 元）	占 营 业 总 收 入 比 例
2018 年度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86.73	2.9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2.80	2.6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2.85	2.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90.77	1.7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12.12	1.51%
	合计	34,175.26	10.94%
2017 年度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10.50	2.6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1.20	2.0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9.99	1.8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5.71	1.7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3.64	1.50%
	合计	24,621.04	9.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对外采购情况

1、主要对外采购概况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涉及网络服务、信息数据、基金交易服务和设备等，因此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证券交易所、技术服务商等。公司采购的网络服务主要是公司采购服务器的托管、带宽等网络服务；信息数据主要是公司运营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中需采购金融数据；基金交易服务主要是运营基金第三方销售业务中结算和监管服务等；设备主要是公司对外采购服务器等网络设备。

2、主要对外采购及采购金额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主要的对外采购项目为 IDC 机房的租赁、带宽服务和信息数据的采集等。上述对外采购项目皆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同时，随着国家对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进一步加大，网络服务价格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基础信息数据趋于同质化，信息数据价格也维持稳中有降的趋势。

3、主要对外采购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包括服务器托管服务和数据信息采集服务。与传统行业原材料采购形成产品变动成本、随企业业务量变动而正比例增减变动不同，公司采购的服务器托管服务和数据信息采集发生的相关费用是维持公司互联网服务平台正常运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固定成本，与公司的业务量不存在简单依存关系。

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合并口径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8%、21.14%、22.09%和 33.1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1-9月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131.41	10.0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9,385.86	8.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639.78	6.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1.82	4.23%
	上海凯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72.97	3.57%
	合计	36,831.83	33.13%
2019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2,854.51	11.43%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3,436.00	3.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65.59	2.9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664.59	2.3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515.63	2.24%
	合计	24,836.32	22.09%
2018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297.07	11.01%
	上海航空传播有限公司	3,208.30	3.43%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327.22	2.49%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315.42	2.48%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1,618.64	1.73%
	合计	19,766.65	21.14%
2017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870.24	9.1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3,171.83	3.26%

年 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3,078.38	3.16%
	上海凯纬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72.14	3.15%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928.43	3.01%
	合计	21,121.02	21.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没有任何权益。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及其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915.41	1,234.51	2,053.20	3,000.00
人工费	19,417.27	28,449.65	21,972.00	14,408.22
折旧及摊销	704.81	856.64	1,007.61	796.05
研发费用合计	21,037.49	30,540.80	25,032.81	18,204.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3.54%	7.22%	8.01%	7.1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8.01%、7.22%和3.54%，最近三年整体维持稳定。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相比2019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营业总收入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所致。

（二）研发人员占比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为满足日新月异的客户需求、提供卓越的客户体验，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通过多年大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公司培养了一支稳定、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信息技术，不断优化和完善现有互联金融服务大平台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21	1,726	1,690	1,664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4.82%	37.91%	39.08%	38.8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 38.82%、39.08%、37.91% 和 34.8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具体研发工作成果，对每位研发部员工每月进行绩效考评。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研发是绩效考评的重要部分，公司对具有潜力和重要价值的技术创新予以创新奖金奖励，在制度上保证对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研发作出贡献的员工进行激励。

（三）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展，公司拥有 27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计算机软件技术，无专利。凭借多年的深耕精作和潜心钻研，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原始创新且处于成熟阶段，主要应用于公司网站运营、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证券业务产品、金融数据产品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简介
1	网站运营	网站信息资讯发布技术，灵活的发布网站资讯页面，支持各种功能强大的编辑、审核、关键字匹配、页面自动生成和发布等功能
2		开放式基金盘中净值估算算法模型，通过算法模型对基金盘中净值进行估算
3		支持大并发访问量的网站证券行情实时发布和转发技术
4		支持大并发访问量的互动区信息发布技术
5		基于互联网的数据库同步技术，通过互联网对不同网络位置的数据库进行高效率的内容同步
6		高性能网站并发访问统计技术
7		集中式服务器运行状态监控技术
8		网站开发和部署过程中的持续交付技术
9		实现高可用性的服务治理技术
10		社区互动平台
11	分布式图片存储、处理、分发技术	

序号	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简介
12		多维度用户评价打分技术
13		评论、点赞、点击、互动消息采集与统计技术
14		实时互动评论运营技术
15		在线相似度计算技术
16	金融数据产品	支持大用户量并发访问的实时行情数据网络传输和发布技术，高速、高效地传输实时 Level-2 行情数据
17		基于 Level-2 行情的实时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市场行情交易数据，实时进行市场资金流、成交单数据、板块数据、公司基本面数据、历史价格的数据分析，生成有价值的分析结果
18	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	支持分 TA 份额的并行清结算技术
19		基于持续交付的项目运维发布技术
20		基于版本、人群的 APP 灰度发布技术
21		高性能、高并发、高准确性的基金核心业务技术
22		基于每个用户交易行为和持有份额的历史收益及实时收益计算引擎技术
23		支持高并发、多路由、多通道的基金支付智能自动分发技术
24		集中式服务器实时运行状态、业务状态监控技术
25		支持高链接，高效率的基于 TCP 协议的数据交互技术
26	证券业务产品	支持横向扩展的证券交易服务后台系统技术
27		全量用户的统一客户服务及跨区域，跨城市呼叫中心系统技术
28		支持全量用户账户资料管理的 CRM 系统技术
29		统一调度，统一应急的运维监控平台技术
30		支持自动化脚本管理，支持工单管理，支持资源管理，应用场景一键容灾切换的统一运维平台技术
31	财经资讯平台	支持全网近实时金融资讯信息采集技术
32		支持高可用性的微服务治理技术
33		支持灵活、高效、快捷的资讯发布技术
34		支持智能打标、聚类、筛选的资讯加工技术
35		支持高并发、高性能、高吞吐的资讯访问技术

（四）软件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经相关有权机关审核，公司在主体资格、主营业务、技术装备、研发人员配备、研发投入、软件业务收入等各方面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软件企业评估规范》等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标准，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获得了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通过了历年的审核和评估。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有权机关审核，公司在主体资格、业务领域、研发人员配备、研发投入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申请条件，于2010年12月9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分别于2013年9月11日和2016年11月24日通过了后续年度的重新认定。2018年11月2日，东财投资咨询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有权机关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0月，东方财富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等有权机关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东方财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86,989.04	69,762.86	1,743.07	6,152.72	264,647.70
累计折旧	38,643.93	43,287.98	1,476.97	4,620.48	88,029.37
账面价值	148,345.11	26,474.88	266.10	1,532.25	176,618.33
成新率	79.33%	37.95%	15.27%	24.90%	-

1、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账面原值69,762.86万元，累计折旧43,287.98万元，账面价值26,474.88万元，成新率37.95%。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使用主体为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东方财富期货、东财基金等。

2、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松字(2011)第 031242 号	上海市松江区民强路 1525 号 10 幢	3185.14
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28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9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29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0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30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8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31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0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32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8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68.82
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46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6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53.28
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47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7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48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6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4
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49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9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68.82
1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0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7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41.96
1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1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5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1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2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7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53.28
1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3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8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1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4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5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597.32
1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6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1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50.37
1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7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11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1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59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3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50.37
1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61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9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34.28
2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74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301 及 58 弄小区车位	1455.80
2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 019175 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 25 层及 58 弄小区车位	1250.37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2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6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30层及58弄小区车位	1533.24
2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7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16层及58弄小区车位	1234.28
2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8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22层及58弄小区车位	1250.37
2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9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8号12层及58弄小区车位	1234.28
2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97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86号1、2层及58弄小区车位	2037.86
2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3049号	上海市宛平南路58弄3号1102室及地下1层车位200、216	487.93
2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8697号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22层2603	398.24
2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8701号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22层2605	453.53
3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8706号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22层2601	342.23
3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48708号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22层2602	160.83
32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0897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24号全幢	1,558.98
3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371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404室	328.70
34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5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402室	328.42
35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7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401室	328.42
36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510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403室	328.70
37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07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501室	328.42
38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55号	上海市永和路118弄42号1502室	328.42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28984号	东方路800号主楼37层	1,126.01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028983号	东方路800号主楼38层	951.22
4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第0016859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2号楼13层1506	698.18
4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第0018315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49	39.23
4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第0018251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0	39.23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4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产第0018300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1	39.23
4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产第0018303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8	43.28
4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产第0018306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59	43.28
47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2019)海不动产第0018278号	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3号楼-2层3-060	43.28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1190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10栋1单元1层1号	394.11
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932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10栋1单元2层1号	638.94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936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10栋1单元3层1号	638.94
5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930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10栋1单元4层1号	638.94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0928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10栋1单元5层1号	461.27
53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74973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栋3层1号、8层1号、7层1号、1层1号、2层2号等12个不动产单元	28,715.85

注：上述第 28-31、41-47 项房产无对应土地使用权证。根据 2009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目前北京市只对 386 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商品购房人，在暂时没有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下，不影响购房人对房屋的合法处分和管理，凭《房屋所有权证》依法可以办理房屋买卖、出租、抵押手续。上述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不影响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处分和管理上述房产。

(2) 报告期末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建筑。

(3) 租赁房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屋（租赁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巨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园区物业内 2 幢整栋	4,634.96	2019.01.01-2024.12.31
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湖宾馆	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7 号 1 幢	1,500.00	2020.04.01-2023.03.31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湖宾馆	上海市徐汇区东湖路 7 号 9 幢	460.91	2020.04.01-2023.03.31
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1 幢第四层	3,000.00	2019.08.01-2021.03.31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聚鑫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188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1 幢第六层	3,000.00	2020.07.15-2021.06.14
6	北京京东财信息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梅地亚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901-902、912 室	561.80	2020.03.01-2022.02.28
7	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宁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安德门大街 57 号楚翘城 7 幢 12 层 1201-1210 室	2,120.15	2016.11.04-2021.11.03
8	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零点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地一期 8 号楼 1 层 101-107 室、110-113 室、113A 室及 2-3 层	5,942.32	2020.08.01-2022.07.31
9	深圳东财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锦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洲大厦 19 楼 05 号	483.80	2020.09.01-2023.04.30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街道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3-2 (部分)、33-3 (整间)	502.33	2016.10.01-2021.09.30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黄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联发九都国际第 7 栋 20 层 2 号、3 号、4 号	365.50	2017.07.15-2022.07.15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沈阳英特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财富中心 A 座 23 层 3、4 号房	572.22	2017.12.01-2022.11.30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4 号楼 6 层 603 室	550.00	2017.09.01-2020.08.31
1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甲申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3 号海辰大厦 B 座 101、201 室	524.08	2020.05.01-2020.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村西路证券营业部	淄博张店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79 号鑫城中心 (淄博市张店区青年创业园)E 座 5 层 501、502 号房	1,211.65	2020.01.01-2021.12.31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上海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联建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上海路东段南侧府东大厦	559.67	2017.09.01-2027.08.31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东营市广厦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东三路西安泰北区都市中心 C 座第二层 205	507.82	2020.02.20-2023.02.19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迈科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9 层 2 单元	398.52	2018.05.01-2021.04.30
19	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姜大树、侍汉霞	盐城市亭湖区钱江方洲小区北区 13B 幢 102 室	300.00	2017.03.30-2022.03.30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江胜房地产开发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6 层 03、05 单元	403.69	2019.06.01-2024.05.31
2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东煌 (福建)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第 8 层西南面写字楼	449.49	2017.02.01-2022.01.31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共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2 层 202 号	744.00	2016.05.01-2020.12.31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八楼 D 单元	300.87	2017.02.13-2022.02.28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鸿雁街证券营业部	肖光珍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南外农业银行综合楼二楼	400.00	2017.07.01-2022.05.31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拉萨市罗布林卡路建行北京中路支行营业部二楼	593.52	2020.01.01-2020.12.31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陈岚、叶志平、叶丽娟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216 号 1 栋 32 层 4、5 号	448.92	2020.03.01-2023.02.28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规划局衢江分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6 号	770.00	2015.11.01-2020.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东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城星路 59 号 801 室 (电梯 9F) 东南方向	626.30	2019.09.01-2024.08.31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南京珠江壹号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33 层 A2 区	396.00	2019.08.06-2022.08.05
30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202A-D 室	1,310.50	2019.01.01-2021.12.31
31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1709 室	345.84	2019.11.09-2020.11.0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 上表 24 处面积合计为 30,171.26 平方米的房屋 (占主要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88.78%), 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 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第 12 项、第 16 项、第 18 项和第 20 项等 4 处面积合计为 1934.10 平方米的房屋 (占主要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69%), 出租方已提供该房屋所涉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 该等租赁关系有效; (3) 第 11 项、第 22 项和第 27 项等 3 处面积合计为 1879.50 平方米的房屋 (占主要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5.53%),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 亦未能提供房产建设相关文件; (4) 第 27 项面积为 770.00 平方米的房屋 (占主要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2.27%) 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公司未能从出租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该处租赁由于租期届满正在进行搬迁, 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第 13 项的租赁期限已经届满, 该处房产的续租手续正在办理, 该营业部目前仍在租赁地址正常办公。鉴于前述承租房产的主要用途为营业部办公场所, 且公司并非生产型企业, 对土地房产的依赖度及更换办公场所的成本相对较低, 故前述承租房产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东方财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计算机软件	期货经营权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公司网站域名	其他
账面原值	12,060.05	835.57	17,295.57	3,249.04	140.00	761.94	11.95
累计摊销	321.60	835.57	13,077.95	2,814.82	-	363.83	-
账面价值	11,738.44	-	4,217.62	434.22	140.00	398.12	11.9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下表所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97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34,894	商业： 2043.12.29 办公： 2053.12.29 住宅： 2073.12.29
2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4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3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4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4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48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5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0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6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30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7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61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8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31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9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7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0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9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1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1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2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7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3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47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4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3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5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28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6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29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7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6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8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8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19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9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0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5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1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46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2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52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3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32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4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49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5		沪房地徐字(2016)第019176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26		沪房地松字(2011)第031242号	松江区中山街道33街坊64/2丘			47,485	2053.06.02	
27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03049号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126街坊1/1丘	34,894	商业: 2043.12.29 办公: 2053.12.29 住宅: 2073.12.29
28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嘉字(2011)第025395号			嘉定工业区0158街坊3/1丘	36,515.2	商业: 2051.02.28 办公: 2061.02.28
29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0897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49,794	2054.06.21			
30	同信证券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371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49,794				
31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5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32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437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33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8510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34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07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35		沪房地闸字(2013)第018855号	闸北区大宁路街道324街坊33丘					
36	东方财富证券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11190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73,213	2052.06.30			
37		藏(2020)拉萨市不动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产权第 0010932 号	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38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6 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39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0 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40		藏(2020)拉萨市不动产权第 0010928 号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 路以北、1-3 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		
41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28984 号	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 289 街坊 8 丘	12,800	2042.12.14
42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28983 号	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 289 街坊 8 丘		
43	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274973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	222,972.70	2051.01.16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东方财富网 eastmoney.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	10318773	2013.04.07-2023.04.06
2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8171958	2013.12.27-2023.12.27
3	 东方财富网 eastmoney.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	9587906	2014.03.28-2024.03.27
4	 东方财富网 eastmoney.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6672496	2014.04.28-2024.04.27
5	东方财富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8171945	2014.04.28-2024.04.27
6	Choice 資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2648083	2015.07.21-2025.07.20
7	定期宝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2793513	2015.07.21-2025.07.20
8	股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	13260539	2015.08.14-2025.08.13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9	天天基金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	13260483	2015.08.14-2025.08.13
10	天天基金网 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	13260510	2015.08.14-2025.08.13
11	活期宝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2785978	2015.08.14-2025.08.13
12	活期通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2941413	2015.08.28-2025.08.27
13	定期通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2941161	2015.08.28-2025.08.27
14	天天基金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3260579	2015.08.28-2025.08.27
15	股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3260626	2015.08.28-2025.08.27
16	天天基金网 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3260609	2015.08.28-2025.08.27
17	Choice数据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6019208	2016.08.14-2026.08.13
18	Choice金融终端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16019303	2016.08.14-2026.08.13
19	东方财富小贷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22777548	2018.04.21-2028.04.20
20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	30440500	2019.02.14-2029.02.13
21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5	30442757	2019.02.14-2029.02.13
22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0423955	2019.02.14-2029.02.13
23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1	30449110	2019.02.14-2029.02.13
24	东方财富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30430357	2019.04.28-2029.04.27
25	东方财富期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0440106	2019.03.07-2029.03.06
26	东方财富期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30447217	2019.05.14-2029.05.13
27	东财期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0314147	2019.04.28-2029.04.27
28	东财证券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0309173	2019.04.28-2029.04.27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29	东财保险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0308856	2019.04.28-2029.04.27
30	东方财富保险经纪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6	39527046	2020.05.21-2030.05.20
31	东方财富保险经纪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8	39543695	2020.03.07-2030.03.06
32	 投资大师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36	14080131	2015.12.14-2025.12.13

3、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	东方财富博客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08.11.08	2009SR039290
2	东方财富模拟炒股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09.04.30	2009SR039159
3	东方财富金融终端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09.08.15	2009SR041747
4	东方财富手机金融终端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09.12.10	2010SR034074
5	东方财富选股器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0.12.10	2012SR011883
6	东方财富通PC版软件[简称：东方财富通]V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2.03.01	2013SR002496
7	东方财富 Level-2 行情深度分析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1.02	2013SR028429
8	东方财富基金风险监控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4.01	2014SR008120
9	东方财富 L2 极速版软件 V8.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6.28	2014SR079170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10	东方财富财经头条 iPhone 版软件 V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8.17	2017SR652637
11	东方财富财经头条 Android 版软件 V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8.17	2017SR652640
12	东方财富股吧 iPhone 版软件 V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17SR665445
13	东方财富股吧 Android 版软件 V7.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8.11	2017SR663407
14	东方财富 PC 经典版软件 V8.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9.15	2017SR652320
15	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软件 V1.0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7.23	2018SR898432
16	东财国际证券移动终端 iPhone 版软件 V2.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18SR841335
17	东财国际证券移动终端 Android 版软件 V2.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9.14	2018SR841341
18	东方财富财经股票头条 Android 版软件 V8.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19SR0562889
19	东方财富财经股票头条 iPhone 版软件 V8.1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9.05.09	2019SR0562499
20	东方财富期货 Android 版软件 V2.7.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9.06.07	2019SR0659968
21	东方财富期货 iPhone 版软件 V2.7.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9.06.07	2019SR0659971
22	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Android 版软件 V5.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9.05.11	2020SR0068848
23	东方财富移动终端 Android 版软件 V8.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20.04.03	2020SR058348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24	东方财富移动端 iPhone 版软件 V8.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20.04.08	2020SR0583479
25	东方财富经典版软件 V8.8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2.07.03	2015SR187797
26	东方财富投资大师软件 V1.4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3.08	2014SR037799
27	东方财富 L2 极速版软件 V8.8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06.24	2016SR046645
28	东方财富通决策版软件 V8.0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4.02.12	2014SR037805
29	天天基金在线支付软件 V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2.06.01	2013SR054672
30	天天基金日终交易清算软件 V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3.12.01	2015SR024818
31	东方财富东方贷 iPhone 版软件 V1.0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3.19	2018SR431998
32	东方财富东方贷 Android 版软件 V1.0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3.19	2018SR384798
33	东方财富征信开放服务平台软件 V1.0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5.22	2018SR558352
34	东方财富征信接口管理平台软件 V1.0	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10.10	2018SR558359
35	东方财富 PC 版软件 V8.9.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7.06.02	2017SR429810
36	东方财富移动端 iPhone 版 V7.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8.30	2018SR913312
37	东方财富移动端 Android 版 V7.6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原始取得	2018.08.30	2018SR913568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18.com.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11.05	2029.11.05
2	dfcfw.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30	2029.09.30
3	eastmoney.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6	2029.12.16
4	eastmoney.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13	2029.08.13
5	eastmoney.com.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8	2029.12.18
6	guba.com.cn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03	2029.10.03
7	zhaiba.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5.04.05	2030.04.06
8	huoqibao.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18	2029.06.18
9	dingqibao.com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20	2029.06.20
10	langke.tv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7	2029.07.27
11	95021.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4.04.03	2030.04.03
12	1234567.com.cn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2.09.11	2029.09.11
13	18.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7	2030.03.17
14	xzsec.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08	2029.12.08
15	uufund.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04	2030.01.04
16	uufund.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04	2030.01.04
17	eastmoneyfutures.com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17.06.06	2029.06.06
18	emsec.hk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15.05.15	2025.05.16
19	eastmoneyloans.com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01.23	2030.01.23
20	dongcaibaoxian.com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18.04.04	2030.04.04
21	dongcaijijin.com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4.04	2030.04.04
22	dongfangcaifu.com.cn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0.09.17	2029.09.17

十、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	经营证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7.09.01	--	中国证监会	基金销售。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2	期货 业务 许可 证	上海东方财富证 券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2020.04.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投资咨询。
3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020.09.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 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 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4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 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 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 券投资咨询。
5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陶然亭路证券营 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 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 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6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建国路证券营业 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7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海淀大街证券营 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8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航丰路证券营业 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9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朝内大街证券营 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望京北路证券营 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三元桥证券营业 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 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 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 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爱民东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1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晋阳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20.08.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南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军街证券营业部	2020.06.2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2020.07.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热源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江湾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后滨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3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工业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新浦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江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县南阳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0.05.1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长兴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黄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1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4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都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东方红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20.05.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建设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雄楚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福元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5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圩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虹桥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6.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桃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7.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建国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信息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7.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京华城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兴隆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5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6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6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时代广场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6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6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0.04.2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6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6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2020.10.1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6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吴泰闸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6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上海路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	2020.03.3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6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3.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统一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7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新村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7.1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擂鼓石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05.1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宁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乐都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7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唐安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
8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8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古羊路证券营业部	2020.06.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区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湖东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8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04.2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泰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9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澜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9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云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东华二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新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9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秀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0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山五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九州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2020.04.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环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0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团结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团结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南香曲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1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北京中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江苏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昌都聚盛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1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二环路西一段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鸿雁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12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2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东城区江苏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广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绵阳临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7.3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10.1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12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13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尹家渠北街证券营业部	2020.05.1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07.1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3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星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13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汇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洪兴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八一南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3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泰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振兴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4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群贤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车站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城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康金胜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南河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千岛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5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振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7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城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5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5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区云谷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6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2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16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金鹗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信安五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路证券营业部	2020.08.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证券营业部	2020.07.1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
1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6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7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淮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共和新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莘松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2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9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中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华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13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7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	2020.05.08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17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童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4.24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7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区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2020.08.06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2020.07.20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18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海北路证券营业部	2020.08.11	--	中国证监会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
182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2020.05.26	--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3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10.19	--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4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8.06.28	--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5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0.07.06	--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6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拉萨营业部	2018.10.30	--	中国证监会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7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9.14	--	中国证监会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
188	牌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0.05.18	ATR761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颁发时间	证号	颁发机关	许可范围
189	牌照< 证券及期货条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2017.11.21	BJP084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二)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B2-20110007	2020.08.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8.18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 B2-20070217	2019.09.18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2.11.26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沪 B2-20130026	2018.03.06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03.3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4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B2-20182372	2020.05.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7.1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5		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沪 B2-20180075	2018.02.26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3.02.26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6		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B2-20190433	2019.01.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01.29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三)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号[2016]00002-A02	2016.0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10.16 (注)	呼叫中心业务号码
2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号[2018]00462-A02	2020.07.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07.12	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号[2015]00029-A02	2020.06.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6.16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号[2016]00156-A01	2020.06.1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6.16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注：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按时提交该证书续期申请，该证书的续期手续正在正常办理中。根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和相关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的规定，按期办理证书续期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码号的使用。

(四)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0908328	2018.07.1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21.07.15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沪)字第00332号	2019.03.27	上海市广播电视局	2021.03.31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六) 拍卖经营批准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编码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03551100002019	2019.06.0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29.06.05	各类商品拍卖(不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商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经营)。

(七) 保险经纪业务许可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机构编码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0417000000800	2020.08.1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3.08.31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机构编码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房地产开发资质

序号	名称	持证人	证号	颁发时间	颁发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沪房管（嘉定）第0000492号	2011.05.3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12.31	--

(九) 其他业务资质

东方财富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登记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1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8]742号	核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08.05.23	中国证监会
2		关于核准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805号	核准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	2009.08.19	中国证监会
3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门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公告	中汇交公告[2010]20号	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交易资格	2010.04.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4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0]1534号	核准增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2010.11.02	中国证监会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登记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5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10]53号	批准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限额 3.1 亿元	2010.12.0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市协会[2011]89号	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2011.05.0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7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藏证监发[2012]52号	核准增加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012.05.22	西藏证监局
8		关于确认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33号	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试点期间业务规模 6 千万元	2012.11.28	上交所
9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藏证监发[2013]05号	核准增加金融产品业务	2013.01.22	西藏证监局
10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21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02.02	深交所
11		关于确认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00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初期业务规模 10 亿元	2013.07.04	上交所
12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3号	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07.15	深交所
13		关于做好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的通知	--	核准开展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2013.08.03	西藏证监局
14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3]1572号	核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3.12.12	中国证监会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登记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15		关于核准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4]195号	核准保荐机构资格	2014.02.11	中国证监会
16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期协函字[2014]144号	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介绍经纪商会员）	2014.03.10	中国期货业协会
17		关于对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无异议的函	藏证监函（2014）34号	同意经营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4.04.11	西藏监管局
1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变更名称及限额调整的批复	银总部函（2014）26号	同意变更名称为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同业拆借最高拆进、拆出金额为6亿元	2014.05.1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19		关于港股通现场检查及技术测试结果的函	上证会函[2014]427号	港股通业务通过现场检查	2014.09.30	上交所
20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异议函	-	同意开展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	2014.12.10	西藏证监局
2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	中证协函（2015）11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5.03.0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2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144号	核准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05.2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3		关于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1370号	核准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2015.08.11	上交所
24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汇资字第SC201113号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2014.05.06	国家外汇管理局
25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6]4084号	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2016.05.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机构名称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文号/登记号	许可内容	核准日期	许可机关
26		关于申请开通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6)244号	同意开展转融通业务	2016.12.2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		关于同意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的函	深证函(2017)123号	同意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	2017.03.21	深交所
28		关于确认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函(2018)806号	确认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业务规模为5亿元	2018.08.03	上交所
29		关于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开展票据资管业务及开通会员资格无异议的函	藏证监函[2018]278号	同意公司开展票据资管业务及开通会员资格	2018.08.23	西藏证监局
30	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GC1900031592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5.05.08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1	上海优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P106985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9.06.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同意公司开展深市股票期权业务	2019.12.6	深交所
33	西藏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19]203号	同意公司开展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2019.11.1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145号	同意公司开展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2020.8.1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行为。

十三、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方财富直接、间接控股 5 家境外公司，分别为东方财富（香港）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东方财富金融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美国）有限公司，该等公司的情况请见本节“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及 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即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6、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020-2022 年度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具体如下：

2020-2022 年，当年度实现盈利，且：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在前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若公司快速发展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还应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实际现金分配（含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9 年	201,468,259.65	1,831,288,851.32	11.00%
2018 年	111,926,810.92	958,695,412.88	11.67%
2017 年	85,775,594.36	636,901,644.02	13.47%
合计	399,170,664.93	3,426,885,908.22	11.65%

（三）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各重要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母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分别为 45,940.00 万元、48,546.54 万元及 0 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日期	面值 (万元)	票面利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 付债券账面余额 (万元)
东方财富证券 2017 年 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¹	2017.09.26	120,000	6.0%	120,098.63
东方财富 2017 年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财转债”) ²	2017.12.20	465,000	第一年为 0.2%、第二 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1.0%、 第五年为 1.5%、第六 年为 2.0%	0
东方财富 2020 年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财转 2”) ³	2020.01.13	730,000	第一年为 0.2%、第二 年为 0.4%、第三年为 0.6%、第四年为 0.8%、 第五年为 1.5%、第六 年为 2.0%	0

注 1: 东方财富证券 2017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按年付息, 东方财富证券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支付当年利息 7,200.00 万元。

注 2: 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市, 东财转债累计转股 406,631,237 股; 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赎回东财转债数量 306,307 张。2019 年 5 月 21 日, 东财转债在深交所摘牌。

注 3: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收市, 东财转 2 累计转股 552,174,928 股; 截止 2020 年 8 月 28 日, 公司赎回东财转 2 数量 498,685 张。2020 年 9 月 7 日, 东财转 2 在深交所摘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均已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券的利息。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9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690.16 万元、95,869.54 万元及 183,128.89 万元,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14,229.53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 158 亿元), 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74	10.10	5.77	4.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资信评级情况

2017年4月24日，大公国际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CYD【2017】1528号），东方财富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东财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年5月9日，大公国际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8】073号），东方财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财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

2019年4月30日，大公国际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36号），东方财富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AA+，“东财转债”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19年7月1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41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东财转2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6月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¹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53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东财转2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20年10月10日，大公国际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20】761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11月5日，大公国际出具《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D【2020】1045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销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8号），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并由其唯一股东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9 项，该等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1、东方财富证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未受到金融类监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受到的非金融类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东方财富证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穗天工商处字[2017]56号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	5,000.00
2	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拉国税柳罚[2017]4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00.00
3	东方财富证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	东地税稽罚[2017]48号	应扣未扣	6,243.89
4	东方财富证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	夏思地税简罚[2017]6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750.00
5	东方财富证券廊坊光明西道证券营业部	冀麻安次地税简罚[2017]1179号	漏扣漏缴	200.00
6	东方财富证券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	金水税简罚[2019]180605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10.00
7		金水税简罚[2019]180603号		310.00
8	东方财富证券扬州京华城路证券营业部	扬邗税一简罚[2019]217350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00.00

(1) 工商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工商处字[2017]56号），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无正当理由于2016年12月15日才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超过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截止日期2016年6月30日，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

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度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补报后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移出。

《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给予下列处罚：（1）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2）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前述规定，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州兴民路证券营业部处以 5,000 元罚款属《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行政处罚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对东方财富证券厦门莲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思地税简罚[2017]6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申报期限申报 2016 第三、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罚款 750 元。

2) 2017 年 4 月 21 日，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拉萨察古大道第二证券营业部（现拉萨东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拉国税柳罚[2017]4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

3) 2017 年 8 月 30 日，廊坊市安次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

证券廊坊光明西道证券营业部（现廊坊爱民东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冀廊安次地税简罚[2017]1179号），对该营业部漏扣漏缴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

4) 2017年11月9日，东营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东方财富证券东营东三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地税稽罚〔2017〕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应扣未扣的2015年度个人所得税6,115元、2016年度个人所得税6,372.77元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为6,243.89元。

5) 2019年4月25日，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未来路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郑州未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金水税简罚〔2019〕180605号及金水税简罚〔2019〕180603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分别处以罚款10元及310元。

6) 2019年7月8日，扬州市邗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东方财富证券扬州京华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扬邗税一简罚〔2019〕217350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处以罚款300元。

对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相关分支机构均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认真查找原因，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第1)、3)、5)、6)项的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未超过2,000元，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拉萨市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查询结果为东方财富证券拉萨东环路第二证券营业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9日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的情形”。据此，上述第 2) 项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上述第 4) 项税务行政处罚属该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东方财富证券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文号	处罚事由	罚款金额（元）
1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	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7]1130号	占用疏散通道	5,000.00

2017年9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财富期货有限公司曾用名）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7]1130号），鉴于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世纪大道1500号12楼北座的办公场所疏散通道上有堆物占用现象，影响人员正常疏散，存在占用疏散通道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

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根据前述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对同信久恒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的处罚属该条规定的最低档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东方财富证券未受到非金融类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受到的金融类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1.	2017.06.12	昆明南屏街营业部	《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号）	<p>1. 昆明南屏街营业部存在聘用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证券经纪人的情况。鉴于此，云南证监局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2. 该营业部投资顾问服务方式不规范。</p> <p>鉴于此，云南证监局要求营业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纪人管理工作，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7年6月20日出具了《关于〈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南屏街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报告》（东财证〔2017〕477号），对经纪人管理方面的问题、投资顾问方式不规范的问题、营业部岗位设置问题以及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其他问题的整改结果进行了汇报。
2.	2017.06.2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310号）	2017年4月24日，东方财富证券为负责持续督导的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尼股份”）提交于4月25日恢复转让业务的申请。因相关申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第二条关于恢复转让业务申请最迟应于T-2日15点30分前提交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驳回相关申请。但东方财富证券仍协助阿尼股份披露《恢复转让公告》，且将暂停转让时间误披露为2016年4月10日，将申请恢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7年6月30日提交了书面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以及行为保证。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复转让时间误披露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 鉴于此,全国股转公司对东方财富证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18.03.01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2018〕3号)	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提交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材料记载内容存在重大遗漏。 鉴于此,安徽证监局责令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间,每三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向安徽证监局报送经公司合规总监签字确认的合规检查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8 年 3 月-5 月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302号); 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545号); 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8]708号);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潜山路证券营业部合规检查的报告》(东财证[2019]89号)。
4.	2018.05.15	深圳分公司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8号)	深圳分公司存在多次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报备超期、分支机构负责人变更换领许可证延迟的情况。 鉴于此,深圳证监局要求深圳分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此基础上认真自查公司合规风控相关制度、机制及流程方面存在的问题,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规定,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下发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将具体整改情况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汇报。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5.	2018.07.26	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8〕9号）	<p>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的情况。</p> <p>鉴于此，青岛证监局要求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加强对证券经纪人的内部管理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守法合规意识，并要求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每3个月应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青岛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p>	<p>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于2018年8月15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青岛证监局【2018】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对具体整改措施向青岛证监局进行了汇报。</p> <p>东方财富证券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2018年7月-9月合规自查的报告》；</p> <p>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2018年10月-12月合规自查的报告》；</p> <p>于2019年4月3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2019年1月-3月合规自查的报告》；</p> <p>于2019年6月30日出具了《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同兴路证券营业部关于2019年4月-6月合规自查的报告》。</p>
6.	2018.12.03	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鑫泰街证券	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存在合规管理不到位，风险管理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关于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落实整改要求的报告》（东财证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84号）	鉴于此，浙江证监局要求台州鑫泰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18]796号），将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情况向浙江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7.	2020.03.13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7号）	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对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审慎核查的情况，且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组织全体员工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等各类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学习，提高员工业务水平和合规意识，防范配资风险。

2、报告期内，除东方财富证券受到的监管措施外，东方财富及其他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1	2018.12.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53号）	天天基金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1）公募基金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合同生效不足6个月基金的历史业绩；（2）以投资者教育活动名义向购买特定基金的投资者奖励货币基金份额。 鉴于此，上海证监局要求天天基金落实整改，进一步梳理相关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并在2019年1月15日前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天天基金进行了整改并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就贵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规范事项的整改报告》（基金核字〔2019〕第001号），将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及整改结果向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报告。
2	2020.01.23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对部分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估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等违规行为，上海证监局对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在收到该决定之日	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整改并向上海证监局提交《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整改的报告》（东财证券研究所办字〔2020〕第005号），将相关事项的

序号	出具日期	对象	监管文件	监管措施事由	整改措施
			[2020] 28号)	起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整改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实，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实先生所控制的处于持续经营状态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实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同业竞争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东方财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及东方财富发行股份购买同信证券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东方财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其实先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实先生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7%。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实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其实先生外，发行人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宇通集团曾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2017 年 1 月 9 日，宇通集团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14,2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宇通集团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5%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除上述外，其他关联方情况还包括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宇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漫道金服的控股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支付结算手续费	市场价格	0.08	0.00%	227.14	1.04%	368.92	4.71%	35.08	0.66%
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	数据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	-	-	-	1.82	0.03%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司										
上海丝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价格	-	-	-	-	-	-	4.72	0.05%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宣传推广费	市场价格	-	-	17.67	-	44.67	-	5.03	-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市场价格	72.38	0.07%	-	-	-	-	-	-
合计			72.46	-	244.80	-	413.59	-	46.6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不足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	-	2.61	0.02%	1.06	0.01%	0.71	0.004%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市场价格	-	-	-	-	-	-	0.03	0.00%
合计			-	-	2.61	-	1.06	-	0.7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较小，不足 1%。

③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额度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00,000.00	0.00	否	700,000.00	是	500,000.00	是	200,000.00	是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A.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宝付科技	-	-	-	-	184.88	9.24	17.60	0.88
其他应收款	境庐科技	19.00	-	-	-	-	-	-	-
合计		19.00	-	-	-	184.88	9.24	17.60	0.88

B.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3.94	9.27
应付账款	道铭（龙泉）青瓷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	10.50	-	-
预收账款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1	1.06	0.7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未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0.52
应付账款	上海境庐科技有限公司	18.10	-	-	-
合计		18.10	13.11	45.00	10.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证券存在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受托管理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的情形，受托期限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7年3月2日。东方财富证券2017年确认的托管收益共计5,083.13元。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保障和安排，包括：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

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

3)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第四十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的：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制度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曾用名：沈军）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实先生承诺：“在本人持有东方财富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东方财富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因未履行本次承诺事项给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东方财富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子公司天天基金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关联交易金额因未达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

需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49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197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二）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

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在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34,844,279.53元，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712,434,076.30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列示本年其他收益：24,362,645.06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53,233.07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192,000.06元，资产处置收益：-838,766.99元；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08,130.9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41,010.56元，资产处置收益：67,120.40元。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2018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259,791,948.93元，上期金额184,989,231.61元；应付利息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54,151,525.51元，上期金额78,593,355.18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250,328,059.28元，上期金额182,042,674.1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调减“营业外收入”上期金额5,608,864.45元，本期金额1,353,892.49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度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314,416,633.97 元，期初金额 257,906,912.27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金额 115,857,314.04 元，期初金额 105,506,035.18 元。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相应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相应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2020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按照准则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20 年 1-9 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6,147.77	2,501,128.89	1,133,432.59	1,208,027.69
结算备付金	797,112.84	336,812.57	277,615.74	233,493.60
融出资金	2,968,657.25	1,593,910.53	818,632.67	984,29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788.00	500,590.1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56,278.27	266,882.48
衍生金融资产	4.89	9.87	48.72	24.8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1,333.37	31,441.66	25,790.69	32,933.35
预付款项	14,700.56	8,601.24	6,411.19	5,666.89
其他应收款	353,235.32	433,295.16	310,073.93	229,541.99
其中：应收利息	-	-	25,979.19	-
应收利息	-	-	-	18,49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70.20	96,701.55	150,888.69	546,825.09
存出保证金	153,442.05	106,958.00	58,689.03	59,352.96
存货	-	-	14,570.82	14,225.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0.71	6,482.17	84,746.79	34,236.69
流动资产合计	8,441,552.96	5,615,931.76	3,437,179.12	3,634,006.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6.74	1,282.72	1,476.29	288.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900.90	8,998.81
长期股权投资	47,318.02	46,613.60	44,478.84	41,043.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7.40	11,912.70	-	-
固定资产	176,618.33	155,827.62	171,642.38	176,127.45
在建工程	2,331.02	2,294.45	994.21	4,383.42
无形资产	16,940.35	18,029.49	7,731.81	6,920.45
商誉	295,394.55	295,394.55	292,743.90	293,217.0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099.15	7,517.98	9,016.14	7,86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4.60	7,144.89	6,932.58	11,62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191.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40.16	567,209.34	543,917.05	550,469.26
资产总计	9,011,693.12	6,183,141.10	3,981,096.17	4,184,475.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08.03	40,251.70	21,305.71	29,798.55
应付短期融资券	811,925.13	418,675.74	191,702.50	313,680.20
拆入资金	100,583.33	60,352.0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206.03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9,551.00	11,585.73	10,550.60	8,197.18
预收款项	345.63	15,299.13	13,704.38	13,519.83
合同负债	15,316.5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769.92	319,898.07	8,598.51	365,811.36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96	27,613.92	24,536.65	23,560.77
应交税费	40,620.06	7,746.46	3,497.99	6,217.96
其他应付款	132,610.87	53,096.71	165,050.71	88,725.27
其中：应付利息	-	-	5,415.15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	7,859.34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68,665.34	2,962,690.29	1,429,318.07	1,316,85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2.86	20,465.86	60,639.96	-
其他流动负债	78.26	14.20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3,563.84	3,937,689.91	1,928,905.07	2,174,430.3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20,098.63	122,323.21	481,488.41	540,760.57
递延收益	-	51.50	171.44	1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58	1,827.55	1,007.31	1,12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7.3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25.57	124,202.26	482,667.15	542,000.53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5,828,389.41	4,061,892.17	2,411,572.22	2,716,430.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1,313.65	671,560.87	516,828.50	428,877.97
其他权益工具	-	-	121,894.84	121,936.52
资本公积	1,445,176.83	893,062.09	550,435.16	624,420.03
其他综合收益	-1,303.95	958.52	-369.84	-891.14
盈余公积	43,868.15	43,868.15	39,478.85	31,141.93
未分配利润	831,445.56	511,799.29	341,256.44	262,30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0,500.25	2,121,248.93	1,569,523.95	1,467,786.69
少数股东权益	2,803.46	-	-	257.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303.71	2,121,248.93	1,569,523.95	1,468,0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1,693.12	6,183,141.10	3,981,096.17	4,184,475.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4,574.37	423,167.80	312,344.60	254,678.52
其中：营业收入	231,228.18	147,804.10	130,958.07	111,233.71
利息净收入	109,740.98	81,389.37	61,831.52	41,563.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605.22	193,974.33	119,555.00	101,881.41
二、营业总成本	213,027.30	237,856.41	227,244.30	207,216.49
其中：营业成本	44,760.21	39,094.41	37,133.57	39,699.62
税金及附加	4,422.98	4,104.80	3,103.40	2,689.13
销售费用	35,296.31	36,407.12	25,977.52	31,582.49
管理费用	101,820.61	128,910.06	119,160.96	128,330.77
研发费用	21,037.49	30,540.80	25,032.81	-
财务费用	5,689.71	-1,200.79	15,645.18	-3,230.36
其中：利息费用	19,610.57	7,600.15	23,589.35	2,608.19
利息收入	14,038.60	9,631.07	7,944.89	6,603.69
资产减值损失	-	-	1,190.86	8,144.84
加：其他收益	8,702.27	4,913.62	1,934.00	2,43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0.28	27,085.33	21,123.62	20,061.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42	3,997.31	6,058.12	8,39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1.30	-684.67	4,920.80	-2,179.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2	-276.38	40.80	-58.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71.83	-2,087.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	-47.79	-59.50	-83.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616.14	214,214.37	113,060.02	67,637.75
加：营业外收入	4.88	4.70	16.52	618.46
减：营业外支出	967.92	1,460.32	993.14	34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653.10	212,758.75	112,083.40	67,908.38
减：所得税费用	63,847.20	29,629.87	16,261.53	4,42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805.90	183,128.89	95,821.87	63,48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805.90	183,128.89	95,821.87	63,48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93.10	183,128.89	95,869.54	63,690.16
2.少数股东损益	12.81	-	-47.67	-20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47	1,259.44	521.30	-856.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47	1,259.44	521.30	-859.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3.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543.43	184,388.32	96,343.17	62,62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530.63	184,388.32	96,390.84	62,830.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	-	-47.67	-201.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76	0.2776	0.1858	0.14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76	0.2776	0.1858	0.14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07.58	152,269.02	146,399.82	116,927.0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00.26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688.5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614.93	427,384.62	286,238.20	215,097.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6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890.26	368,815.08	39,567.4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4,059.8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6,410.54	1,383,652.07	45,328.88	175,9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9.36	1,569.44	2,700.06	4,49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8.28	17,845.23	103,100.06	33,0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320.95	2,442,424.22	787,394.29	545,5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5.76	34,669.54	28,165.00	35,872.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4,463.68	750,717.82	-	560,258.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39,778.51	147,54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42.35	-	1,222.58	291.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103.8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54,975.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411.95	98,713.44	62,069.52	55,73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84.24	111,812.83	99,361.32	89,10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9.94	52,301.39	30,246.29	19,76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0.08	222,092.13	59,816.57	97,9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481.83	1,270,307.17	520,659.79	1,161,520.0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0.88	1,172,117.05	266,734.50	-615,99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84.65	467,634.95	111,200.71	68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36	4,900.66	2,857.86	1,92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	70.83	78.51	8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3,900.00	92,4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0.11	472,606.44	288,037.08	95,1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4.52	7,688.30	19,772.15	24,92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46.09	383,265.25	157,052.10	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40.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8,800.00	73,30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20.61	392,693.64	405,624.25	102,1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51	79,912.80	-117,587.17	-6,96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8.44	7,525.89	7,541.72	8,06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65	-	-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787.21	49,461.19	21,305.71	29,798.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3,615.90	683,733.80	549,157.00	1,370,922.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071.56	740,720.88	578,004.42	1,408,78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421.24	534,277.86	720,933.25	493,05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02.72	33,913.02	37,635.47	26,29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23.96	568,190.88	758,568.72	519,3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47.60	172,530.00	-180,564.29	889,42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1.31	305.26	944.00	-1,43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744.90	1,424,865.11	-30,472.96	265,03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913.44	1,411,048.33	1,441,521.29	1,176,48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0,658.34	2,835,913.44	1,411,048.33	1,441,521.2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50,435.16			-369.84		39,478.85		341,256.44	1,569,523.95		1,569,52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68.93		368.67		2,627.29	3,064.88		3,064.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50,435.16			-300.91		39,847.51		343,883.73	1,572,588.83		1,572,58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732.36			-121,894.84	342,626.94			1,259.44		4,020.64		167,915.56	548,660.10		548,66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44				183,128.89	184,388.32		184,38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5.55			-121,894.84	454,588.94								375,499.65		375,499.65
1. 所有者投	2,156.41				5,369.47								7,525.89		7,525.89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649.14			-121,894.84	445,609.53							364,363.82	364,363.8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48							391.48	391.48
4. 其他					3,218.46							3,218.46	3,218.46
(三) 利润分配								4,020.64		-15,213.32		-11,192.68	-11,19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0.64		-4,020.6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92.68		-11,192.68	-11,192.6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926.81				-111,926.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1,926.81				-111,926.8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19							-35.19		-3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60.87				893,062.09		958.52		43,868.15		511,799.29	2,121,248.93		2,121,248.93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4,420.03		-891.14		31,141.93		262,301.37	257.97	1,468,044.66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4,420.03		-891.14		31,141.93		262,301.37	257.97	1,468,0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87,950.53			-41.68	-73,984.87		521.30		8,336.92		78,955.07	-257.97	101,479.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1.30				95,869.54	-47.67	96,343.1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174.94			-41.68	11,755.53							-210.30	13,67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160.95				5,380.77							-400.00	7,141.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13.99			-41.68	148.78								121.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806.32								3,806.32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2,419.67								189.70	2,609.36
(三) 利润分配								8,336.92		-16,914.48			-8,57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6.92		-8,336.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8,577.56			-8,577.5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85,775.59			-85,775.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85,775.59			-85,775.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35.19								3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50,435.16		-369.84		39,478.85		341,256.44		1,569,523.95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832.13				682,716.20		-31.28		26,510.47		217,475.96	614.55	1,283,1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832.13				682,716.20		-31.28		26,510.47		217,475.96	614.55	1,283,118.02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45.84			121,936.52	-58,296.17		-859.86		4,631.46		44,825.42	-356.58	184,926.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9.86				63,690.16	-201.98	62,628.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9.42			121,936.52	12,668.68							-154.59	136,330.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79.42				6,032.93							150.00	8,06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21,936.52									121,936.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3.23								3,953.23
4. 其他					2,682.53							-304.59	2,377.94
（三）利润分配									4,631.46		-18,864.75		-14,23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1.46		-4,631.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33.29		-14,233.29
4. 其他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166.43				-71,166.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166.43				-71,166.4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58								201.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4,420.03		-891.14		31,141.93		262,301.37	257.97	1,468,044.66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78.82	47,803.20	8,279.01	64,346.84
结算备付金	21.73	20.08	19.81	1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7.3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020.76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073.66	3,042.12	1,449.62	33,776.45
预付款项	6,169.09	3,684.12	2,619.44	2,338.86
其他应收款	6,724.34	101,778.49	99,252.51	33,744.34
其中：应收利息	-	-	67.89	-
应收利息	-	-	-	263.68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27	67,949.92	29,985.68
流动资产合计	56,755.03	160,328.28	219,591.08	164,47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72,146.11	1,653,034.83	1,079,690.40	1,055,85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7.40	11,912.70	-	-
固定资产	131,785.87	138,005.62	152,866.83	155,592.53
在建工程	-	-	-	155.60
无形资产	1,226.72	1,167.62	1,548.18	2,277.90
长期待摊费用	39.06	74.87	189.66	32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06	869.13	1,696.49	4,14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00.00	21,191.35	462,167.68	4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8,856.23	1,826,256.12	1,705,659.24	1,625,854.41
资产总计	2,805,611.26	1,986,584.41	1,925,250.32	1,790,33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61.58	40,056.81	21,305.71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589.11	7,682.17	6,173.29	5,548.85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预收款项	17.07	10,544.18	9,802.43	6,729.80
合同负债	6,715.52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14.54	11,734.98	5,774.58	4,104.32
应交税费	15,348.32	1,084.90	364.53	265.97
其他应付款	12,515.59	13,894.27	27,555.99	29,034.58
其中：应付利息	-	-	89.45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利息	-	-	-	30.58
流动负债合计	74,261.73	84,997.31	70,976.53	45,714.0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361,488.41	340,693.59
递延收益	-	51.50	73.44	11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95	661.91	3.1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33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7.27	713.41	361,564.96	340,812.61
负债合计	75,599.00	85,710.72	432,541.48	386,52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61,313.65	671,560.87	516,828.50	428,877.97
其他权益工具	-	-	121,894.84	121,936.52
资本公积	1,444,188.15	892,073.41	549,446.48	623,241.65
盈余公积	43,868.15	43,868.15	39,478.85	31,141.93
未分配利润	380,642.30	293,371.25	265,060.17	198,60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012.25	1,900,873.69	1,492,708.84	1,403,80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5,611.26	1,986,584.41	1,925,250.32	1,790,330.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509.66	148,807.88	135,020.52	92,181.93
减：营业成本	26,412.52	33,491.76	32,191.59	35,209.60
税金及附加	1,796.41	2,015.07	1,686.64	1,410.92
销售费用	27,694.03	25,580.19	15,038.44	20,675.69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2,689.03	36,031.71	32,036.15	48,077.85
研发费用	12,480.91	16,722.17	19,431.26	-
财务费用	-3,032.77	-3,010.22	1,581.57	-1,842.63
其中：利息费用	16,260.58	7,010.68	22,471.72	354.56
利息收入	19,319.99	10,048.23	20,937.59	2,283.52
资产减值损失	-	-	114.91	364.80
加：其他收益	3,853.49	2,182.60	1,028.88	48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48	6,375.35	54,804.42	54,63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42	3,997.31	6,058.12	8,392.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3.60	54.67	20.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3	-355.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3	-16.35	-62.10	-21.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90.74	46,217.88	88,731.90	43,377.34
加：营业外收入	3.90	3.24	5.91	463.94
减：营业外支出	216.00	701.65	305.80	17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178.63	45,519.47	88,432.01	43,663.98
减：所得税费用	20,760.76	5,313.07	5,062.85	-2,65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417.87	40,206.40	83,369.16	46,314.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417.87	40,206.40	83,369.16	46,314.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93.66	156,691.81	178,649.83	84,68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5.54	978.94	2,675.51	4,238.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5.08	3,186.49	9,256.80	22,2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64.28	160,857.24	190,582.13	111,21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25.14	27,457.41	26,307.65	30,160.44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6.18	39,562.91	34,252.99	37,59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14.24	12,771.02	5,077.02	2,14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2.71	117,933.17	21,811.28	21,5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8.27	197,724.52	87,448.95	91,44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26.01	-36,867.28	103,133.19	19,77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74	405,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72.41	13,774.82	72,433.18	47,86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8.52	598.23	48.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85	103,063.07	145,300.00	86,50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01	521,846.41	218,331.41	134,41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19.42	2,080.74	14,937.92	12,72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318.51	424,243.00	60,400.00	92,09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893.07	30,000.00	320,967.68	469,80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531.00	456,323.74	396,305.60	574,6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070.99	65,522.67	-177,974.19	-440,202.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7.79	7,525.89	7,541.72	7,912.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94.81	49,461.19	21,305.7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7,500.00	-	-	462,14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672.59	56,987.08	28,847.42	470,05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38.74	33,835.5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05.91	12,288.16	10,074.43	14,23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44.65	46,123.72	10,074.43	14,233.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327.95	10,863.36	18,772.99	455,82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7.03	39,518.76	-56,068.01	35,39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17.58	8,298.82	64,366.83	28,97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0.55	47,817.58	8,298.82	64,366.8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49,446.48				39,478.85	265,060.17	1,492,70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8.67	3,318.01	3,686.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49,446.48				39,847.51	268,378.18	1,496,395.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732.36			-121,894.84	342,626.94				4,020.64	24,993.08	404,4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06.40	40,206.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805.55			-121,894.84	454,588.94						375,499.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56.41				5,369.47						7,525.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649.14			-121,894.84	445,609.53						364,363.8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1.48						391.48
4. 其他					3,218.46						3,218.46
（三）利润分配									4,020.64	-15,213.32	-11,19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20.64	-4,020.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92.68	-11,192.68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926.81				-111,926.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1,926.81				-111,926.8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19						-3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1,560.87				892,073.41				43,868.15	293,371.25	1,900,873.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3,241.65				31,141.93	198,605.49	1,403,803.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3,241.65				31,141.93	198,605.49	1,403,80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950.53			-41.68	-73,795.18				8,336.92	66,454.68	88,90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69.16	83,36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4.94			-41.68	11,945.23						14,078.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0.95				5,380.77						7,541.7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99			-41.68	148.78						121.0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06.32						3,806.32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2,609.36						2,609.36
(三) 利润分配								8,336.92	-16,914.48		-8,577.56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6.92	-8,336.92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8,577.56		-8,577.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85,775.59				-85,775.5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85,775.59				-85,775.5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5.19						3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6,828.50			121,894.84	549,446.48			39,478.85	265,060.17		1,492,708.8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5,832.13				682,820.36				26,510.47	171,155.60	1,236,31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5,832.13				682,820.36				26,510.47	171,155.60	1,236,31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3,045.84			121,936.52	-59,578.70				4,631.46	27,449.89	167,485.01
（一）综合收益总 额										46,314.64	46,314.6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879.42			121,936.52	11,386.15						135,202.0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1,879.42				6,032.93						7,912.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121,936.52							121,936.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953.23						3,953.23
4. 其他					1,399.99						1,399.99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31.46	-18,864.75	-14,233.29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1.46	-4,631.46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14,233.29	-14,233.2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71,166.43				-71,166.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71,166.43				-71,166.4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01.58						201.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8,877.97			121,936.52	623,241.65				31,141.93	198,605.49	1,403,803.57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1) 2020 年 1 月，公司收购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纳入合并范围；

(2) 2020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东方财富证券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占比 64.18%，纳入合并范围。

2、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收购东财保险经纪，持股比例 100%，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2 家新设公司：西藏东方财富创新资本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美国）有限公司。

(3) 本期减少一家结构化主体“爱建信托钱潮 3 号东方财富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本期赎回其全部份额，赎回后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2019 年 1 月，微兆科技、浪客网络合计出资 1,895.05 万元，取得东方财富证券如意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如意稳健 2 号”)的 100.00% 份额，如意稳健 2 号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清算。如意稳健 2 号自 2019 年 1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新设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 本期增加一家结构化主体，本公司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

4,720.00 万元认购“爱建信托钱潮 3 号东方财富事务管理单一资金信托”，占比 100.00%，纳入合并范围。

4、2017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1) 本期增加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公司、天天基金、东财研究所共同出资设立，合计持股比例 100.00%。

(2) 本期减少西藏同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期进行清算注销。

(3) 本期减少一家其他会计主体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同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赎回其持有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赎回后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48	1.43	1.78	1.67
速动比率	1.48	1.43	1.77	1.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68	65.69	60.58	64.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9	4.31	22.47	2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0	13.68	9.87	7.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9	3.16	3.04	3.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6	1.75	0.52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1	2.12	-0.06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9,793.10	183,128.89	95,869.54	63,690.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4,688.03	268,064.10	185,566.57	109,233.63
利息保障倍数	12.74	10.10	5.77	4.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30	11.15	6.66	5.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56	40.49	24.57	12.3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3.54	7.22	8.01	7.15

注：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0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EBITDA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总收入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76	0.2776	0.1858	0.1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76	0.2776	0.1858	0.1488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9.49%	6.32%	4.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78	0.2705	0.1836	0.143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78	0.2705	0.1836	0.14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2%	9.25%	6.24%	4.69%

根据《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6 号），因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经调整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调整)	2017年度 (经调整)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6	0.1549	0.1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6	0.1549	0.1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5	0.1530	0.0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5	0.1530	0.0999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	-47.79	-59.50	-47.4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02.27	4,913.62	1,934.00	2,436.26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6	2,071.54	417.22	4.12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04	-1,455.62	-976.62	284.18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1.59	-10.21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1,349.70	-829.83	-159.81	-531.93
合计	7,976.56	4,651.92	1,153.70	2,134.99

六、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41,552.96	93.67%	5,615,931.76	90.83%	3,437,179.12	86.34%	3,634,006.25	86.84%
非流动资产	570,140.16	6.33%	567,209.34	9.17%	543,917.05	13.66%	550,469.26	13.16%
总资产	9,011,693.12	100.00%	6,183,141.10	100.00%	3,981,096.17	100.00%	4,184,475.51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4,184,475.51 万元、3,981,096.17 万元、6,183,141.10 万元和 9,011,693.1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减少 203,379.34 万元，下降 4.8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202,044.93 万元，增加 55.31%，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828,552.02 万元，增加 45.75%，主要是证券业务快速发展，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80% 以上，资产流动性较强，符合所处行业的特点。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86,147.77	36.56%	2,501,128.89	44.54%	1,133,432.59	32.98%	1,208,027.69	33.24%
结算备付金	797,112.84	9.44%	336,812.57	6.00%	277,615.74	8.08%	233,493.60	6.43%
融出资金	2,968,657.25	35.17%	1,593,910.53	28.38%	818,632.67	23.82%	984,296.75	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788.00	11.10%	500,590.11	8.9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56,278.27	16.18%	266,882.48	7.34%
衍生金融资产	4.89	0.00%	9.87	0.00%	48.72	0.00%	24.83	0.00%
应收账款	71,333.37	0.85%	31,441.66	0.56%	25,790.69	0.75%	32,933.35	0.91%
预付款项	14,700.56	0.17%	8,601.24	0.15%	6,411.19	0.19%	5,666.89	0.16%
其他应收款	353,235.32	4.18%	433,295.16	7.72%	310,073.93	9.02%	229,541.99	6.3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5,979.19	0.76%	-	-
应收利息	-	-	-	-	-	-	18,498.92	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70.20	0.70%	96,701.55	1.72%	150,888.69	4.39%	546,825.09	15.05%
存出保证金	153,442.05	1.82%	106,958.00	1.90%	58,689.03	1.71%	59,352.96	1.63%
存货	-	-	-	-	14,570.82	0.42%	14,225.00	0.39%
其他流动资产	1,160.71	0.01%	6,482.17	0.12%	84,746.79	2.47%	34,236.69	0.94%
流动资产合计	8,441,552.96	100.00%	5,615,931.76	100.00%	3,437,179.12	100.00%	3,634,006.25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3,634,006.25万元、3,437,179.12万元、5,615,931.76万元和8,441,552.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6.84%、86.34%、90.83%和93.6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6.98	0.00%	14.94	0.00%	19.13	0.00%	20.35	0.00%
银行存款	3,082,815.18	99.89%	2,498,896.64	99.91%	1,133,384.12	100.00%	1,207,207.13	99.93%
其中：客户存款	2,685,412.67	87.02%	2,287,144.07	91.44%	1,003,132.17	88.50%	1,015,247.31	84.04%
公司存款	397,402.51	12.88%	211,752.57	8.47%	130,251.94	11.49%	191,959.82	15.89%
其他货币资金	1,213.34	0.04%	689.29	0.03%	29.34	0.00%	800.20	0.07%
小计	3,084,045.50	99.93%	2,499,600.87	99.94%	1,133,432.59	100.00%	1,208,027.69	100.00%
加：应计利息	2,102.28	0.07%	1,528.02	0.06%	-	-	-	-
合计	3,086,147.77	100.00%	2,501,128.89	100.00%	1,133,432.59	100.00%	1,208,027.6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最高，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208,027.69万元、1,133,432.59万元、2,501,128.89万元和3,086,147.7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3.24%、32.98%、44.54%和36.5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来自主要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天天基金的客户存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客户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4.04%、88.50%、91.44%和87.02%。

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下降74,595.10万元，同比下降6.17%，主要是由于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增加。

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367,696.30万元，同比增长120.67%，主要是由于2019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

2020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585,018.88万元，同比增长23.39%，主要是由于2020年1-9月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客户资金增加。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备付金	660,249.78	82.83%	282,972.26	84.01%	248,229.67	89.41%	188,067.52	80.55%
自有备付金	5,058.57	0.63%	7,058.15	2.10%	1,517.23	0.55%	10,643.75	4.56%
信用备付金	131,804.49	16.54%	46,782.17	13.89%	27,868.84	10.04%	34,782.33	14.90%
合计	797,112.84	100.00%	336,812.57	100.00%	277,615.74	100.00%	233,493.60	100.00%

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自有备付金和信用备付金组成，其中主要为客户备付金。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233,493.60万元、277,615.74万元、336,812.57万元和797,112.84万元，其中客户备付金占比分别为80.55%、89.41%、84.01%和82.83%。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较上期增长44,122.14万元、59,196.83万元和460,300.27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备付金增加。

(3) 融出资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融出资金	2,600,576.62	1,569,079.49	820,513.19	986,384.78
新股认购融资	345,121.21	2,154.67	-	-
小计	2,945,697.83	1,571,234.16	820,513.19	986,384.78
加：应计利息	29,300.49	26,776.28	-	-
减：减值准备	6,341.07	4,099.91	1,880.52	2,088.03
合计	2,968,657.25	1,593,910.53	818,632.67	984,296.75

2018年末融出资金较2017年末下降165,664.08万元，同比下降16.83%，主要是由于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减少。

2019年末融出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775,277.86万元，同比增长94.70%，主要是由于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2020年9月末融出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374,746.72万元，同比增长86.25%，主要是由于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4)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7-2018年度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172.97	266,772.5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1,278.39	124,980.86
权益工具投资	218,612.92	3,902.67
其他	306,281.66	137,889.0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30	109.9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5.30	109.93
合计	556,278.27	266,882.48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6,788.00	500,590.11
其中：债券	336,424.47	65,636.31
基金	62,959.27	141,961.36
股票、新三板及股权投资	32,890.16	23,017.00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503,999.60	269,258.52
券商资管产品	497.65	716.92
其他	16.84	-
合计	936,788.00	500,590.11

2018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289,395.78万元，同比增长108.44%，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的理

财产品及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2019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了436,197.89万元，同比增长87.14%，主要是由于公司对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及债券投资的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18,498.92万元、25,979.1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不到1%。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分别为229,541.99万元、284,094.73万元、433,295.16万元和353,235.32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5.49%、7.14%、7.01%和3.92%。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2017年末增加23.77%，主要因为应收经纪业务清算款增加。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2018年末增加52.52%，主要因为应收及代垫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款增加导致。2020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较2019年末减少18.48%。

截至2020年9月末、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构成及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565.34	20,389.14	5.49%	452,291.30	20,621.38	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33.88	1,474.77	41.73%	2,940.95	1,315.71	44.78%
合计	375,099.22	21,863.90	5.83%	455,232.25	21,937.09	4.82%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51.58	19,351.58	100.00%	17,782.54	17,782.5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42.47	1,080.99	40.91%	2,480.83	897.8	3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972.73	1,439.49	0.51%	228,921.04	962.09	0.42%
合计	305,966.78	21,872.05	7.15%	249,184.42	19,642.44	7.88%

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款	39,849.48	72,832.82
代垫基金销售业务赎回款	3,625.64	92,075.18
应收经纪业务清算款	238,873.00	63,042.94
其他款项	1,624.61	970.10
合计	283,972.73	228,921.04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5.71	-	20,621.38	21,937.0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59.06	-	-	159.06
本期转回	-	-	232.24	232.24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74.77	-	20,389.14	21,863.9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2,858.23	94.07%
1 至 2 年	1,273.62	0.34%
2 至 3 年	6,230.80	1.66%
3 年以上	14,736.58	3.93%
3 至 4 年	562.48	0.15%
4 至 5 年	13,594.41	3.62%
5 年以上	579.69	0.15%
合计	375,099.22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71	159.06	-	-	1,474.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21.38	-	232.24	-	20,389.14
合计	21,937.09	159.06	232.24	-	21,863.9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安徽蓝博旺机械 集团合诚机械有 限公司	应收逾期投资 款	6,912.34	3 年以上	1.84%	6,912.34
保定天威集团有 限公司	应收逾期投资 款	5,970.20	3 年以上	1.59%	5,970.20
上海盈方微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	逾期应收款	4,669.64	2-3 年	1.24%	4,669.64
盛海燕	应收逾期融资 款	1,569.04	2-3 年	0.42%	1,569.04
深圳小米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押金	451.50	1 年以内	0.12%	22.58
合计		19,572.72		5.22%	19,143.7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5,069.08	90,179.43	109,840.54	258,156.15
债券	11,550.00	3,500.00	41,600.00	290,278.46
合计	56,619.08	93,679.43	151,440.54	548,434.61
加：应计利息	2,594.18	3,431.95	-	-
减：减值准备	243.06	409.83	551.85	1,609.52
账面价值	58,970.20	96,701.55	150,888.69	546,825.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东方财富证券按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东方财富证券开展股票及债券回购业务所致。2018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下降 72.41%，主要因为东方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2019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下降 35.91%，主要是因为东方财富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下降 39.02%，主要是因为东方财富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76.74	0.72%	1,282.72	0.23%	1,476.29	0.27%	288.65	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8,900.90	1.64%	8,998.81	1.63%
长期股权投资	47,318.02	8.30%	46,613.60	8.22%	44,478.84	8.18%	41,043.63	7.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7.40	2.26%	11,912.70	2.10%	-	-	-	-
固定资产	176,618.33	30.98%	155,827.62	27.47%	171,642.38	31.56%	176,127.45	32.00%
在建工程	2,331.02	0.41%	2,294.45	0.40%	994.21	0.18%	4,383.42	0.80%
无形资产	16,940.35	2.97%	18,029.49	3.18%	7,731.81	1.42%	6,920.45	1.26%
商誉	295,394.55	51.81%	295,394.55	52.08%	292,743.90	53.82%	293,217.08	53.27%
长期待摊费用	6,099.15	1.07%	7,517.98	1.33%	9,016.14	1.66%	7,863.89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4.60	1.49%	7,144.89	1.26%	6,932.58	1.27%	11,625.87	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191.35	3.74%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140.16	100.00%	567,209.34	100.00%	543,917.05	100.00%	550,469.26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50,469.26 万元、543,917.05 万元、567,209.34 万元和 570,14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6%、13.66%、9.17% 和 6.33%。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1) 商誉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财投资咨询	-	-	-	473.19
东方财富证券	292,466.69	292,466.69	292,466.69	292,466.69
东财国际证券	277.20	277.20	277.20	277.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东财保险经纪	2,650.65	2,650.65	-	-
合计	295,394.55	295,394.55	292,743.90	293,217.08
商誉/非流动资产	51.81%	52.08%	53.82%	53.27%
商誉/总资产	3.28%	4.78%	7.35%	7.01%

商誉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7%、53.82%、52.08% 和 51.8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余额
东财投资咨询	473.19	473.19	-

1) 东方财富证券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在内的东方财富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93,319.00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1,679,336.18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 071 号《评估报告》，包含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合并商誉在内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993,319.00 万元。

2020 年 1-9 月，东方财富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360,404.7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51,470.74 万元，增长 72.50%；实现净利润 210,549.8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04,695.20 万元，增长 98.90%。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经营正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 东财投资咨询

经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在内的东财投资咨询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1,800.00 万元，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3,800.70 万元，商誉发生减值，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3.19 万元。

3) 东财国际证券

经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在内的东财国际证券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7,533.00 万元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27,414.87 万元，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0 年 1-9 月，上述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经营正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4)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东财保险经纪 100% 股权，相关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2020 年 1-9 月，上述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经营正常，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商誉确认及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所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以及所选取的权益回报率、永续增长率等参数假设具有合理性，减值测试有效。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6,989.04	165,263.67	165,260.03	153,631.46
专用设备	69,762.86	55,272.35	54,296.29	53,960.11
运输设备	1,743.07	1,791.24	1,819.33	1,783.63
通用设备	6,152.72	6,065.04	5,866.81	5,195.70
原值合计	264,647.70	228,392.30	227,242.45	214,570.9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8,643.93	31,306.79	22,579.20	14,026.68
专用设备	43,287.98	35,865.02	28,647.51	21,143.9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476.97	1,429.24	1,275.06	1,156.84
通用设备	4,620.48	3,963.62	3,098.31	2,115.98
累计折旧合计	88,029.37	72,564.68	55,600.08	38,443.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345.11	133,956.88	142,680.83	139,604.78
专用设备	26,474.88	19,407.33	25,648.78	32,816.16
运输设备	266.10	362.00	544.27	626.79
通用设备	1,532.25	2,101.42	2,768.50	3,079.72
账面净值合计	176,618.33	155,827.62	171,642.38	176,127.45
四、固定资产减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345.11	133,956.88	142,680.83	139,604.78
专用设备	26,474.88	19,407.33	25,648.78	32,816.16
运输设备	266.10	362.00	544.27	626.79
通用设备	1,532.25	2,101.41	2,768.50	3,079.72
账面价值合计	176,618.33	155,827.62	171,642.38	176,127.45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0%、31.56%、27.47% 和 30.9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127.45 万元、171,642.38 万元、155,827.62 万元和 176,618.33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先降后增的趋势。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资分别为 41,043.63 万元、44,478.84 万元、46,613.60 万元和 47,318.0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上升 8.37%，主要是由 2018 年公司对联营企业漫道金服在权益法下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5,980.17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上升 4.80%，主要是由对联营企业漫道金服投资产生的持续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704.42 万元，增幅 1.51%，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中证信用云和漫道金服的投资收益。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03,563.84	97.86%	3,937,689.91	96.94%	1,928,905.07	79.99%	2,174,430.32	80.05%
非流动负债	124,825.57	2.14%	124,202.26	3.06%	482,667.15	20.01%	542,000.53	19.95%
负债合计	5,828,389.41	100.00%	4,061,892.17	100.00%	2,411,572.22	100.00%	2,716,430.8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16,430.85 万元、2,411,572.22 万元、4,061,892.17 万元和 5,828,389.41 万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 304,858.63 万元，下降了 11.22%，主要是由于应付短期融资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下降。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650,319.95 万元，增长了 68.43%，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增加。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766,497.24 万元，增加了 43.49%，主要由于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大幅增加。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4,708.03	7.45%	40,251.70	1.02%	21,305.71	1.10%	29,798.55	1.37%
应付短期融资券	811,925.13	14.24%	418,675.74	10.63%	191,702.50	9.94%	313,680.20	14.43%
拆入资金	100,583.33	1.76%	60,352.08	1.53%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0	0.00%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206.03	0.01%
应付账款	19,551.00	0.34%	11,585.73	0.29%	10,550.60	0.55%	8,197.18	0.38%
预收款项	345.63	0.01%	15,299.13	0.39%	13,704.38	0.71%	13,519.83	0.62%
合同负债	15,316.56	0.27%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769.92	7.94%	319,898.07	8.12%	8,598.51	0.45%	365,811.36	16.82%
应付职工薪酬	13,481.96	0.24%	27,613.92	0.70%	24,536.65	1.27%	23,560.77	1.08%
应交税费	40,620.06	0.71%	7,746.46	0.20%	3,497.99	0.18%	6,217.96	0.29%
其他应付款	132,610.87	2.33%	53,096.71	1.35%	165,050.71	8.56%	88,725.27	4.08%
其中：应付利息	-	-	-	-	5,415.15	0.28%	-	-
应付利息	-	-	-	-	-	-	7,859.34	0.36%
代理买卖证券款	3,668,665.34	64.32%	2,962,690.29	75.24%	1,429,318.07	74.10%	1,316,853.82	6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02.86	0.40%	20,465.86	0.52%	60,639.96	3.14%	-	-
其他流动负债	78.26	0.00%	14.20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03,563.84	100.00%	3,937,689.91	100.00%	1,928,905.07	100.00%	2,174,430.32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2,174,430.32万元、1,928,905.07万元、3,937,689.91万元和5,703,563.84万元，主要由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构成。

(1) 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2,610,526.85	1,906,793.51	1,108,115.06	961,809.18
个人户	2,494,986.43	1,691,742.93	999,303.98	796,117.12
机构户	115,540.41	215,050.57	108,811.09	165,692.05
信用经纪业务	327,497.00	222,818.35	94,779.61	91,553.38
个人户	302,824.26	218,165.90	92,745.30	88,620.83
机构户	24,672.74	4,652.44	2,034.31	2,932.54
基金第三方销售业务	730,343.99	832,884.34	226,423.40	263,491.27
小计	3,668,367.84	2,962,496.20	1,429,318.07	1,316,853.82
加：应付利息	297.50	194.09	-	-
合计	3,668,665.34	2,962,690.29	1,429,318.07	1,316,853.82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与客户资产相关，本质上对公司不构成债务偿还压力。

(2)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待交收开放式基金及 经纪业务清算款	110,079.65	43,435.84	152,508.97	76,799.67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546.66	637.23	999.51	1,372.23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8.73	44.41	31.85	30.52
期货风险准备金	4,088.19	2,771.61	1,676.60	1,284.68
押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16,857.64	5,190.62	4,418.62	9,238.17
应付股权收购款	-	1,017.00	-	-
合计	132,610.87	53,096.71	159,635.56	88,725.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主要为待交收开放式基金及经纪业务清算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

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88,725.27 万元、159,635.56 万元、53,096.71 万元和 132,610.87 万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增加 70,910.29 万元，同比增长 79.92%，主要由于待交收开放式基金及经纪业务清算款的大幅增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减少 106,538.85 万元，同比减少 66.74%，主要由于待交收开放式基金及经纪业务清算款下降导致。应付经纪业务清算款是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T 日清算、资金 T+1 日交收形成的应付款项，本质上对公司不构成债务偿还压力。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增加 79,514.16 万元，同比增加 149.75%，主要由于待交收开放式基金及经纪业务清算款的大幅增加。

（3）应付短期融资券

应付短期融资券主要包括东方财富发行的收益凭证，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东方财富证券未到期的收益凭证余额为 811,925.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249.39 万元，增幅 93.93%，主要是 2020 年 1-9 月新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类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811,925.13	418,675.74	191,702.50	313,680.20
合计	811,925.13	418,675.74	191,702.50	313,680.20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72,354.30	29,524.40	8,598.51	129,311.36
融资融券收益权	280,000.00	290,000.00	-	236,500.00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小计	452,354.30	319,524.40	8,598.51	365,811.36
加：应付利息	415.62	373.67	-	-
合计	452,769.92	319,898.07	8,598.51	365,81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按约定先卖出金融资产，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需的款项，主要系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开展债券正回购及融资融券收益权业务所致。2018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7年末下降97.65%，主要是因为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到期。2019年，公司发行新的融资融券收益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8年末大幅增加。2020年9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9年末增加132,871.85万元，增幅41.54%，主要是因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20,098.63	96.21%	122,323.21	98.49%	481,488.41	99.76%	540,760.57	99.77%
递延收益	-	-	51.50	0.04%	171.44	0.04%	119.0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58	1.47%	1,827.55	1.47%	1,007.31	0.21%	1,120.94	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97.36	2.32%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25.57	100.00%	124,202.26	100.00%	482,667.15	100.00%	542,000.53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42,000.53万元、482,667.15万元、124,202.26万元和124,825.57万元，主要为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361,488.41	340,693.59
次级债	120,098.63	121,898.63	120,000.00	150,000.00
收益凭证	-	424.58	-	50,066.98
合计	120,098.63	122,323.21	481,488.41	540,760.57

公司于 2017 年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 46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财转债”，债券代码 123006.SZ。

2018 年末的次级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30,000 万元，主要由于西藏银行次级债（2019 年 11 月份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8 年末收益凭证余额为零，主要由于 50,066.98 万元收益凭证被清偿，其余收益凭证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零，主要系“东财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已全部赎回并完成摘牌所致。收益凭证较 2018 年末增加 424.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收益凭证所致。

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 73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财转 2”，债券代码 123041.SZ。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东财转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已全部赎回并完成摘牌。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0	13.68	9.87	7.76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0 年 1-9 月的周转率为未经年化指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并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周转加快。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公司没有存货，2017 年度、2018 年度存货主要为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成本，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关，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不适用。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1.48	1.43	1.78	1.67
速动比率	1.48	1.43	1.77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69%	4.31%	22.47%	21.5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68%	65.69%	60.58%	64.92%
利息保障倍数	12.74	10.10	5.77	4.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30	11.15	6.66	5.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56%	40.49%	24.57%	1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160.88	1,172,117.05	266,734.50	-615,992.62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78、1.43 和 1.48，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77、1.43 和 1.48。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具有极少的存货，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一致。2019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降低，主要由于 2019 年度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2%、60.58%、65.69%和 64.6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股票市场交易活跃，东方财富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的大幅增加。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最主要的负债，与客户资产相关，本质上对公司不构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59%、22.47%、4.31% 和 2.69%，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母公司层面主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负债较少。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12.7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30、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24.56%，体现了充足的偿债保障能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992.62 万元、266,734.50 万元、1,172,117.05 万元和-397,160.88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82,727.12 万元，主要为融出资金同比减少。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160.88 万元，主要因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

2、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36.72 亿元，未使用授信 234.62 亿元。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授信额度，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贷款展期、减免情形。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端相关科目，以下科目可能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788.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项目	期末余额	财务性投资
债权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87.40	-
其他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7,318.02	-
合计	996,993.42	-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31.35%	0.00%

根据金融类企业和非金融类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将上述投资进一步划分如下：

1、金融类企业（1）金融类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经营业务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债券	336,424.47
基金	56,009.82
股票、新三板及股权投资	32,890.16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493,821.49
券商资管产品	497.65
其他-期权投资	7.57
合计	919,651.16
占东方财富证券、东财国际证券归母净资产的比重	37.99%

注：1、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和东财国际证券的归母净资产分别为2,359,861.90万元、60,624.85万元。

2、占东方财富证券、东财国际证券归母净资产的比重=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合计/（东方财富证券的归母净资产+东财国际证券的归母净资产）。

东方财富证券及其子公司、东财国际证券属于金融类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非金融类企业

(1) 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项目	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	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	占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比例
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	基金组合投资	922.51	758,719.85	0.12%
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	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26.94		0.7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和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0,178.11		1.34%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黄金投资	黄金	9.27		0.00%
合计	-	-	17,136.83		2.26%

注：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属于金融类企业，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除上述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

2、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占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比例=投资账面价值/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归母净资产-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归母净资产-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3、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归母净资产分别为3,180,500.25万元、2,359,861.90万元、60,624.85万元和1,293.64万元。

1) 为验证各类基金交易策略有效性，为客户服务提供参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进行了小额、分散的基金组合投资，让客户更直观地了解 and 跟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与收益特征，因此形成短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为922.51万元，由于该投资不属于为了获取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公司子公司浪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东方财富证券优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占比64.18%，该资管计划

主要用于东方财富证券资管业务的投资策略研发。因资管计划的成立以及该投资策略的有效运作需要匹配一定的资金量，为满足该资管计划投资策略有效运作的前提以及维护该资管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权益，在该资管计划设立阶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公司的该投资行为本质在于支持东方财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中国银行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10,178.11 万元，该产品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起息，期限在一年以内，投资标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期限在一年以内或随时可以赎回，且收益稳定、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由于该投资不属于为了获取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 公司获得了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并参与黄金市场交易，所持有的黄金产品账面价值为 9.27 万元，属正常经营业务，由于该投资不属于为了获取财务性收益，故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金融类企业持有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887.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主体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	占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2015年5月4日	-	1.09%	5,000.00	10,515.59	758,719.85	1.39%	否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2015年3月9日	-	0.99%	2,500.00	2,371.81		0.31%	否
合计			-	-	7,500.00	12,887.40		1.70%	-

注：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相关计算依据详见非金融企业持有的交易性

金融资产明细表中附注。

1)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由国内多家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互联网公司等共同出资，股东持股分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截至2020年9月末，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91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0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2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3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4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36
15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6	深圳市新沅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6
17	深圳市沅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4.14
18	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18
22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3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74
2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1.42
25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31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28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9
2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1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9
3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98.00	0.89
33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7
34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0.76
35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22
	合计	458,598.00	100.0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三大板块，分别为担保业务——债券担保、金融产品担保和借款类担保等，投资业务——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债券等，和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数据服务、资信评级等。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围绕金融交易各方的信用服务需求，在有效化解信用风险的同时，帮助机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发行人涉及交易客户的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诸多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期通过该平台探索和

研究领先的信用风险识别与管控技术及解决方案，并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或行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行业研究上进行全方位合作，另外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方主要为同行业公司，可以加强公司与其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战略协同效应。

公司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必要投资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1,170,011.16	995,008.93
净资产	751,727.81	627,271.38
营业收入	111,525.55	81,495.87
净利润	41,764.68	38,484.33

2)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8日，是由国内多家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服务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共同发起成立的金融科技综合服务企业。公司以“大数据+智能科技”为“一体”，以支付结算和财富管理为“两翼”，运用科技的手段，面向以证券业机构为主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提供金融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发行人基于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等，加强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方面进行探索与合作，有助于提升发行人金融科技核心实力。公司基于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业务交流、合作协同，参股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265,145.18	313,105.26
净资产	196,434.90	202,875.45
营业收入	15,371.43	26,650.16
净利润	-2,782.81	-3,518.72

截至2020年9月末，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前10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658%	11,500.0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9851%	5,0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2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851%	5,000.00
	合计	34.3423%	86,500.00

注：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2-16名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均一致。

公司持有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0.99%，主要系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必要投资布局，促进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 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7,31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主体	初始投资时点	后续投资时点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	占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2015年07月11日	-	27.00%	25,000.00	42,926.74	758,719.85	5.66%	否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2016年12月16日	-	35.00%	3,500.00	4,391.28		0.58%	否
合计	-	-	-	-	28,500.00	47,318.02		6.24%	-

注：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相关计算依据详见非金融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中附注。

1)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09月03日，经营范围：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全资子公司宝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网络”）。宝付网络进行互联网第三方支付产品的开发，并向用户提供互联网第三方支付服务。由于发行人较早意识到证券和基金业务的线上化转移会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而对不同支付渠道的有效整合和把握将能够加强线上金融服务的便捷性与安全性。因此，基于降低用户在线交易成本、提升交易便捷性，完善发行人交易风险防范机制，以及加强用户交易信息保护，发行人参股了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425,316.12	361,777.71
净资产	108,895.71	108,065.58
营业收入	42,732.31	95,957.69
净利润	739.78	12,592.51

宝付网络目前拥有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自2011年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以来，始终专注于互联网支付领域的服务业务。经过近几年的行业积累，宝付网络已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与国内银行以及近万家中小企业商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宝付网络主要通过运营宝付网络商户平台为互联网商户提供包括B2C、B2B、认证支付、代扣等一系列丰富产品选择的全方位第三方支付服务。公司持有漫道金服27.00%股权，有利于公司未来探索支付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提高支付效率，不断提升公司互联网服务质量，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条。

公司对漫道金服的战略投资可以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云”）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总资产	17,014.70	19,471.46
净资产	12,546.50	11,174.26
营业收入	4,430.67	3,085.54
净利润	1,763.53	549.94

中证信用云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数据风控、运营监控等风控体系，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参与机构提供动态穿透式的全流程数据风控服务。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面向个人为主，中证信用云在数据风控方面的专业能力未来有利于发行人探索大数据及风险控制方面的研究。

对中证信用云的投资，主要是基于中证信用云在数据风控方面的专业能力以及中证信用在增信担保领域的优势，实现中证信用云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另外，本次投资可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的服务内容，提升公司互联网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公司一站式互联网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有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5.00%股权，主要系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面向个人为主，中证信用云在数据方面的专业能力未来有利于公司探索大数据及风险控制方面的研究。公司通过战略投资使双方关系更为紧密，不以获取短期投资为目的，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占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比例

截至2020年9月末，非金融类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包括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主体	被投资单位	投资账面价值(截至2020年9月末)	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截至2020年9月末)	占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非流动金融资产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10,515.59	758,719.85	1.39%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371.81		0.31%
长期股权投资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2,926.74		5.6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4,391.28		0.58%
合计		-	60,205.41		7.94%

注：最近一期末非金融类企业归母净资产相关计算依据详见非金融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中附注。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方财富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余额为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00%，不超过30%。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营业利润	404,616.14	68.05%	214,214.37	50.62%	113,060.02	36.20%	67,637.75	26.56%
利润总额	403,653.10	67.89%	212,758.75	50.28%	112,083.40	35.88%	67,908.38	26.66%
净利润	339,805.90	57.15%	183,128.89	43.28%	95,821.87	30.68%	63,484.43	24.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93.10	57.15%	183,128.89	43.28%	95,869.54	30.69%	63,690.16	25.01%

（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1、营业总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54,678.52 万元、312,344.60 万元、423,167.80 万元以及 594,574.37 万元，主要由证券业务收入、金融电子商务服务收入、金融数据服务收入等组成。证券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为 56.32%、58.05%、65.00% 和 61.06%。金融数据服务的占比不断下降，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分别为 6.64%、5.11%、3.73% 和 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服务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证券业务	363,074.89	61.06%	275,070.45	65.00%	181,314.88	58.05%	143,442.58	56.32%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210,985.81	35.49%	123,570.44	29.20%	106,541.92	34.11%	84,420.13	33.15%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13,579.04	2.28%	15,779.75	3.73%	15,968.25	5.11%	16,915.59	6.64%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其他	6,934.63	1.17%	8,747.15	2.07%	8,519.55	2.73%	9,900.22	3.89%
合计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其中：

（1）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2.64%，其中证券业务的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6.40%、金融电子商务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6.20%，主要是由于：1）公司进一步加强证券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海量用户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软硬件投入，加强服务网点建设，进一步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团队建设，强化和完善内部合规及风控管理，加强费用控制。2018 年，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用户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2）公司进一步做好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持续丰富平台产品，整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基金投资者规

模进一步增长；3）公司继续做好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不断优化和完善产品功能，进一步研发上线新产品和新功能，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2）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3,167.8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35.4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证券业务的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1.71%。

（3）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94,574.37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92.0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9 月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证券业务的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8.37%。

2、证券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业务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4,129.69	269,415.89	164,313.37	137,494.94
证券经纪业务	324,885.79	240,959.82	149,712.28	121,408.82
期货经纪业务	26,331.00	21,899.64	7,838.42	4,723.18
投资银行业务	1,144.50	5,296.89	4,312.53	5,310.40
资产管理业务	415.00	715.27	1,396.13	5,247.94
基金管理业务	919.38	96.79	79.61	129.98
投资咨询业务	392.51	254.21	348.87	0.00
其他业务	41.51	193.26	625.53	67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524.66	75,455.43	44,764.23	35,613.63
证券经纪业务	100,321.68	74,738.32	44,410.45	35,537.55
投资银行业务	198.11	713.68	353.77	76.08
资产管理业务	4.86	3.44	-	-
其他业务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3,605.04	193,960.46	119,549.14	101,881.31
利息收入：	149,309.12	122,240.33	100,189.15	76,275.09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816.03	38,416.48	27,047.91	23,861.6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8.17	-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97,603.86	77,442.79	59,088.39	38,10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89.22	6,381.06	14,044.68	14,303.43
其他	-	-	-	1.3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39,839.26	41,130.34	38,423.41	34,713.8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8,621.62	6,921.15	4,770.43	3,99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788.91	11,345.54	7,205.42	13,445.2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295.76	436.85	36.46	40.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634.40	13,025.60	16,180.73	13,410.51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5,400.00	8,850.00	9,000.00	3,698.63
其他	1,098.58	551.20	1,230.37	120.69
利息净收入	109,469.85	81,109.99	61,765.74	41,561.27
合计	363,074.89	275,070.45	181,314.88	143,442.5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01,881.31万元、119,549.14万元、193,960.46万元和253,605.04万元，2018年较2017年增长17.34%，2019年较2018年大幅增长62.24%，主要是证券市场回暖，证券用户规模进一步增加导致，2020年1-9月份较上年同期增长74.25%。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比重分别为88.30%、91.11%、89.44%和91.74%，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强证券业务发展，充分发挥大平台和海量用户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加强服务网点建设，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41,561.27万元、61,765.74万元、81,109.99万元和109,469.85万元，主要由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组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96%、58.98%、63.35%和65.37%，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稳步发展。

3、营业总收入分地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地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588,491.09	98.98%	420,179.69	99.29%	309,949.05	99.23%	253,250.66	99.4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	6,083.28	1.02%	2,988.11	0.71%	2,395.55	0.77%	1,427.86	0.56%
合计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大部分来自中国大陆。

4、营业总收入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8,864.50	28.40%	92,675.91	21.90%	82,291.95	26.35%	53,592.15	21.04%
第二季度	164,938.43	27.74%	107,098.30	25.31%	81,183.41	25.99%	55,799.59	21.91%
第三季度	260,771.45	43.86%	109,902.28	25.97%	74,394.85	23.82%	67,125.42	26.36%
第四季度	-	-	113,491.32	26.82%	74,474.39	23.84%	78,161.35	30.69%
合计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报告期内，从行业分类来看，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来自信息技术服务业和证券业，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而与资本市场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2020年1-9月国内资本市场的景气度高，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1-9月同期增长92.00%。

(二)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4,760.21	100%	39,094.41	100.00%	37,133.57	100.00%	39,699.6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44,760.21	100.00%	39,094.41	100.00%	37,133.57	100.00%	39,699.62	100.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39,699.62万元、37,133.57万元、39,094.41万元和44,760.21万元，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同比下降6.46%，2019年度营业成本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

5.28%，2020年1-9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5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16,713.05	37.34%	19,880.21	50.85%	19,534.66	52.61%	22,168.35	55.84%
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21,210.01	47.39%	10,565.32	27.03%	9,361.52	25.21%	7,769.23	19.57%
证券业务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其他	6,837.15	15.28%	8,648.87	22.12%	8,237.39	22.18%	9,762.04	24.59%
合计	44,760.21	100.00%	39,094.41	100.00%	37,133.57	100.00%	39,699.62	100.00%

与一般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以信息数据采集、网络技术服务、服务器折旧、邮电通讯服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等成本为主，按照一定比例分摊至不同的业务板块。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金融数据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22,168.35万元、19,534.66万元、19,880.21万元和16,713.05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55.84%、52.61%、50.85%和37.34%。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分别为7,769.23万元、9,361.52万元、10,565.32万元和21,210.01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9.57%、25.21%、27.03%和47.39%。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739.27	100.00%	109,002.94	100.00%	93,896.15	100.00%	71,536.32	100.00%
其中：金融电子商	189,775.80	101.63%	113,005.12	103.67%	97,180.40	103.50%	76,650.90	107.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服务业务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3,134.01	-1.68%	-4,100.46	-3.76%	-3,566.41	-3.80%	-5,252.76	-7.34%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其他	97.48	0.05%	98.28	0.09%	282.16	0.30%	138.18	0.19%
证券业营业利润	251,089.24		166,603.94		73,084.90		67,691.04	

注：1、证券公司利润表一般不直接计算毛利，且与其他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证券业务选取营业利润指标；

2、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分产品营业收入-分产品营业成本，证券业营业利润=证券业务营业总收入-证券业务营业总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汇兑收益，其中证券业务营业总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以及其他营业收入，证券业务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其他营业成本。

证券业务和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为公司主要创造营业毛利的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证券业务的营业毛利分别为67,691.04万元、73,084.90万元、166,603.94万元和251,089.24万元，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营业毛利分别为76,650.90万元、97,180.40万元、113,005.12万元和189,775.80万元。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息技术服务业	80.67%	73.60%	71.66%	64.31%
其中：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	89.95%	91.45%	91.21%	90.80%
金融数据服务业务	-23.08%	-25.99%	-22.33%	-31.05%
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及其他	1.41%	1.12%	3.31%	1.40%
证券业营业利润率	72.58%	62.54%	45.07%	47.08%

注：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产品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证券业营业利润率=证券业营业利润/证券业营业总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业务和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金融数据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1）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用

于信息数据采集以及服务器采购的成本于 2017 年度增加继而维持相对稳定；2) 按照以往的成本分摊比例，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分摊的营业成本比例较高；3) 因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下降，2017 年度公司金融数据服务收入下降，但整体来看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金融数据服务收入和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

2、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花顺	87.98%	89.62%	89.47%	90.00%
大智慧	59.01%	63.19%	58.08%	60.37%
恒生电子	72.24%	96.78%	97.11%	96.63%
平均	73.08%	83.20%	81.55%	82.33%
发行人	80.71%	73.60%	71.66%	64.31%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率整体稳定在 70%左右的水平。2017 年度由于金融数据服务和广告服务业务用于信息数据采集以及服务器采购的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 1-9 月，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毛利率为 80.71%，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证券业务可比公司的筛选标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取“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之和降序排名，其中东方财富证券排名第 19 名，可比公司取 17-21 名。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证券业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江证券	44.25%	32.98%	5.29%	33.83%
兴业证券	34.75%	18.67%	10.25%	35.70%
东方证券	21.41%	14.44%	12.20%	38.98%
华西证券	56.71%	47.52%	44.07%	49.34%
平均	39.28%	28.40%	17.95%	39.46%
发行人	72.58%	62.54%	45.07%	47.08%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37.57%	31.49%	20.02%	37.49%

注：1、发行人证券业务收入为东方财富证券（合并报表口径）、东财国际证券、东方财富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2、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可比公司平均值计算不包括公司；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J金融业-J67资本市场服务”下的所有A股公司（ST除外）的平均值。其中，2020年1-9月，吉艾科技(300309.SZ)营业利润与营业总收入均为负，绿庭投资(600695.SH)、绿庭B股(900919.SH)系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导致营业利润率较前值大幅增长，鲁信创投(600783.SH)系权益投资公司核算科目转换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导致营业利润率较前值大幅增长，均不构成真实反映证券业营业利润率的条件，故在平均值计算时予以剔除。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证券业收入实现稳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相对刚性。此外公司作为互联网券商整体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其营业利润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1-9月，公司证券业营业利润率为72.58%，较2019年1-9月的毛利率增长8.89个百分点。

（四）利润主要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营业总收入	594,574.37	100.00%	423,167.80	100.00%	312,344.60	100.00%	254,678.52	100.00%
营业总成本	213,027.30	35.83%	237,856.41	56.21%	227,244.30	72.75%	207,216.49	81.36%
减：营业成本	44,760.21	7.53%	39,094.41	9.24%	37,133.57	11.89%	39,699.62	15.59%
税金及附加	4,422.98	0.74%	4,104.80	0.97%	3,103.40	0.99%	2,689.13	1.06%
销售费用	35,296.31	5.94%	36,407.12	8.60%	25,977.52	8.32%	31,582.49	12.40%
管理费用	101,820.61	17.12%	128,910.06	30.46%	119,160.96	38.15%	128,330.77	50.39%
研发费用	21,037.49	3.54%	30,540.80	7.22%	25,032.81	8.01%	-	-
财务费用	5,689.71	0.96%	-1,200.79	-0.28%	15,645.18	5.01%	-3,230.36	-1.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90.86	0.38%	8,144.84	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11.30	-0.66%	-684.67	-0.16%	4,920.80	1.58%	-2,179.35	-0.86%
投资收益	22,510.28	3.79%	27,085.33	6.40%	21,123.62	6.76%	20,061.16	7.8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汇兑收益	-68.12	-0.01%	-276.38	-0.07%	40.80	0.01%	-58.48	-0.02%
其他收益	8,702.27	1.46%	4,913.62	1.16%	1,934.00	0.62%	2,436.26	0.96%
信用减值损失	-4,171.83	-0.70%	-2,087.15	-0.49%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77	0.00%	-47.79	-0.01%	-59.50	-0.02%	-83.88	-0.03%
营业利润	404,616.14	68.05%	214,214.37	50.62%	113,060.02	36.20%	67,637.75	26.56%
加：营业外收入	4.88	0.00%	4.70	0.00%	16.52	0.01%	618.46	0.24%
减：营业外支出	967.92	0.16%	1,460.32	0.35%	993.14	0.32%	347.83	0.14%
利润总额	403,653.10	67.89%	212,758.75	50.28%	112,083.40	35.88%	67,908.38	26.66%
减：所得税费用	63,847.20	10.74%	29,629.87	7.00%	16,261.53	5.21%	4,423.95	1.74%
净利润	339,805.90	57.15%	183,128.89	43.28%	95,821.87	30.68%	63,484.43	2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93.10	57.15%	183,128.89	43.28%	95,869.54	30.69%	63,690.16	25.01%

1、营业总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总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七、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总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5,296.31	5.94%	36,407.12	8.60%	25,977.52	8.32%	31,582.49	12.40%
管理费用 (不含研发费用)	101,820.61	17.12%	128,910.06	30.46%	119,160.96	38.15%	110,126.50	43.24%
研发费用	21,037.49	3.54%	30,540.80	7.22%	25,032.81	8.01%	18,204.27	7.1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5,689.71	0.96%	-1,200.79	-0.28%	15,645.18	5.01%	-3,230.36	-1.27%
合计	163,844.12	27.56%	194,657.19	46.00%	185,816.47	59.49%	156,682.90	61.52%

注1：2017年度“管理费用”包含研发费用；根据最新的会计政策，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科目单独列示。上表所列2017年度“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为“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用的部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的需要，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总金额逐年增加。与此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总收入的大幅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52%、59.49%、46.00%和27.56%，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2,894.60	18,782.78	14,246.94	16,415.63
广告费用	3,619.86	8,712.42	7,105.48	9,317.94
租赁费用	605.53	1,484.68	1,431.81	1,577.13
技术、咨询服务费	17,353.43	6,108.12	1,601.91	2,850.65
水电费	123.43	189.62	259.62	302.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72	179.78	293.52	293.37
固定资产折旧	37.01	51.25	54.04	70.05
无形资产摊销	26.68	38.79	37.81	61.50
其他	512.06	859.68	946.40	693.43
合计	35,296.31	36,407.12	25,977.52	31,582.49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用、租赁费用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8.32%、8.60%和5.94%。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而销售费用下降。2019年度公

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同比下降 17.75%，主要是因为公司降低了广告费用和技术、咨询服务费；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同期同比增长 40.15%，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2020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同比上升 43.51%，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力度。

(2) 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46,889.31	68,251.84	66,847.73	64,494.32
中介机构费	1,423.69	2,666.73	2,751.87	3,899.15
租赁费	5,919.49	7,530.21	7,682.17	6,075.96
固定资产折旧	9,236.24	10,424.30	10,325.19	9,479.70
投资者保护基金	1,583.29	1,046.79	1,711.02	2,192.26
无形资产摊销	2,270.50	3,114.38	2,722.36	2,338.63
邮电通讯费	2,124.39	2,352.19	2,214.81	2,23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9.15	2,725.38	2,589.25	1,310.23
业务招待费	693.90	1,448.89	1,536.95	1,591.55
办公费	1,474.05	1,905.78	1,719.91	1,749.10
技术、咨询服务费	6,417.74	7,295.99	4,285.76	2,764.03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0.10	550.63	1,066.01	822.24
业务宣传费	1,417.87	758.28	494.06	315.70
招聘费	192.69	123.64	89.83	144.07
会务费	121.78	251.36	101.13	169.07
水电费	605.82	849.49	930.98	837.94
税费	-	-	-	6.39
差旅费	202.27	821.06	961.27	1,063.44
设备维护修理费	8,217.26	7,898.39	5,069.39	3,335.0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费用	10,441.07	8,894.73	6,061.28	5,300.68
合计	101,820.61	128,910.06	119,160.96	110,126.5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和折旧费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4%、38.15%、30.46%和17.12%。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相对刚性，公司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相比2019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是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快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降低。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材料燃料动力费用	915.41	1,234.51	2,053.20	3,000.00
人工费	19,417.27	28,449.65	21,972.00	14,408.22
折旧及摊销	704.81	856.64	1,007.61	796.05
合计	21,037.49	30,540.80	25,032.81	18,204.27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人工费、折旧及摊销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5%、8.01%、7.22%和3.54%，最近三年整体维持稳定。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相比2019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交易活跃，营业总收入增幅大于研发费用增幅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9,610.57	7,600.15	23,589.35	2,608.19
减：利息收入	14,038.60	9,631.07	7,944.89	6,603.69
汇兑损益	0.73	677.84	-283.99	426.02
减：汇兑收益	-	-	-	-
银行手续费等	117.02	152.29	284.72	339.12
合计	5,689.71	-1,200.79	15,645.18	-3,230.3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以及银行存款所获得的利息收入，还存在少量的汇兑损益以及银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东财转债”产生的利息费用导致。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东财转债”转股及赎回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计提的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而是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7-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947.41	5,899.24
其他	-756.55	2,245.60
合计	1,190.86	8,144.84

2017-2018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0%、0.38%。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他应收款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18	-65.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06.13	-65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6.77	215.12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2,241.16	-1,580.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	-2.68
其他	-64.49	-
合计	-4,171.83	-2,087.15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70%。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9.48	88.4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26.84	-2,116.45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3.48	-848.60	-306.04	-6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4.69	75.44	-	-
合计	-3,911.30	-684.67	4,920.80	-2,179.35

2017年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失主要是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生亏损；2018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正，主要是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较大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等购买的金融资产。2019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工具到期，其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至投资收益。2020年1-9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42	3,997.31	6,058.12	8,392.02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1,805.86	23,088.02	15,065.50	11,669.15
合计	22,510.28	27,085.33	21,123.62	20,061.1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0,061.16万元、21,123.62万元、27,085.33万元和22,510.28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中证信用云和漫道金服以及投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2020年1-9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21,805.86万元。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政府补助	-	-	-	-
其他	4.88	4.70	16.52	618.46
合计	4.88	4.70	16.52	618.4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18.46万元、16.52万元、4.70万元和4.88万元。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1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920.77	1,338.64	896.88	235.00
其他	47.15	121.69	96.26	99.28
合计	967.92	1,460.32	993.14	347.83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47.83万元、993.14万元、1,460.32万元和967.92万元。

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645.31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外捐赠增加661.88万元。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8年度增加467.18万元，主要是因为对外捐赠增加441.76万元。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7,976.56	4,651.92	1,153.70	2,13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93.10	183,128.89	95,869.54	63,690.1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5%	2.54%	1.20%	3.3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134.99万元、1,153.70万元、4,651.92万元和7,976.5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5%、1.20%、2.54%和2.35%。

2018年度，由于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7年度减少，因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减少；2019年度，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2018年度增加，因而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增加；2020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幅高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增幅，因而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

益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9 年 1-9 月减少。

（六）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东方财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以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1000670），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东财投资咨询

东财投资咨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3554），东财投资咨询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东方财富证券、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财基金、东方财富创新资本

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西藏自治区地方分享的部分。因此，东方财富证券、西藏东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财基金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减免了属于西藏自治区地方分享的部分。

根据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西部大开发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同时减半征收属于西藏自治区地方分享

的部分。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07.58	152,269.02	146,399.82	116,927.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200.26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0,688.5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614.93	427,384.62	286,238.20	215,097.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	60,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69,890.26	368,815.08	39,567.4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4,059.85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26,410.54	1,383,652.07	45,328.88	175,98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19.36	1,569.44	2,700.06	4,49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78.28	17,845.23	103,100.06	33,0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320.95	2,442,424.22	787,394.29	545,5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5.76	34,669.54	28,165.00	35,872.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374,463.68	750,717.82	-	560,258.3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39,778.51	147,549.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842.35	-	1,222.58	291.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42,103.8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54,975.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411.95	98,713.44	62,069.52	55,73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93,184.24	111,812.83	99,361.32	89,105.9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69.94	52,301.39	30,246.29	19,76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30.08	222,092.13	59,816.57	97,9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481.83	1,270,307.17	520,659.79	1,161,5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0.88	1,172,117.05	266,734.50	-615,992.6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992.62万元、266,734.50万元、1,172,117.05万元和-397,160.88万元。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9年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导致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84.65	467,634.95	111,200.71	683.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36	4,900.66	2,857.86	1,92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	70.83	78.51	84.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3,900.00	92,47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10.11	472,606.44	288,037.08	95,16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74.52	7,688.30	19,772.15	24,92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46.09	383,265.25	157,052.10	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40.10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8,800.00	73,30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20.61	392,693.64	405,624.25	102,1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51	79,912.80	-117,587.17	-6,963.7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63.76万元、-117,587.17万元、79,912.80万元和-18,210.51万元。

2018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9年同期理财产品净赎回。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8.44	7,525.89	7,541.72	8,062.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65	-	-	1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787.21	49,461.19	21,305.71	29,798.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93,615.90	683,733.80	549,157.00	1,370,922.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071.56	740,720.88	578,004.42	1,408,78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421.24	534,277.86	720,933.25	493,058.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202.72	33,913.02	37,635.47	26,29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23.96	568,190.88	758,568.72	519,35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447.60	172,530.00	-180,564.29	889,428.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9,428.91 万元、-180,564.29 万元、172,530.00 万元和 1,462,447.6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与此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53,094.2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 年 1-9 月，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183,860.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574.52	7,688.30	19,772.15	24,924.08
投资（除金融投资以外）所支付的现金	-	-	-	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40.10	-	-
合计	19,574.52	9,428.40	19,772.15	28,424.0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28,424.08 万元、19,772.15 万元和 9,428.40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楼及专用设备；2020 年 1-9 月，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 19,574.52 万元，主要是为公司购置专用设备的投资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嘉定新城中心 B16-1 地块项目，该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3.22 亿元，预算含土地成本、建安成本及其他相关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原始创新且处于成熟阶段，主要应用于公司网站运营、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平台、证券业务产品、金融数据产品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系统包括金融信息流人工智能平台、全领域金融数据引擎系统、金融云服务平台、大数据实时处理系统等。全方位的金融数据智能处理系统是构建一体化互联网服务平台的有力支撑。

1、金融大数据处理平台相关的核心技术

（1）全领域金融数据引擎系统

全领域金融数据引擎为公司及金融机构等提供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数据服务。通过集成智能化数据生产平台、实时数据质量校验平台、实时指标应用平台、数据库同步系统等形成一体化数据服务中心，为公司各部门、金融机构、学术研究机构等提供标准化数据库服务、个性化金融数据定制服务以及典型场景数据接口服务，为投资决策、研究分析及各类金融业务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2）金融信息流人工智能平台

金融信息流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项目利用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神经网络、协同过滤等技术对金融资讯内容进行深度加工，搭建实时、稳定的资讯互动平台，为用户提供更加综合、专业的资讯服务。金融信息流人工智能平台内容包括：金融多媒体信息检索系统、基于深度学习的智能信息安全平台、资讯实时智能推荐系统、智能算法调度平台、智能财报分析系统、公告研报掘金、金融自媒体互动社区、金融资讯电商平台、资讯舆情平台、智慧投顾引擎等模块内容。

（3）金融云服务平台

东方财富金融云平台包括自主研发的私有云平台、安全平台、日志中心、智能监控平台、行情服务等模块。金融云服务平台项目，使用虚拟化、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打造符合金融企业级应用要求的云服务平台。

（4）大数据实时处理系统

公司开发的大数据实时处理系统是指通过分布式的传输技术，设计良好的传输协议和可靠的系统架构，开发在线金融行情数据传输，实现接收数据、处理数据、转发数据等功能，实现数据实时压缩、高速传输、数据完整性、安全保密、容错等多项功能指标，提高现有金融服务系统的稳定可靠性。

2、金融智能应用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1）金融数据仓库系统

金融数据仓库是采用维度建模方法从分析决策的需求出发来构建模型，为分析需求服务，重点关注用户如何更快速地完成需求分析，同时具有较好的大规模复杂查询的响应性能。以用户整合数仓为例，金融数据仓库系统首先选择业务过程，包括用户登录行为、访问行为、交易行为和操作行为等，其次选择颗粒度并识别维度和维度属性，如访问行为中的访问时间、访问产品、产品版本、用户号等维度，进而构建模型以分析用户需求。

（2）用户画像平台

用户画像，即用户信息标签化，是企业通过收集与分析消费者社会属性、生活习惯、消费行为等主要信息的数据之后，抽象出一个用户的商业全貌作为企业应用大数据技术的基本方式。用户画像可以完善公司产品运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可通过事先调研用户需求，设计制造更适合用户的产品，同时，用户画像平台还可以对外服务，提升盈利，即根据产品特点，找到目标用户，在用户偏好的渠道上与其交互，促成购买，实现精准运营和营销。

（3）资讯智能解读系统

人工智能在我国新闻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是利用结构化数据、计算公式和模板的文本生成。对具有模式化特征的新闻报道，如财经报表、体育赛事、突发事件、数据分析等，具有瞬间反应、快速生成、错误率低等优势。公司打造了国内领先的资讯门户网站，拥有最全面且高质量的市场数据，拥有最及时最丰富的资讯素材库，拥有计算机自然语言处理的先进团队，在资讯智能解读领域有着显著优势。公司的资讯智能解读将做到第一时间获取市场热点，精准捕获资讯核心，全面剖析传导链路，快速形成深度解读，实现财经新闻领域的智能化发展。

（4）财经多媒体信息检索平台

财经多媒体信息检索平台依托东方财富海量财经资讯、全领域金融数据引擎，利用自然语言处理、财经领域知识图谱、神经网络、大数据实时处理等技术对财经资讯、数据内容进行深度加工，可帮助用户高效、准确、及时、完整地获取所需财经资讯、数据，为用户投资决策、研究分析及各类金融业务提供全方位检索服务。

（5）金融用户社区互动平台

在东方财富海量金融资讯的基础上以及强大的中台服务支撑下，公司搭建了实时、稳定的社区互动平台，为金融用户提供综合、专业的服务。金融用户社区互动平台覆盖财经、股票、基金、外汇、商品、债券、保险、房产和理财等金融领域，支持实时行情评论和个股交流，并具备完善的运营支撑体系，包括红包打赏、付费阅读、优质推荐、账号审核、内容审核等一系列功能组合。

（6）极速行情发布平台

公司研发的极速行情发布平台为各个产品线提供全市场行情数据，行情发布平台稳定可靠、行情数据准确、数据传输延迟低，行情品种丰富全面，行情发布平台为公司终端用户提供高品质的行情接口服务，可有效提高公司金融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7）智能客服系统

东方财富智能客服平台系统运用了人工智能最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NLP）以及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覆盖知识处理、自然语言识别、知识管理、自动问答等多项人工智能机器人领域，为东方财富基金，期货，小贷等多个业务领域提供了全套智能客服解决方案。

（8）机构通系统

针对专业机构投资者场外基金投资需求，公司推出了一体化服务解决方案，打通了包括工商银行在内的多家国有大行的托管后台系统，100%衔接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全力护航机构投资者在托管、结算、研究和交易辅助的一体化流程的高效和安全。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进展
1	智能资讯加工系统	通过集成智能化资讯采集平台、智能资讯分发平台等形成一体化资讯加工分发平台,为公司各部们提供标准化资讯标签加工服务、个性化的资讯标签定制服务	目前智能资讯加工系统的标签体系已经覆盖沪深上市公司、基金、宏观、行业、概念、理财、美股、港股等品种,并紧跟金融市场规则策略,做强财经资讯加工服务。
2	海量分布式多媒体内容存储计算平台	海量分布式多媒体内容存储计算平台为公司各部门提供稳定、安全、高效的内容多媒介存储、加工、通用计算、管理、合规风控、以及其他可定制化计算服务	海量分布式多媒体内容存储计算平台已通过整合各内容媒介资源从而形成统一的内容设施中台,整体提高了公司各内容媒介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各内容媒介运营成本
3	行情衍生数据微服务平台	以极速行情发布平台为核心,公司正在研发行情衍生数据的微服务平台,通过微服务化的理念,为行情用户提供准确、全面、多维度的衍生行情数据	基于微服务理念,在保障核心行情系统稳定运行的前提下,未来将不断扩充周边微服务系统
4	投研通系统	围绕机构投资者的实际需求构建投研系统,包括智能账户组合分析模块、基金量化分析模块、基金经理画像库模块等	未来将形成一站式的投前研究、投中分析、投后追踪的全方位服务体系

(三) 保持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发展、促使公司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管理和组织整个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包括研究业内技术动态,推荐、介绍、跟踪学习对公司有重大价值的技术,深入研究具有广阔前景的技术,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研发中心不定期组织各种技术研讨活动,加强同业技术先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和联系。

公司通过多年大平台的运营管理和研发,培养了一支稳定、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规模较大的研发人员团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具体研发工作成果,对每位研发部员工每月进行绩效考评。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研发是绩效考评的重要部分,公司对具有潜力和重要价值的技术创新予以创新奖金奖励,在制度上保证对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研发作出贡献的员工进行激励。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的比例分别为38.82%、39.08%、37.91%和34.8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研发投入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15%、8.01%、7.22%和3.5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21	1,726	1,690	1,6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34.82%	37.91%	39.08%	38.8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37.49	30,540.80	25,032.81	18,20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3.54%	7.22%	8.01%	7.15%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1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13天威PPN001”债务仲裁

东方财富证券的前身同信证券于2013年3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9,702,000.00元购买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发行的面值为6,000万元的2013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13天威PPN001”），“13天威PPN001”存续期间，因天威集团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13天威PPN001”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5月通过决议，宣布该债项于2015年5月25日提前到期。因天威集团未能偿还其到期债务，各持有人共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该仲裁申请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受理。

2016年1月8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预）7号），裁定受理天威集团重整申请。因此，东方财富证券向贸仲申请撤回仲裁申请。2016年5月10日出具，贸仲作出《撤案决定》（（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60号），决定撤销上述仲裁。同时，东方财富证券参照定

向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持有人已经生效的裁决结果向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4月10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冀06破7-10号），裁定批准天威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天威集团重整程序。根据天威集团重整计划，天威集团法律主体不变，原出资人权益调整为0；天威集团拥有的部分实物资产、部分债权与天威集团100%股权同时列入重整范围，由重整方一并接收，重整方支付的重整资金用于清偿天威集团债务；天威集团持有的保变电气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议定价格和方式向债权人分配；重整范围外天威集团拥有的实物、股权、债权等剩余资产（除保变电气股票外）由管理人继续采取公开拍卖、股权转让、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对职工债权、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有不同清偿方式，其中对于普通债权，债权金额180万元以下的部分清偿率为100%，在重整计划经批准后三个月内全部货币清偿；超过180万元的部分，在重整计划中列明的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实际变现情况按比例清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方财富证券已经收到180万元清偿，超过部分将在重整计划中列明的资产处置完毕后根据实际变现情况按比例清偿。

关于该项债权，发行人购买东方财富证券100%股权时，东方财富证券原股东宇通集团于2016年4月6日出具《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威集团定向工具”仲裁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对于东方财富证券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如果东方财富证券通过天威集团本次破产程序最终获得清偿的金额不足58,559,940.00元（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威集团定向工具账面价值及应收利息合计金额），宇通集团将在收到东方财富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方财富证券足额补偿该等天威集团定向工具实际偿还金额与人民币58,559,940.00元之间的差额，以及东方财富证券承担的与仲裁、破产事项等相关的费用。”

该案件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东方财富证券之前，系与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业务有关的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商标、技术或者主要产品。

东方财富证券作为该案件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已根据债券账面原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所涉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已取得宇通集团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补偿承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的影响不大。

（三）重大期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3,167.80万元，同比增长35.48%；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94,574.37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2.00%。公司立足于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整体战略定位，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以人为中心，基于流量、数据、场景、牌照四大要素的互联网服务生态圈，持续完善互联网业务布局。本次发行所募资金到位后，通过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总资产规模将相应提升。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4.68%。本次发行所募资

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尤其是长期负债规模将会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其实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 亿元（含 15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主要用途如下：

（一）将不超过 140 亿元投入信用交易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自 2013 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增加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该项业务为资本消耗型业务，根据 2020 年 3 月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自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券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该项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标准。”此外，根据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完善了流动性风控指标计算标准，并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调整股票质押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对融资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提出了更高要求，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

东方财富庞大的用户基础为东方财富证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东方财富证券的重要收入来源和未来新的增长点，发展势头迅猛。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呈现显著上升态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由 2017 年末的第 42 名上升至 2019 年末的第 20 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与一流经纪类券商的差距，从而有效提升东方财富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二) 将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渐完善，以及证券融资种类的增加、融资规模的提升，证券投资业务也将有着更多选择，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究，并且已针对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等制度体系，有效控制了相关业务风险。东方财富证券秉承稳健经营原则，实行全面风险管理，证券投资业务执行风险中性策略，债券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作为主要投资方向，证券投资以长期稳健投资为主导，秉承价值投资导向，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敞口，提高投资回报，并由追求中短期相对收益转变为追求中长期绝对收益。报告期内，东方财富证券自营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5.93 万元、19,558.59 万元、20,169.89 万元和 14,922.78 万元，发展态势稳健向好。

东方财富证券将利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部分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大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收入来源。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前景

(一) 进一步做优做强，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开放创新程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同时也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旨在优化上市公司结构和发展环境，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治理水平，鼓励上市公司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优化融资安排。

我国注册制改革启动以来，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参与主体，服务实体经济、优化资源配置的载体，迎来了战略发展机遇。近年来，公司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其中，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证券业务收入贡献占比分别达 56.32%、58.05%、65.00%和 61.06%，证券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但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2020 年 3 月 13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合资证券公司、境外大型投资银行及资产管理机构加速渗透国内市

场，加剧了国内证券业务竞争；同时资本实力领先的国内券商在资本中介业务、主动投资管理、风险定价能力、机构客户布局等方面竞争优势突出。面对外资证券公司入局、内资证券公司整合扩大的竞争态势，目前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规模仍不能满足未来公司迎接资本市场战略机遇，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的需求，需要补充资本金以满足公司对证券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国家政策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金，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和《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要求各证券公司建立科学的资本管理机制，充分重视资本管理与资本补充；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分别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

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均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完善公司业务布局，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奠定基础

公司立足于一站式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整体战略定位，致力于构建和完善以人为中心，基于流量、数据、场景、牌照四大要素的互联网服务生态圈，持续完善互联网业务布局。东方财富证券是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主要主体，为公司海量用户提供证券服务。自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东方财富证券的收购后，公司全面做好东方财富证券的整合工作，加强流量转化，报告期内证券业务收入贡献逐年增长，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波动风险，亦成为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

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东方财富证券客户数量迅速拓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市场份额迅速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下，其资本规模不足也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掣肘。同时，与经纪业务收入排名较为接近的证券公司相比，东方财富证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无法与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匹配，亟需进一步补充资本金。

经纪业务收入排名为 16-20 的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末净资本 (亿元)	2019 年经纪业务收入 (亿元)	2019 年经纪业务收入 市场排名
光大证券	407.91	18.99	16
长江证券	251.18	17.97	17
兴业证券	283.37	14.42	19
东方证券	426.81	12.65	20
平均	342.32	16.01	-
东方财富证券	132.23	16.42	1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四）提升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东方财富证券稳健经营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

法》（2020年修正）及配套规则对证券公司资本实力、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资本市场波动性加剧，对证券行业风险控制和稳健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东方财富证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其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五）助力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发展，优化盈利模式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崛起，行业内外环境的变化催生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创新，在以互联网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大力发展经纪业务的同时，以融资融券为代表的创新业务已经逐渐成为东方财富证券新的增长点，其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优化东方财富证券收入结构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立，以及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的增加，证券投资业务也将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

由于融资融券客户主要来源于经纪业务客户，因此经纪业务的发展状况和市场份额与融资融券业务具有高度的正相关性，即具有较高经纪业务市场份额的证券公司，一般情况下其融资融券业务的市场份额也会较高。然而，通过与经纪业务排名相近的公司比较，可以看出东方财富证券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存在的一定差距。

经纪业务收入排名为16-20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及净资本规模

公司名称	截至2019年末净资本(亿元)	2019年度融资融券业务收入规模(亿元)	2019年度经纪业务收入(亿元)	2019年经纪业务收入市场排名
光大证券	407.91	18.61	18.99	16
长江证券	251.18	13.17	17.97	17
兴业证券	283.37	10.66	14.41	19
东方证券	426.81	7.71	12.65	20
平均	342.32	12.54	16.01	-
东方财富证券	132.23	7.73	16.42	1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排名情况》

据中登公司统计显示，2020年9月末，证券行业内融资融券业务开立账户数达546.75万户，占经纪业务开立账户数的3%左右。而东方财富证券目前仅有约1.68%的经纪客户转化为融资融券客户，距离行业平均水平仍有较大空间。

造成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与经纪业务发展失衡的主要原因在于东方财富证券资金不足，无法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相较于其他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排名接近的证券公司，东方财富证券净资本规模仍有一定差距，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受到净资本和营运资金水平的制约。因此，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东方财富证券可进一步加大对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投入，提升其市场规模及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六）加大证券投资规模，实现证券投资业务经营目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4,905.93万元、19,558.59万元、20,169.89万元和14,922.78万元，2018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298.67%，2019年以来，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较为平稳，主要是受制于公司资本金规模有限，证券投资业务未能在2019年和2020年实现较快增长。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渐完善和2019年以来注册制改革的推进，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加大证券投资规模，加强该业务板块发展。同时，东方财富证券制定了证券投资业务发展目标及证券投资风险管理目标，东方财富证券需要投入足够自有资金才有望实现固收类及权益类投资目标，截至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用于证券投资业务的资金存在一定缺口，自有资金不足以完成相关经营规划。

因此，将本次发行可转债中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战略布局及发展态势。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方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含15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主要用途包括：（1）将不超过140亿元投入信用交

易业务，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2）将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自 2013 年以来，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整体发展向好，具有风险可控、收益稳定的特征，对于提高证券公司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丰富综合金融服务品种、增加客户粘性具有重要意义。东方财富庞大的用户基础为东方财富证券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目前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东方财富证券的重要收入来源和未来新的增长点，发展势头迅猛。近年来，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仍呈现显著上升态势，东方财富融资融券余额由 2017 年末的 98.69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 9 月末的 261.78 亿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排名由 2017 年末的第 42 名大幅上升至 2019 年末的第 20 名。

目前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主要受到资本规模的限制，本次发行可转债向信用交易业务投入不超过 140 亿元的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东方财富证券融资融券规模，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和整体盈利水平，改善收入结构，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随着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渐完善，以及证券融资种类的增加、融资规模的提升，证券投资业务也将有着更多选择，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东方财富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包括了债券、股票等多种金融产品的投资和研究，并且已针对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监控机制等制度体系，有效控制了相关业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收益良好。本次发行可转债向证券投资业务投入不超过 18 亿元的募集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东方财富证券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抓住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实先生仍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

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有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124,74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552,000.00元，并已于2010年3月1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人民币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04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已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列支的所涉资金9,002,500.00元补交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04,554,500.00元。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121908597910801	2010年4月10日	59,555.20	0.00	账户已注销
		2011年4月1日	900.25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70030122000208658	2010年4月10日	40,000.00	0.00	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98300158000002315	2010年4月10日	20,000.00	0.00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	216150100100049633	2010年4月10日	10,000.00	0.00	账户已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滩支行					
合计	-	-	130,455.45	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455.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4）：149,891.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6,214.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5.4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5,496.66			
					2018年：		20,000.00			
					2017年：		42,460.00			
					2016年：		0.00			
					2015年：		24,000.00			
					2014年：（注1）		-20,000.00			
					2013年：		7,779.67			
					2012年：		20,459.34			
					2011年：		45,066.15			
2010年：		4,629.8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 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	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	11,739.56	11,739.56	11,726.90	11,739.56	11,739.56	11,726.90	12.66	2012年11月

	级项目	升级项目									
2	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13,676.79	13,676.79	13,639.71	13,676.79	13,676.79	13,639.71	37.08	2012年11月	
3	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4,571.89	4,571.89	4,568.42	4,571.89	4,571.89	4,568.42	3.47	2012年11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88.24	29,988.24	29,935.03	29,988.24	29,988.24	29,935.03			
超募资金投向											
1	建设研发基地与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建设研发基地与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0.00	46,214.82	0.00	0.00	46,214.82	0.00	46,214.82	已终止	
2	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2014年6月	
3	增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4	增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5	增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财富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4,000.00	0.00	100.00%	
6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7	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设立上海徐汇东方财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00%	
8	增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子公司扬州东方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00	4,900.00	4,900.00	0.00	4,900.00	4,900.00	0.00	100.00%	
9	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3,500.00	0.00	100.00%	

10	增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增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60.00	14,060.00	0.00	14,060.00	14,060.00	0.00	1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18,000.00	0.00	0.00	18,000.00		
12	增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3)	增资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5,496.66	5,496.66	0.00	5,496.66	5,496.66	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148,171.48	119,956.66	0.00	148,171.48	119,956.66		
	合计		29,988.24	178,159.72	149,891.69	29,988.24	178,159.72	149,891.69		

注 1: 2014 年, 为确保公司金融服务大平台建设, 公司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同时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

注 2: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拟使用自有资金 45,940.00 万元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 14,060.00 万元对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增资总额为 60,000.00 万元,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 460,000.00 万元增至 520,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完成了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注 3: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与剩余募集资金对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23006, 简称: “东财转债”)已有 46,193,693 张转为公司股票, 剩余未转股可转债已全部赎回,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可转债转股后, 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公司拟对东方财富证券进行增资, 增资总额为 54.00 亿元, 其中包括前述可转债募集资金 45.91 亿元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0.55 亿元(包含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 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增资总额中, 12.00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 42.00 亿元作为资本公积。东方财富证券增资完成后, 注册资本由 54.00 亿元增至 66.00 亿元。

注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19,436.24 万元, 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对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698.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为 1,698.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56 号《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②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2014 年，为确保公司金融服务大平台建设，公司决定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研发基地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

2014 年 6 月 10 日、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将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元、5,680,543.49 元转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20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已投入上海东方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5,680,543.49 元用于置换原项目结余资金利息。

(4)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使用上述两次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两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现有服务及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和“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提供全面平台支持。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

(2) 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

受技术进步和智能终端快速发展的推动，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和用户需求也不断持续快速变化，为适应互联网行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机构服务平台系统项目，作为子平台，已成为公司一站式金融服务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海量用户提供金融数据等服务，单独孤立计算单个平台的效益，已无法完整体现其整体效益，本项目不单独核算投资效益。

(3) 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与公司现有服务及其他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和“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相结合，实现协同

效应，由于不单独进行手机端项目收费，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投资效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请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	大型网络在线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
3	基于手机端的财经信息服务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招股说明书披露：“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当年产生收入，预计5年内年均营业收入为13,550.00万元，项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含折旧）分别按营业收入的25%和3%计提，预计5年内税后年均净利润为4,255.14万元。“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自2011年1月1日开始单独核算项目效益，2011年度至2015年度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1,611.19万元，年均营业收入为12,322.24万元；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提比例计算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2011年度至2015年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13,544.82万元，税后年均净利润2,708.96万元。“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升级项目”2016年度起不再单独核算项目效益。在线金融数据服务系统，作为公司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海量用户提供在线金融数据等服务，该项目拓展了公司大平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提升了大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了用户体验和黏性，促进了公司大平台整体效益的实现，整体上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5、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4月15日，公司与宇通集团、西藏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向宇通集团、西藏投资等法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富证券100%股权，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4,404,630,000.00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810号《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5年12月8日，东方财富证券股东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研究所。同时，公司向宇通集团、西藏投资等法人发行154,385,908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99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54,385,908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东方财富证券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配套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法人及自然人章建平发行普通股（A股）共计205,338,806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9.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40.88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75,999,940.88元，已由中金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存入公司在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内。以上配套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9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03329600040047648	2016 年 5 月 3 日	397,599.99	0.00	账户已注销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46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0,46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0,463.00		
						2015年：		440,463.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支付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	支付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0.00	2015年12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440,463.00	0.00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59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7,599.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年：		397,59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0.00	2016年5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397,599.99	0.00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终止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不存在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

②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终止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内容和原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购买东方财富证券 100% 股权的股份对价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无法与具体项目挂钩，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②配套募集资金

因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东方财富证券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资本金、2018 年 1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营运资金，标的资产东方财富证券的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权属变更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810 号《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8,070,136 股股份、向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6,315,772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53 元）以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12 月 8 日，东方财富证券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东方财富证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 标的资产账面变化情况

东方财富证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06,444.06	4,473,947.88	2,964,249.74	3,098,530.17	1,777,297.57
负债总额	4,646,582.16	3,089,635.81	2,262,856.82	2,431,083.87	1,188,4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861.90	1,384,312.07	701,392.93	667,446.31	588,348.21

注：东方财富证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增加了东方财富证券资本金，东方财富证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了增加。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东方财富证券净资本分别为556,412.29万元，721,574.88万元、714,014.14万元、1,322,264.69万元和2,180,807.64万元。

(4) 标的资产效益贡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549.83	143,540.94	62,644.53	63,47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86.04	142,422.82	62,525.74	62,831.25

注：东方财富证券2020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参考，且根据交易方案及交易双方达成的协议，交易对方未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作出承诺，相关收购均未设定业绩承诺条款，因此该次交易不存在盈利承诺事项。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650,000,000.00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2,123,257,800.00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金额人民币2,252,904,900.00元，主承销商包销273,83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55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621,445,000.00元。已由中金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121908597910906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597910906	2017年12月26日	462,144.50	0.00	账户已注销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2,14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2,14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		62,144.50		
						2017年：		400,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0.00	2018年1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462,144.50	0.00	

4、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东财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东财转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6、募集资金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东财转债募集资金无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

7、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2）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00,000,000.00 元（其中原股东获配金额人民币 4,707,502,800.00 元，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缴款认购金额人民币 2,573,241,500.00 元，主承销商包销 19,255,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275,000,000.00 元。已由中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21908597910403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08597910403	2020 年 1 月 17 日	727,500.00	0.00	账户已注销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财转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27,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		727,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0.00	2020 年 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727,500.00	0.00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终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形。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营运资金，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7 号），结论如下：东方财富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


映了东方财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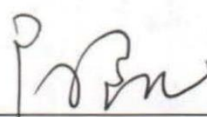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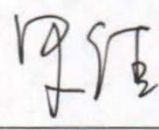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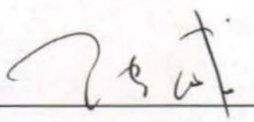
其实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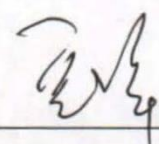
史佳



陆威



陈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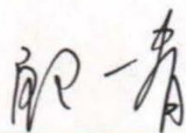


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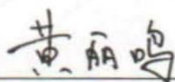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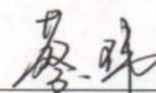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鲍一青



黄丽鸣



蔡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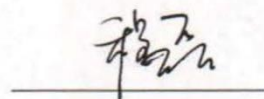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其 实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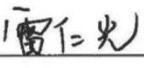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陈超

项目协办人:


雷仁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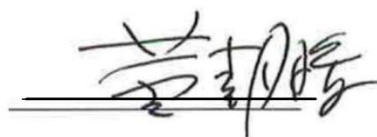
董事长：


沈如军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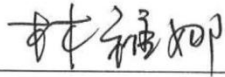
黄朝晖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雅娜



徐雪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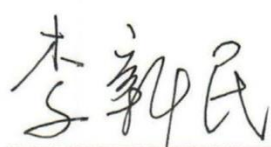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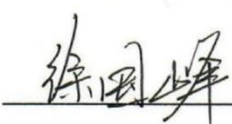

五、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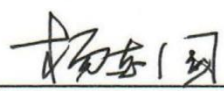

签字会计师：


姚 辉



李新民



徐国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31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崔 炜


李 喆


王 蓓

评级机构负责人： 
吕柏乐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 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8.00 亿元（含 158.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的营运资金，支持其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金，以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和完善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和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

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出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在调查中发现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立足于实现一站式互联网服务这一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大战略投入，加强研发创新，持续推进互联网服务大平台的升级、优化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实现一站式互联网服务的整体战略目标，积极抓住发展机遇，克服不利因素，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4、加强质量控制，强化风险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东方财富证券的资本及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各项业务的发展空间。东方财富证券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对各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增长实施稳健、审慎、灵活的管理，打造专业、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进一步健全风险内控隔离机制，保持业务发展与风险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及东方财富证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确保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以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